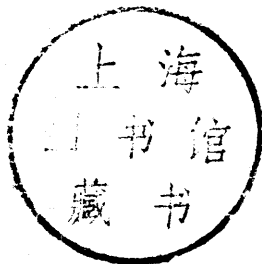


54
浙江金華縣壬戌水災徵信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3258



~~11338997~~

序

牧民者有司之職也有司失職天災示儆氓之蚩蚩蕩析
離居國家所資以牧民者轉而殃民如我金華壬戌水災
盲風怪雨天地變色巨浸滔天互延百餘里人畜田廬漂
沒無算惟時不佞適承乏是邦睹其慘狀哀矜鳴雁勞心
焦思痛愧交併恨不能上叩蒼穹爲民請命乃幸金邑父
老昆季或效將伯之呼或高麥舟之誼或從容籌策或慷
慨解囊起飢寒而飽煖之出溝壑而衽席之羣策羣力組
織賑災事務所自成立以迄結束正及期月共收賑捐銀
二萬一千四百餘元共放賑款銀一萬四千四百餘元自
冬徂春全活災黎共一萬六千餘口主其任者彙刊徵信

錄以公衆覽併屬一言以弁其首辭不獲命惟憶上年災狀天幾欲置金邑民命於死地乃竟幸而不死者皆父老昆季一念慈祥衆擎舉起始有此人定勝天之結果不佞不德莫能感召天和爲全邑民生累重父老昆季憂惟有借是錄以誌我過而已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金華縣知事汪仁溥序

▲賑災善後辦法意見書

李吉川

查吾邑被災人民極貧者一千九百六十六戶計八千七百二十二丁口次貧者一千五百六十三戶計七千零二十八丁口兩共三千五百二十九戶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丁口（見各自治委員初查表內）而現有之款（一）省款五千五百元（二）本邑上年度準備金項下存款三千元（三）參事會移交各款九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一釐共九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一釐其餘（一）桐江水利項下存款二千五百元（二）各處捐款約八千元共一萬零五百元均未收繳茲就兩共爲一萬元預計之依上述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丁口平均分配每丁口祇分給一元二角七分弱區區之款其何能濟幸吾邑災民凡次貧者正值秋收尙有殘餘泥穀足以維持目前生活其赤貧者除老者幼者均已嗷嗷待哺外而男而壯者亦尙得苦力傭工藉蘇殘喘惟屢次補種雜糧因迭被蛟洪均已無望且時屆冬令農事已畢又恐工價驟落無計謀生啼飢號寒言之痛切尤可慮者每逢青黃不接之際即歲非荒歉米價遞升一般人民尙難餬口况大災之後無積蓄可言目睹哀鴻從何救濟茲議決（一）趕辦急賑（二）特舉平糶（三）獎勵工賑分三段說明如下

（甲）趕辦急賑 據上述情形調查災民應分別極貧次貧兩種每種內又分別老幼壯爲三

種現定一萬元爲急賑之欸分四類散賑之其標準如下

(子) 極貧

(一) 老者幼者 十分之四計四千元假定人數一千丁口每丁口分給四元

(二) 壯者 十分之三計三千元假定人數一千丁口每丁口分給三元

(丑) 次貧

(一) 老者幼者 十分之二計二千元假定人數一千丁口每丁口分給二元

(二) 壯者 十分之一計一千元假定人數一千丁口每丁口分給一元

(說明) 按老幼壯丁口數須俟覆查完竣方有確數故均假定爲一千丁口比例分配之調查及散賑方法爲辦理賑災者最困難之事務求切實易行爲主旨茲舉方法如下

(子) 調查方法

按調查方法前經縣公署定有表式並多規定於本所辦事規則內茲撮要表明之併添舉數項如下

(一) 應賑災民分『極貧』『次貧』兩種

(說明) 極貧次貧標準見省公署調查表內

(一) 極貧次貧兩種內各分「老」「幼」「壯」三種

(說明) 五十歲以外者為老十二歲以內者為幼其餘為壯

(三) 復查表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鄉別及村別

(二) 家長姓名

(三) 極貧或次貧

(四) 老幾丁口幼幾丁口壯幾丁口統計幾丁口

(五) 備攷

其表式如左

金華縣

鄉賑災復查表

民國

年

月

幹事

日

村別

家長姓名

人

極貧

次貧

老

幼

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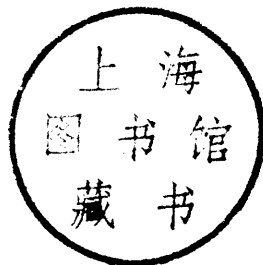
統

計

數

備

考



明 說

- (一) 年在五十歲以外者為老
- (二) 年在十二歲以內者為幼
- (三) 其餘為壯

(四) 以『極』『次』二字為標幟調查時分別揭貼各戶

(說明) 貧非病古之明訓本應直書『極貧』『次貧』以昭實在惟愚民之見諱言貧故僅用

『極』『次』二字

(五) 書『極』字用紅紙書『次』字用黃紙

(六) 不能揭貼標幟者(即住房全部坍塌者)須將標幟交家長或家屬之成年者

(七) 調查時須告明得於定期內聲請更正

(八) 聲請更正須邀同二人以上之証明

(九) 聲請更正須向本區調查員或本所聲請之

(十) 如本所職員認聲請人聲請更正為確實願具書面作証者毋庸二人以上之証明

(丑) 散賑方法

按散賑方法直接賑錢易有冒領浮報之弊人已言之若直接賑米事實上搬運爲難尤不待言自應分給米票令受賑人自行持票向就近米店換給賑米較爲切實易行

(一) 米票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村名及受賑人姓名

(二) 老幾人幼幾人壯幾人共幾人

(三) 應給糙米若干斗升

(四) 給米處所

(五) 給米限期

其票式如左

存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米票

村名

受賑人

老人
幼 人
壯 人

共

人

應給糙米

斗

升

根

給米
處所
民國 年 月 日限 月 日繳銷

賑字第

號

正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米票

村名

受賑人

老丁口
幼丁口
壯丁口

共

丁口

應給糙米

斗

升

票

給米
處所
民國 年 月 日限 月 日繳銷

賑字第

號

副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米票

老丁口

村名

受賑人

幼丁口
壯丁口

共

丁口

給米

應給糙米

斗

升

處所

票

民國 年 月 日

限 月 日

繳銷

(二) 正票散給受賑人副票發給代給賑米處存根留所備查

(三) 散給賑票時應逐戶認明調查時所獨貼之標幟面給之

(說明) 給票時如令各村受賑人同時往該區內指定地點聚齊發給之恐太擁擠且人難

言龐易滋事也

(四) 不能揭貼標幟者受賑人須將標幟交出換給米票

(五) 應於各區內就近指定代給賑米之處

(說明) 如令各區受賑人均至城內或各區自治公所持票取米事實上極感不便茲指定

各區就近給米處所如左

一 城區

南市街

小馬頭

梅花門

二 赤松鄉 東藕塘 悠棉塘 東關 二仙橋

三 東震鄉 曹宅 溪干 橋頭陸

四 東華鄉 山下施 蓮塘潘

五 文星鄉 孝順 上何街 徐店

六 至道鄉 朱礪頭 澧浦 下溪灘 橫店

七 南華鄉 雅畝 南市街

八 白沙鄉 臨江 湯水橋 葉店 讓長

九 芙蓉鄉 石柱頭 羅店 湖頭 竹馬館

(六) 受賑人於限期內得隨時持票向代給賑米處取米以一次爲限

(七) 前項賑米應撥入少許紅色米以示區別

(八) 代給賑米處祇負照票給米之責

(九) 量米之升山所內製就頒發之

(十) 代給賑米處照票給米後即將正票收還併於副票內加蓋給訖二字戳記

(十一) 代給賑米處須將已收還之正票連同副票一併繳還本所備核

(乙) 特舉平糶 按此次特舉平糶專爲拯濟災民而設與一般平糶辦法稍有不同茲舉辦法如下

(子) 預籌經費

查桐江水利項下存款二千五百元雖經旅杭同鄉聲明爲開辦平糶之用其餘各處捐款是否具有成數尙未可知以被災貧民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丁口估計之每日至少需米一百五十擔若每擔較市價減價五角每日需洋七十五元預計四個月一百二十日共需洋九千元自應另籌的款方爲有備無患

(一) 移用賑款 各處所捐賑款如未聲明施賑方法者應先移作平糶之用因此平糶專爲被災貧民而設與出捐人本意並無違背

(二) 清理積穀 另案提議

(丑) 預購早穀

查吾浙此次水災浙東波及三十餘縣聞各縣辦理賑災者均已向鄰縣先購早穀以備賑災之用吾邑鄰縣被災亦重恐各處遏糶米價飛漲急應預購較爲得計

(寅) 平糶方法

(一) 平糶以被災區域內為限

(二) 凡覆查表內極貧次貧之災民特舉平糶

(三) 特舉平糶証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村名及糶米人姓名

(二) 共幾丁口

(三) 每次限糶米若干斗升

(四) 糶米次數及斗升數

(五) 平糶處所

(六) 糶米限期及限數

其票式如左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特舉平糶証

村名

糶米人姓名

共

丁口

存

每次限糶米

斗 升

第一次 年

月 日

斗

升

平糶
處所

民國 年 月 日限 限糶糙米共 斗 升

民國 年 月 日限 日繳銷

善字第 號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特舉平糶証

村名 糶米人姓名 共 丁口

副 每次限糶米 斗 升

第一次 年 月 日 斗 升

第二次 年 月 日 斗 升

第三次 年 月 日 斗 升

第四次 年 月 日 斗 升

第五次 年 月 日 斗 升

聯 平糶 處所 限糶糙米共 斗 道

民國 年 月 日限 月 日繳銷

(四) 正聯給與糶米人副聯發給平糶處所存根留所備查

(五) 持有特舉平糶証之正聯者於限期內得向平糶處所糶米

(六) 每糶米一次平糶處所須於正聯及副聯內各註冊次數及斗升數

(七) 統計歷次糶米斗升數已滿糶米限數者特舉平糶証無效

(八) 持有特舉平糶証之正聯者經過限期後應將正聯繳還本所

(九) 平糶處所於休止平糶後應將特舉平糶証之副聯繳所備核

(十) 平糶處所見前給米處所量米之升見前散賑方法內

(丙) 獎勵工賑

(子) 工賑之必要 查吾邑被災區域內所有公共橋梁隄壩道路類多頃圯倘非及時修復交通既感不便又與農田水利大有妨害且農事轉瞬告畢各處災民正慮坐以待斃即偶有工作預計工價不過每七工或六工約洋一元與秋收時之工價每四工或三工約洋一元比例之相差非尠若各處遍興工作則工價必漲工價多漲一分災民即多受一分實惠此一舉而兩得者也

(丑) 獎勵之方法

(一) 獎勵之制限 凡捐款修復具備左列條件之橋梁隄壩道路者得由本所函請縣

公署分別給獎

- (一) 限於被災區內之公共橋梁堤壩道路
 - (二) 其修復須於明春麥熟以前告竣者
 - (三) 獎勵之種類
 - (一) 凡捐款至五十元以上者援照義賑獎勵章程辦理給以獎章
 - (二) 凡捐款二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得由本所函請縣公署分別給獎
 - (三) 獎額 捐款四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
- 附獎額式如左

金華縣知事

爲

獎額字樣

捐辦工程人 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獎証 捐款二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者

(一) 一等 捐款三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者

(二) 二等 捐款二十元以上未滿三十元者

附獎証式如左

金華縣公署獎証存根第 號

捐辦工程人

捐額 元

工程 修復 鄉 地

方 一處

等級 應給 等獎証

金華縣知事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獎字第

號

金華縣公署獎証第

號

捐辦工賑人

捐額 元

工程 修復 鄉 地方

一處

前項捐額及工程准金華縣賑

災善後事務所函報經總務部

審查應列 等除由縣彙呈

備案外合行給予

等獎証以昭激勸此証

金華縣知事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寅)調查之方法 按被災區內之公共橋梁堤壩道路傾圮情形應先調查明確庶於聲請

給獎時不致茫無把握故定調查方法如下

(一)調查表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二)應辦工程處所

(一) 工程別

(二) 傾圮情形

(三) 估計修復價額

(四) 備考

(五) 備考

其表式如左

金華縣 鄉工程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幹事

應辦工程處所	工程別	傾圮情形		估計修復價額	備考					
		全部	一部							
段別	地名	橋梁	堤壩	道路	長度	濶度	全部	一部	估計修復價額	備考

說明

(一) 傾圮情形應另附圖說

(二) 如已有入主辦修復應將主辦人姓名載入備考欄內

(三) 調查時應當繪具圖說

(四) 主辦人如主張聲請給獎者得先期將調查表內所列各款繪具圖說逕向本所聲請查勘

(卯) 請獎之手續

- (一) 聲請給獎者須勘明工作完竣後始得聲請給獎
- (二) 給獎額者僅給獎額字樣
- (三) 給獎證者給以獎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恤金證券及縣衣證券式

恤金存根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茲查 村名 潘弊人口 家屬 給撫恤洋 發給地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經給人 自治委員 村 董 元指定 日繳銷	鄉 名 用度 日繳銷

撫字第

號

給恤金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茲查 村名 潘弊人口 家屬 給撫恤洋 元指定 自治委員	鄉 名 用度

証券

發給地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限

月

日繳

銷

經給人

村董

具領人

今向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領得撫恤金

元並非代冒具領是實

保證人

自治委員
村董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具領人

注意 來領時須照此式填寫領紙一張

衣券存根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村名

受賑人

老

人給綿衣

件

發給處

經給人

民國十一年

月

日限

月

日繳

銷

賑字第

號

給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綿衣證券

村名

受賑人

老

人給綿衣

件

發給處

經給人

民國十一年

月

日限

月

日

繳

銷

發給賑米票式見前意見書內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以賑濟本邑被水災民籌劃被災地方善後為目的

第三條 本所設於縣治所在地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之主持全所一切事務對外為本所之代表

第五條 本所分設四部

(一) 總務部 設主任理事一人理事四人規劃賑災善後方法及辦理不屬各部其他事宜

(二) 評議部 由縣議會議員縣農會正副會長縣教育會正副會長縣商會正副會長特別業董組織之議決賑災善後方法但開會時每區各推幹事一人參與會議

(三) 幹事部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九人以縣參事會參事及各慈善家任之調查施賑及善後諸事宜每區各設幹事六人以本區自治委員學務委員市鄉農會正副會長及各慈善家擔任之

(四)會計部 設主任會計一人會計四人掌管收付賑款及捐款諸務

第一項理事及第三項幹事第四項會計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所設文牘一人庶務一人常川駐所由所長聘任

第七條 本所職員均爲義務職但前條聘任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本所印刷郵電紙墨及其餘一切經費以縣稅準備金充之如有不敷時得由評議部議決另籌

第九條 辦事規則開職員會制定之評議規則由評議部議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職員會修改之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職員姓名表

所長

縣知事汪仁溥

總務部

主任理事

朱錫疇

理事

王國棟 李士元 蔣毓麟 程宗洛

代理理事

李潤棧 何炳文

評議部

評議員

季賡揚 胡浩然 方人 金契芝 曹紹成 張毓璠 何茂鍾

葉汝和 金式如 唐炳坤 黃載賡 姜在銓 葉熙 朱錫疇

陸承贊 程宗洛 劉受謙 黃世覺 汪志方 譚國常 施祝齡

程宏綱

幹事部

主任幹事

趙瑞藩

幹事

葉熙 仇杰 蔣瑞麒 徐階 王良欽 王安卿 方鈞

汪惠齋 譚國常 程翼燕 黃德潤 程耀星 洪疇 周垓

郭佐唐 金鏡涵 金鏡明 馮廷政 姜若望 金長庚 錢春台

王萃 黃兆基 施德麟 曹景鏞 曹紹成 范志勤 徐際雲

莊學英 邵寶書 洪錫琚 施雨 莊敬輿 傅贊堯 夏作賓

方克明 何茂鍾 何茂槐 葉蓁 胡德華 朱錫璣 朱光九

朱載春 方榮達 鄭錫淳 宋詠梅 何汝霖 王質彬 胡浩然

徐文錄 盧敷文 王峻德 方濟川 鄭若藍 倪廷槐 鄭淖

徐洪 鄭棠 陳德馨 翁陰疇 姜佐周 李福龐 諸葛枏

李潤棧

會計部

主任會計

王兆同

會計

程錦棠 許春池 俞吉蓀 丁元彬

文牘員

蔣魯

庶務員

童文佩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查本所簡章第六條之規定本所設文牘庶務各一人由所長聘任等語茲聘任

蔣魯 為本所 文牘 員每月酌給津貼與馬費洋陸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執事即日到所襄理一切是盼此致

蔣魯 童文佩 君

金華縣知事兼賑災善後事務所長汪仁溥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一號

逕啟者金邑此次水災至再至三異常重大業經先後函電乞賑在案茲復在本邑組織賑災

善後事務所擬就簡章於本月五日召集各團體及全邑士紳開會通過舉定職員本所即於是日成立並刊長方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圖記本月九日啟期以資憑信相應粘鈔簡章暨本所職員姓名單各一份並將圖記式樣及成立啓用日期函請貴知事煩爲查照分別轉呈備案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計函送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簡章一份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各職員姓名單一份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圖記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一七五號

逕啟者案查本邑自被水災後即經擬訂調查表式分令各該區自治委員暨農會會長切實查填具報以備急賑嗣因各區送到原表對於極貧次貧各災戶僅填戶名並無人數又經嚴令補填去後茲已據城區暨文星等五鄉分別查填及補造前來除將未送各鄉催令速報另

再函送外事圖辦理急賑相應將前項已送各册表先行備函轉送
貴所請煩察收查核施行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城區調查表一份

文星鄉調查表一份

南華鄉調查表一份

芙蓉鄉調查表一份

至道鄉調查表一份 計三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二號

逕啟者查本所簡章第八條本所印刷郵電紙墨及其餘一切經費以縣稅準備金充之等語
本所現已成立所有一切經費亟待需用請於縣稅準備金項下撥洋三百元交由本所會計
部收存俾便隨時支用實緝公誼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一七三號

逕啟者查本邑自被災後即經敝知事迭次電呈

省道請求急賑旋奉

省長鹽電飭於上年餘存之準備金暨公益費項下先行酌量動撥並續奉

巧電已飭廳籌撥銀三千元仰縣妥爲籌墊趕辦賑撫嗣後又奉

儉電復飭廳再撥銀二千五百元以濟急需各等因下縣先後共計奉撥省款五千五百元至
上年度本邑徵存各款公益費項下支款浩繁已屬有墊無存惟準備金款內尙可量爲支撥
統除統算勉提銀三千元連同前項省款計銀八千五百元目下

貴所既已成立先須辦理急賑相應將前款一併備齊函送

貴所查収並希填發収據即日復送過縣以便備案是爲至要再正在函送間又奉

省長續電復任桐江議事會餘款內借撥銀二千五百元以資急賑除另行函送外并聞此致

金華縣籌辦水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省撥賑欸五千五百元上年度準備金項下提湊銀三千元

以上共八千五百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

▲致各職員函

逕啟者本所現已成立業將成立及啓用圖記日期並簡章暨各職員姓名函請縣公署轉呈

省長備案在卷茲定陰歷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開職員會商酌辦事規則及一切進行事宜爾奉辦事規則草案一份暨前議決簡章並職員姓名單各一份至祈察收並希

屆時蒞會風雨無阻無任盼禱此請

先生公鑒

會所設在后白塔本所內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十一日

致金華縣署函 十一年善字第三號

逕啟者本年九月十一日准

貴公署第一七三號函開查本邑自被災後即經 敝知事迭次電呈

省道請求急賑旋奉

省長鹽電飭於上年餘存之準備金暨公益費項下先行酌量動撥並續奉

巧電已飭廳籌撥銀三千元仰縣妥爲籌墊趕辦賑撫嗣後又奉

儉電復飭廳再撥銀二千五百元以濟急需各等因下縣先後共計奉撥省款五千五百元至
上年度本邑徵存各款公益費項下支款浩繁已屬有墊無存惟準備金欸內尙可量爲支撥
總除統算勉提銀三千元連同前項省款計銀八千五百元目下 貴所既已成立先須辦理
急賑相應將前款一併備齊函送貴所查收並希填發收據即日復送過縣以便備案是爲至
要再正在函送間又奉

省長續電復在桐江議事會餘欸內借撥銀二千五百元以資急賑除另行函送外并聞計函
送省撥賑欸五千五百元上年度準備金項下提湊銀三千元以上共計八千五百元等由過
所准此上列各款除經本所會計部收存並由主任會計王兆同逕具收條送請備案外相應

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致金華縣署函 十一年善字第四號

逕啟者前准

貴公署函送城區暨文星等五鄉調查表冊均已收到惟赤松東震白沙等災區表冊亟待交
所彙查否則無從着手如已呈送

貴署請即轉交過所以憑辦理而免稽延事關急賑爲此專函領取至希
察照並頌

勛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十二日

▲參事會來公函第四十六號

逕啟者吾邑水災賑務當因倉猝之間一時未設籌賑專所暫由 敝 會先後籌辦以救目前之

急茲查賑災善後事務所業已成立所有 敝會經辦未了各要件理應分別移交以便接管現繳賑捐銀洋壹千三百九十四元除急賑開支銀洋四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九厘外實存銀洋九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一厘正相應造具移交清摺各一扣暨案卷一宗并簿據相片郵電等件一併函送

貴所查收接管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 送

濟源支票一紙計洋四百四十元正

裕亨支票一紙計洋三百二十八元正

現洋一百五十四元七角四分一厘

賑災各欸收支清摺一扣

賑災各項支出清摺一扣

第四號第五號第十號捐簿各一本

水災捐冊四十六本 寄出捐冊號碼簿一本

文電案卷一宗

水災相片五十六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參事會來公函 附件一

今將 啟會 經理賑災撥款捐款收支細摺移交送請

查収

計開

- 一 収參事會撥款洋二百元
- 一 収縣公署各職員捐洋一百元
- 一 収東華鄉捐洋五百元
- 一 収縣公署轉交法院各職員捐洋三百二十八元
- 一 収汪恂卿捐洋一百元
- 一 収汪章氏捐洋一百元
- 一 収何吉齋捐洋二十元

- 一 收賈榴華捐洋十元
- 一 收馮蔣氏捐洋十元
- 一 收鍾正卿捐洋二十元
- 一 收監獄署高錦甫捐洋五元
- 一 收朱章興捐洋一元

共收銀洋壹千三百九十四元正

▲參事會來公函

附件二

今將 啟會 經理賑災用款各項支出細摺移交送請
查照

計 開

- 一 支第一次水災商會代辦急賑洋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三厘
- 一 支第二次水災急賑用款洋一百零五元八角六分
- 一 支送知單力錢洋二角
- 一 支第一次開會點芯洋一元三角二分

- 一 支賑捐洋一元六角八分
- 一 支紅紙洋八角七分六厘
- 一 支東華鄉送捐洋力錢洋六角
- 一 支看察橋礮損壞船工力洋八角
- 一 支麥粉洋六分
- 一 支電費洋十五元五角六分
- 一 支郵費洋一元九角一分
- 一 支送信各鄉力錢洋一元二角
- 一 支信紙信殼洋一元二角八分
- 一 支水災捐冊洋三元
- 一 支黃表古紙洋一角八分
- 一 支刊捐冊上戳記洋二角一分
- 一 支攝影災區轎費洋四元一角
- 一 支第二次開會香烟洋五角九分八厘

- 一 支東震鄉下吳村庄埋葬費洋八元
- 一 支賑災善後事務所掛牌洋六角零二厘
- 一 支各區水災照片洋六十四元三角二分
- 一 支刊事務用圖記五顆洋七角八分
- 一 支刊收據板及收據洋一元二角

共支銀洋四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九厘

收支兩抵實存銀洋九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一厘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一八四號

逕啟者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金華道尹蒸一二兩電開頓奉

省長魚一二兩電開該屬被災較重各縣淹沒人畜甚多亟應趕速搜撈妥爲埋葬以免發生疫癘加重傷痍仰迅電令各縣知事會督該縣城鄉士紳妥速辦理併詳查該管地方有無疫癘發生倘疫症已見即速選備方藥迅籌防止如有熱心慈善士紳提倡善舉著有特別成績者查明事實呈請獎勵即將辦理情形彙日呈轉查核等因除分電外仰該知事遵照并將辦

理情形尅日呈候核轉等因奉此除電復外查職縣漂淹人畜幸當時援救迅速多慶更生實在死亡不過四十餘名口牲畜亦屬無多均經隨時埋葬惟上流漂流入境之屍骸及棺柩水退後停滯田野綜計各鄉在百具以外雖經就地紳董分別埋葬而閒有遺漏者知事於赴鄉查災時如北區東震鄉前溪邊民人方景清而稟溪邊有漂流屍棺一具並東南區至道鄉西雅畝村董沈忠坤而稟溪邊有漂流屍身三具各等情當經知事查勘屬實即經面令各該警佐會同紳董分別棺斂埋葬現已陸續竣事亦並無疫癘發生而職縣設立災賑善後事務所（另案呈報）已將防疫一層特別注意奉電前因除會同士紳趕速選備方藥先事預防外謹將遵辦情形電請核轉等語並分函城鄉自治委員外相應函請貴所查照施行實緝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一八五號

逕啟者案照 敝公署前據城區暨文星南華至道芙蓉等五區自治委員等陸續填具各災戶人數表冊呈送到縣事關急振當先備函轉送

貴所查收核辦在案其餘各區當經嚴令催報除白沙一鄉迄未送到已由縣專足守催即日另行補送外相應將續報之赤松東震東華三表備函再送

貴所請煩察照核辦施行再據東震鄉自治委員兼農會會長王萃呈送該表文內聲稱此次期限急迫難免遺漏日後如有補報應請再予給賑以惠災民而資普及等語除指令外合併附告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東震
赤松

鄉調查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致旅京滬杭寧等處諸同鄉函

澤啟者吾邑人民迭遭水厄嗷嗷呼救慘不忍聞前經參事會函告災情並郵奉捐冊懇請廣為勸募拯我災民復經邑人公同會商組織賑災善後事務所（地址在後白塔）於本月徵日成立正在籌議進行不料真日風狂雨暴山洪四發再接再厲全境罹厄遂無完膚計前後閭邑損失至少當在二千萬以上似此非常災變昏墊何堪非得大力掾援曷以善後為此

號呼將伯深望

鼎力勸捐得成鉅數惠寄敬所以資散放梓鄉再造感激涕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附奉事務所簡章一紙請察核賜教爲幸端此敬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十四

▲致杭州電

杭分送督辦盧省長沈東九曲巷金華縣水災救濟會鈞鑒金華三次水災正在設法散賑乃天怒未息今又四至自眞日狂風暴雨猛烈連宵蛟蜃挾威山洪又發白沙南華二鄉地處下游白沙桐溪梅溪諸港水漲數丈田廬漂沒人畜其魚二鄉多植晚稻并補種雜糧經此摧殘掃除淨盡他鄉補種亦復至再至三期愆望絕天行酷烈一至於此哀哀黎子何以聊生逢此百罹賑事益形棘手約四次被災先後損失至少當以一千數百萬計前此歷蒙撥款不敢謂微四出乞援遲遲有待奈範圍愈廣拯濟愈難軫念將來危疑交集惟有仰懇宏慈再施援手庶沈災稍減得留一綫生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金華縣議參兩會暨賑災善後事務所叩刪

借金華縣印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一八七號

逕啟者案照各區調查災民戶口事關急賑前經署將陸續報到之城鄉八區各表兩次函送

貴所備核在案茲據白沙鄉自治委員等遵令補填呈送前來相應檢同該表專函續送即希查收彙案辦理施行是爲至要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白沙鄉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即陰歷七月二十五日職員會議記事錄要

本日到會職員計五十三人下午一時搖鈴開會主席朱鴻儒君報告開會主旨並各區自治委員調查表內極貧次貧戶數與丁口數及縣參事會移交各款總數畢討論事件如下

(一) 議決本所辦事規則

(二) 議決舉行覆查

(1) 復查時用「極」「次」二字為標幟分別揭貼各戶

(2) 復查時以原表為根據如有遺漏或錯誤隨時更正之

(3) 復查期間以收到調查表之翌日起限一星期內調查完竣

(三) 賑物應用米票之決定

主席聲明是項決定係總務部徵集意見之一種須俟評議部議決方生效力

上述事件討論畢時已近晚遂搖鈴散會

◎各區自治委員初查極貧次貧戶數與口數總表

區別	村數	被災最重戶數	極貧者人口數	被災次重戶數	次貧者人口數
城區	二〇	二七五	一〇一六	一三五	五五三
赤松鄉	八三	三二六	一三三二	一〇六	四三八
東震鄉	二二	七八	二九六	九三	三九四

東華鄉	一四	三	一〇	一七	七八
文星鄉	四八	六二六	二四二四	五一三	二二六五
至道鄉	四二	八一	一二三四	一三四	五八五
南華鄉	四八	一三六	六一二	一〇五	五〇一
白沙鄉	二四	二二三	九〇六	一四六	七八八
芙蓉鄉	七八	二二八	九〇二	三三四	一四二六
統計	三七九	一九六六	八七二二	一五六三	七〇二八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所簡章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定之凡本所人員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所簡章第六條規定常川駐所人員外總務部須另推理事一人常川駐所

第三條 駐所人員辦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有重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章 任務

第一節 所長

第四條 所長依照本所簡章第四條之規定負總理全所事務之責

第二節 總務部

第五條 總務部之理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輔助所長協同處理之事項

(二) 關於召集職員會議之事項

(三) 關於召集評議之事項

(四) 關於規劃賑災善後之事項

(五) 關於稽察賑款及善後公款之分配與出納之事項

(六) 關於管理提交評議部議決或送交幹事部執行及其他不屬各部之事項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項得由主任理事分配各理事掌管之

第七條 凡處理事項如理事意見可不同數時主任理事取決之

第三節 評議部

第八條 評議部之評議員任務如左

(一) 關於議決賑災善後之方法

(二) 關於審查預決算之異議

第九條 評議應公開之

第十條 評議時理事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評議規則依照本所簡章第九條規定評議部自定之

第四節 幹事部

第十二條 幹事部之幹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災區內應賑災民之實況

(二) 關於執行散賑之事項

(三) 關於調查災區內應辦善後之事項

(四) 關於執行善後之事項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得由主任幹事分配各幹事掌管之

第十四條 主任幹事應負催促各幹事迅速執行之責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賑災事務僅就被災區域內行之

第十六條 應賑災民須分別極貧次貧兩種按照評議部議決方法調查及散賑之

第十七條 調查及散賑人員均須親往災區內實施調查及散賑如災民住所等有未明瞭時得諮詢段董及村董或令村警爲嚮導

第十八條 災民於被災後有遷移住所情事時應問明現在居所所在地通知所在地辦事人員補查之

第十九條 實施調查時應告明各災民如調查有遺漏或錯誤得邀同二人以上之證明逕向本區調查員或本所聲請更正

第二十條 實施調查及散賑時幹事部應分配幹事九人任各區抽查及監賑之責

第二十一條 調查告竣後本所應將應賑災民分別極貧次貧兩種標幟於散賑前分揭各戶昭示大衆如有遺漏或錯誤應於定期內聲請更正逾期即作確定

第二十二條 調查及散賑人員於實施調查及散賑後應填就各種表冊署名具報以明責任

第二十三條 調查及散賑細則幹事部自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辦理善後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節 會計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部之會計任務如左

(一) 關於賑款及善後公款收支之事項

(二) 關於保管前項各款之事項

(三) 關於辦理預決算及其他表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各項得由主任會計分配各會計掌管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會計非有本所所長簽署併蓋有本所圖記之文件不得動支賑款及善

後公款

第二十八條 凡賑款及善後公款之出納須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辦事細則會計部自定之

第六節 文牘員

第三十條 文牘員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草擬及繕發來往文件之事項

(二) 關於保管前項文件之事項

(三)關於掌管本所圖記及其他文件之事項

第七節 庶務員

第三十一條 庶務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庶務之事項

(二)關於管理逐日零星開支之事項

(三)關於保管不屬文牘員任務內之一切物件

第三章 職員會議

第三十二條 職員會議由所長隨時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凡遇有評議員十人以上或幹事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所長應即召集會議

第三十四條 評議部關於審查預決算之異議如認為正當時應開會議決之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須公開之

第三十六條 會議非有職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職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有效若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召集職員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一九〇號

逕啟者案據文星鄉自治委員傅贊堯呈稱竊金華通俗每逢新穀登場即行開設早米糖坊行銷戲場市鎮供人噉嚼直至年終方止敝鄉如孝順傅村楊家低田以及各村各等處無不有之所需柴米兩項每月消耗約計非達千餘担不可一鄉如是全縣可知半年之中爲數甚鉅若能充入口糧當必活人無算况米糖物品既不足以供賓客又不可以代饗殮徒以白米良柴消於可有可無之列殊爲可惜致使貧民居戶柴米均被糖坊收入無從購買徒喚奈何前年八月間前任自治委員傅庚林曾經呈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禁止在案因關營業問題暫爲寬緩擱置目下災氛四起水患頻仍田禾秋熟掃蕩無遺柴桂米珠哀鴻遍野生民口食何以賴焉若非思預防諸事從中節省將來青黃不接之時啼飢餓孳從何補救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臺察核迅將糖坊暫行禁止以維民食實爲德便等情據查民食不可不顧而糖坊亦營業之一種就本邑現狀而論應否暫行禁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所查議見覆實懇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致本所幹事函

逕啟者擬就表式分區復查並刊印極字次字籤條附書家長姓名分貼各災民門首自表籤收到之翌日起定一星期內復查完竣交所彙總業經本月十六日開全體職員會公同議決茲上項表式簽條已由所印刷齊全相應函送即希

貴幹事帶赴 鄉會同是鄉各幹事分頭核實復查如期交所俾便彙總事關賑務幸勿稽延禱切盼切此請

(本所幹事)九人 先生公鑒

計函送

原查表

復查表

極字籤

次字籤

本所辦事規則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十八日

▲致九鄉幹事公推代表參與會議函

逕啓者查本所簡章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有開會時每區各推幹事一人參與會議等語即希迅爲推定函知本所俾便評議部定期開會時得提前函告是爲至禱此請

(九) 鄉

幹事先生均鑒 (計五十四人)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十八日

▲致各區幹事五十四人核實復查函

逕啓者擬就表式分區復查并刊印極字次字籤條附書家長姓名分貼各災民門首自表籤收到之翌日起定一星期內復查完竣交所彙總業經本月十六日開全體職員會公同議決茲上項表式簽條已由所印刷齊全送交本所幹事帶赴

貴鄉會同

貴幹事分頭核實復查即希

查照俾便如期交所彙總事關賑務幸勿稽延無任盼禱此請

〔各區幹事五十四人〕 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十八日

幹事部調查及散賑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辦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定之凡本部人員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各區幹事五十四人專任本區調查及散賑事務其餘幹事九人分任各區抽查及監賑事務

第三條 分任幹事爲便利調查及散賑計得商同各區專任幹事分段或分村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家長姓名及其別號
- (二) 極貧次貧之標準
- (三) 老幼壯人數
- (四) 揭貼標幟
- (五) 有無遷住他處

第五條 散賑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查對標幟

(二) 是否遷住他處

(三) 告明給米所及限期

(四) 有無變更賑米與減少斗量情事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分任幹事於實施抽查及監賑時應特別注意

第七條 專任幹事於實施調查後應將本區調查情形彙交主任幹事審查之

第八條 主任幹事於審查完竣後如認調查結果尙有疑慮時得隨時通知分任幹事擇

要抽查之

第九條 分任或專任幹事如於本區內發覺有冒領米票及變更賑米與減少斗量情事

時應迅報主任幹事查究之

第十條 主任幹事每日到所一次遇有重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分任或專任幹事辦事時間由各幹事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本部職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評議部評議規則

- 第一條 評議部會議每月舉行壹次以十六日爲期如發生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會議
- 第二條 本部設主席一人由評議員推舉之管理本部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會議時間以上午九時始至應議事件議畢止
- 第四條 提議事件應距會議五日以前通知各評議員但臨時發生或評議員臨時動議事件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會議時非有評議員過半數以上列席不能開議
- 第六條 會議時所長及總務部理事到場陳述意見不加入表決之數
- 第七條 會議時參與會議各區幹事如有意旨發表應詳爲討論付諸表決
- 第八條 表決時以列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評議事件議決後由主席送交總務部辦理
- 第十條 總務部認所議事件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得申述理由送交評議部覆議
- 第十一條 幹事部對於議決事件執行實有困難得申述理由送交總務部召集評議部覆議

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後實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本部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會計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辦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凡本部人員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部會計四人(即濟源慎源裕亨穗源四莊之經理)每日分配一人常川駐所

前項常駐會計每五日輪駐一次周而復始

第三條 前條常駐會計專掌賑款或善後公款之收入

第四條 收入前條各款後須逐日登入賑款或善後公款收入簿及收入表內如發給執照時並須於該執照及存根內各加蓋本部橢圓圖記及經收入私戳

第五條 前條收入簿每五日由主任會計核算一次填明五日內收入總數

第六條 第四條收入表揭貼所內公佈之

第七條 凡會計部收入各款均登入壬戌水災籌賑實錄內旅外同鄉經募捐款並登載滬杭各報以昭信用

第八條 前條收入各款須即日分存濟源慎源裕亨穗源四莊自收入之日起計算利息

至支出之日止

第九條 前條存款分配由主任會計酌定之

第十條 主任會計向各莊支款時應具備左條件

(一) 支摺

(二) 支條

(三) 主任會計私戳

如未具備前項條件各莊得拒絕支款

第十一條 辦理預決算及其他表冊時會計四人分任之主任會計負綜核之責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本部職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金華縣壬戌年被水災民覆查總表 十一年十月六日造

城區	區別		戶數		極貧人數		次貧人數		極次貧統計人數		
	村數	極貧	極貧	極貧	極貧	次貧	次貧				
三一	二五九	一六	二一四	三二九	四〇〇	九四三	五四	一四一	二四一	四三六	一三七九

考 備

赤松	八二	三二〇	一〇〇	二二九	五二	六四四	一三七四	六八	一三七	二〇七	四一二	一七八六
東震	二三	九九	一〇六	五八	一五一	一六九	三七八	五二	二二五	二二八	四八五	八六三
東華	一四	八	一五	九	八	一〇	二七	一七	一九	三九	七五	一〇二
文星	五一	六二九	四六九	四四七	九六四	一〇三八	二四四九	三八三	七四一	一〇〇六	二二三〇	四五七九
至道	四三	三二二	二〇二	二二八	五七三	五九五	一三八六	一四二	三五二	四一四	九〇八	二二九四
南華	五四	一六六	一〇五	八八	三一九	三一四	七二一	五一	二三五	二二八	五一四	一二三五
白沙	二四	二二三	一二九	一三三	三一八	四三〇	八八一	七六	二四七	三四八	六七一	一五五二
芙蓉	九二	三三一	二五一	三四三	五七九	三五七	一二七九	一九七	五三三	四二九	一一五九	二四三八
統計	四一四	三三七	一四八三	一七二九	三七五二	三九五七	九四三八	一〇四〇	二六二〇	三三三〇	六七九〇	一六二二八

說

本表極次合計三千八百二十戶老者二共二千七百六十九人幼者二共六千三百六十二人壯者二共七千〇八十七人總共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八人

極老共給米與二萬〇七百四十八升極幼共給米與四萬五千〇二十四升極壯共給米與三萬五千六百十三升合計十萬〇乙千三百八十一升次老共給米與六千二百四十升次幼共給米與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升次壯共給米與九千三百九十升合計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升統共給米拾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升 每袋一百八十升算 共需米七百三十七袋又七十四升

明

▲參事會來公函第四九號

逕啟者案准縣公署第一六三號函開案據曹宅警佐宗培呈稱本月二十六日奉

鈞諭前溪邊地方有屍棺一具着該處村警僱工埋葬以立標記等因奉此警佐速即派警馳往該處會同民人方景清等將漂來屍棺一具僱工埋葬計費用洋式元開具字據一紙請求轉報等情據此事關善舉自應轉呈理合將原字據一紙備文呈報仰祈 縣長察核施行等情並附呈方景清等字據前來除指令呈件均悉掩埋屍棺雖屬善舉亦不可令該民等純盡義務酌給洋一元仰祈轉飭備具領結赴參事會具領可也除函達外並仰知照等語外所有前溪邊埋葬費洋一元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墊發等由准此 敝會查此項埋葬費亦係賑災事

宜應由賑款項下動支茲因 敝會所收賑款均已移交

貴所接管所有前溪邊葬費一元相應函請

貴所查照發給實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參事會來公函第四十八號

逕啟者案准

縣公署第一六四號函開案據曹宅警佐宗堉呈稱本月十三日據東震鄉下溪口庄村董陸錫寅稟稱爲洪水漂流屍停遍野叩求派警勘明如何處置事竊民自暴水退後禾穗發芽備工難僱終日往田收獲無暇至此沙灘自本月二十二日收獲已畢下午甫至沙灘地內但見漂屍甚衆殊屬慘懷赤身者已成腐爛棺壞者白骨露天大略一查沙灘地未涉將盡慌忙馳閱將來十有餘名熱暑炎天何堪久留延擱稍遲數日實民之孽罪彌天雖乃天災安敢私自擅葬最所慮者誠恐難以勸捐爲此叩求速即派警勘明懇求處置以妥存亡等情據此當飭警前往該處查勘旋據復稱警馳該處會同村董陸錫寅到沙灘查勘查得赤身男屍三具已

成腐爛屍棺十有餘口大半無蓋白骨露天確係大水余流勘畢限由該村董尅日埋葬爲此將查勘情形報祈察核等情至二十六又據陸錫貞報稱前蒙面諭葬費就地勸捐並派警勸明民於是日會同村警朱新龍僱工將屍首及棺木白骨盡行埋葬共計費用大洋八元無奈際此天災室如懸磬實屬無捐可勸爲此懇求轉詳縣長俯賜葬費以妥存亡實爲陰德等情前來據此案關善舉自應轉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報仰祈縣長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此次僱工埋葬漂流屍骸屍棺需費銀洋八元雖就地無款可捐而所僱工人亦應略盡義務以維善舉蓋現在人工固貴而振款有限不得不撙節開支所埋葬銀着減給洋四元仰轉該村董備具領結親赴參事會具領可也除函達外仰卽知照等語外所有下溪口埋葬費銀四元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墊撥等由准此敝會查此項埋葬費亦係賑災事宜應由賑款項下動支茲因敝會所收賑款均已移交貴所接管所有下溪口埋葬費銀四元相應函請貴所查照發給實級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一九四號

逕啟者案准

貴所函開查本所現已成立所有一切經費亟待應用請於縣稅預備費項下撥洋三百元交由本所會計部收存俾便隨時支用等由過縣當因是項經費前經各職員開會公議係在十一年度縣稅公益費預備金項下支撥自應逕由參事會經手照付以符定例惟十一年度征起縣稅數尙寥寥欸關要需祇得仍由 敝 公署設法籌墊照數函送 參事會查收轉付去後茲准復函以公益費開支拮据萬分無可分配除將來銀三百元照數轉交賑災善後事務所外應請將該項經費改由準備金項下墊撥等由前來查此欸係爲辦理災賑之用既准函請在 敝 公署無不贊同但動支準備金先須呈請

省示而

貴所應需該費尙未擬編預算似未便遽行照轉究應作何支付之處相應備函轉請查照公同擬議尅日見復過縣以便照辦至緝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洋字第四號

逕啟者本邑此次水災重大異常前經製成捐冊蓋用

貴公署印分向各慈善家募捐賑濟在案所有收捐執照亟待需用現已印就除送請

貴公署蓋用騎縫印外並蓋有本所長方圖記會計部橢圓圖記及經收人蓋章方生效力倘

上項印章未經備具即作無效此爲杜絕流弊起見相應函請

貴知事煩爲出示曉諭俾各捐戶咸知用昭大信實爲公便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致美孚洋油公司函

美孚寶行
執事先生

惠鑒敬啟者 敝邑 不幸不出四旬四遭水劫災黎慘苦罄竹難書經本地士紳暨旅外

同鄉奔走呼號設法籌捐賑濟但災情奇重捐款無多實不足以資分配且轉瞬又屆冬令啼

飢者將繼而號寒棉衣等等亦應預爲計及非亟籌鉅款終難接濟頃值

英美 煙公司
南洋兄弟煙公司

派員來金目覩慘狀立予解囊各輸捐款感激萬分伏聞

寶行仁慈夙著普濟爲懷用敢肅函力呼將伯務懇

本一視同仁之心拯閭邑遺黎之命遠頒義粟渡此難關人非木石能無頌禱臨穎淚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崙此

敬請

公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啓
九月廿二日

▲致旅外諸同鄉函

(各處)諸鄉先生公鑒敬啟者本邑賑災善後事務所成立日期並簡章前經郵奉諒呈察照矣現正在積極進行但災重款微非多方號救恐難接濟務懇

先生鼎力設法不嫌請益之煩源源而來多多益善俾全邑遺黎重安生活謹爲泥首叩禱茲附奉本所評議部評議規則草案規劃賑災善後辦法意見書暨辦事規則各一份至祈
察核並懇

時賜教言爲幸崙此敬頌

公綏

北京舊金屬水災急賑會

駐杭金華縣水災救濟會

金衢嚴處四府同鄉會

金華八邑旅甌同鄉會事務所

旅滬金華八縣同鄉會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廿一日

▲致各評議員函

逕啟者頃由評議部擬就評議部評議規則草案一件總務部草擬規劃賑災善後辦法意見書一件相應刷印函送定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請

貴評議員蒞所共同討論無任盼禱並附奉前經議決本所辦學規則一份至祈察收爲荷端此敬頌

公安（再上列各件並所評議時務請將原件帶來以便討論）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廿一日

▲致各區幹事函

逕啟者照本所簡章評議部開會時每區各推幹事一人參與會議前經函請

迅爲推定通知本所俾便評議部開會有期得提前函告在案茲想已推定評議部爲討論評議規則暨規畫賑災善後辦法意見書事宜定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在本所開會屆時務請

推定人員蒞所與議附奉評議部評議規則草案一件規畫賑災善後辦法意見書一件至祈察收爲荷此請

(各幹事) 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廿一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第一九四號函開案准貴所函開查本所現已成立所有一切經費亟待應用請於縣稅預備費項下撥洋三百元交由本所會計部收存俾便隨時支用等由過縣當因是項經費前經各職員開會公議係在十一年度縣稅公益費預備金項下支撥自應逕由參事會經手照付以符定例惟因十一年度征起縣稅數尙寥寥欸關要需祇得仍由公署設法籌墊照數函送 參事會查收轉付去後茲准復函以公益費開支拮据萬分無可分配除將來銀三

百元照數轉交賑災善後事務所外應請將該項經費改由準備金項下墊撥等由前來查此款係爲辦理災賑之用既准函請在公署無不贊同但動支準備金先須呈請省示而

貴所應需該費尙未擬編預算似未便遽行照轉究應作何支付之處相應備函轉請

查照公同擬議尅日見復過縣以便照辦等由過所准此遵即擬就本所月支預算表於本月二十六日付評議部討論僉以本所簡章第八條本所刷印郵電紙墨及其餘一切經費以縣稅預備費充之經開大會時多數通過本所經費仍應由縣稅預備費項下開支以符簡章所有本所月支預算表均係核實萬難短少公同議決相應附送預算表一紙函請查照爲荷此復

金華縣知事汪

計函送

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月支預算表

款	項	數	目	說
文牘津貼并膳費		六元		
庶務津貼并膳費		六元		
公役薪水		十元		膳費在內以兩人計如上數
紙張筆墨		五元		
郵電專足		五元		
茶水		一元六角		
油燭		一元二角		
印刷雜項		八元		
預備費		二十元		
統計		六十二元八角		

明

附記

本所常駐理事膳食由理事部職員自備並不列入其餘各項開支自本年陰歷七月十三日成立算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六個月少十二日今暫作六個月計算約須洋三百七十六元八角正至善後平糶等事如何繼續辦理之處祇得俟後再議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〇三號

逕啟者案據曹宅警佐呈稱案據村警朱新龍稟稱爲洪水天災漂屍屢擱叩求迅速派警查明并賜葬費事緣民第五段灘地之內洪水漂沒死屍甚衆腐爛者有之穢污亦有之橋頭陸下吳村等庄地內均有之竊想當此秋初烈日如火露天曝晒屍首腐爛穢氣蒸發對於農事操作地方衛生大有妨害民等屢遭天災非惟無捐可勸抑且不敢私自擅葬爲此請求迅速派警查明并賜葬費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飭警前往該處查勘旋據復稱查得橋頭陸地方女屍一具均着村警尅日雇工埋葬爲此將查勘情形報祈察核等情前來據此正擬核辦之際奉鈞署訓令內開本年九月十六日據下吳村村董方鳳鸞等稟稱竊緣民等第五段地方沿近長江第三次洪水又發漂來死屍十有八名葬費共計大洋十四元四角令仰該警佐查明呈覆聽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警佐遵飭該處查察漂屍均經埋葬惟據該董開具清單四

村死屍并棺木共計十八名葬費洋十四元四角亦於是云云應否發給之處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復仰祈縣長察核施行等情並粘單前來據此除指令酌給工費銀七元二角轉令該村董分別備具領結親赴

貴所具領外相應抄同清單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附抄單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復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第一九〇號函開案據文星鄉自治委員傅贊堯呈稱竊金華通俗每逢新穀登場即行開設早米糖坊行銷戲場市鎮供人嚼嚼直至年終方止敝鄉如孝順傅村楊家低田以及各村等處無不有之所需柴米兩項每月消耗約計非達千餘担不可一鄉如是全縣可知半年之中爲數甚鉅若能充入口糧當必活人無算况米糖物品既不足以供賓客又不可以代

鑿從以白米良柴消於可有可無之列殊爲可惜致使貧民居戶柴米均被糖坊收入無從購買徒喚奈何前年八月間前任自治委員傅慶林曾經呈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禁止在案因關營業問題暫爲寬緩擱置目下災氛四起水患頻仍田禾秋熟掃蕩無遺柴桂米珠哀鴻遍野生民口食何以賴焉若非思患預防諸事從中節省將來青黃不接之時啼飢餓卒從何補救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台察核迅將糖坊暫行禁止以維民食實爲德便等情據查民食不可不顧而糖坊亦營業之一種就本邑現狀而論應否暫行禁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所查議見復等由過所准此當於本日二十六日付評議會討論僉以禁止塘坊維持民食固籌賑之一道但若輩營業生計攸關亦不能不兼籌並顧應否禁止須以調查本邑糧食能否接濟爲前提本案可暫從緩議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復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七號

逕啓者復查事宜現尙未經完竣而放賑時日又未便遙遙無期一經決定倘再有遺漏將以何法救濟茲草擬簡明白話佈告稿一紙相應函送

查照請煩核定施行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華縣公署佈告第 號

照得金華地方一連漲了四回大水吃虧已不少了這是天做的事情怪不得那個的那些上戶和中戶也都有些損失總還不大要緊就是下戶那些年壯有氣力的人會幫人家做工也還可以過日子很可憐的是那年老的人和年少的人不會幫人家做工將來怎樣過日子呢這樣說起來不得不替他想個法子故會同本地士紳設一個事務所起來向有錢的人寫點捐款回來一面到各鄉各村先後查了兩回在各戶門口貼了記號總要算得仔細哩還怕調查的時候有脫落的地方所以出了這張通告叫大家曉得在陰歷月日以前如有未曾查到的未曾貼過記號的還可向各調查的人補報過了這個日子就要算調查不錯了就要把捐來的洋鈔照人口分配買作米票照簿分給你們家裏來了捐款多一點就分給你們多一點捐款少一點就分給你們少一點這是有定辦法的大家落

得放心 落得在家裏等等 不要著急 恐你們不曉得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致至道鄉幹事函

植賢先生台鑒 逕啟者頃接季君允承片開敝鄉王景山君因事務繁冗不克就幹事職今日與自治委員面商推舉

先生擔任希為備函敦請等由夙仰

先生熱心公益辦事勤能相應備函敦請敬希

即日就職以便進行無任盼禱均奉本所簡章及辦事規則各一份至祈

察收為荷此並候

公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廿八日

▲致城區幹事函

逕啟者復查災民議決一星期內完竣現各鄉已多數交到(至道)(文星)鄉係

先生擔任務請

趕速查竣交所仰便彙總照入口分別支配定期實行散賑懸案以待幸勿稽延無任盼禱此

請

頌良 為齋 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九月廿八日

▲致城區幹事函

逕啟者復查表册各鄉均已交齊惟 (至道) 鄉未經交到懇請

先生迅將該鄉表册查竣交所緣支配賑款須得全邑被災人數統計方有把握一鄉遲滯即

阻礙全部進行災黎待賑甚殷幸勿再延禱切盼切此請

源良 惠存 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月一日

▲致各米店函

逕啟者本邑自賑災善後事務所成立後迭經評議部討論議決急賑辦法須分給米票並多

指定給米處以便受賑人得就近持票取米在案素聞

寶號營業發達為一般人民所信仰茲由本所總務部托米商

會同各區自治委員

親赴 寶號購辦淨子糙米約 袋事關賬務還望格外平價俾受賑災民多
受實惠為盼此致

寶號公鑒

知事兼所長汪仁溥十月二日

◎各鄉給米處表

鄉別	村別	店號	袋數	自治委員	米商	備考
城區	馬頭	義昇	三四	程翼燕	同源裕 胡順彩	自治辦公處在城
	梅花門	昇昌	三五			
赤松	東關	葉怡泰	五〇	金鏡涵	全上	自治辦公處在雅芳埠
	東藕塘	萬裕成	一六	全上	全上	
	二仙橋	錢益泰	一六	全上	全上	
東震	曹宅	恆豐同茂	四	王萃	恆大隆 李文奎	自治辦公處在含香

南華	雅	橫店	澧浦	下溪灘	朱礪頭	徐店	上河	文星	山下施	杜宅	東華	含香	溪干
裕信 大泰	朱和泰	嚴程 祥福 泰大	朱廣潤	泉達	陳氏祠內	何泰興	辦公處	施裕成	杜合聚	莊子燕	施璉 王合 興記	清江 學	
二〇	一〇	四六	三二	二〇	二四	八八	八七	一	六三升	二	一〇	二〇	
何汝霖	同上	同上	全上	胡琪卿	同上	全上	傅贊堯	全上	全上	徐際雲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潘人 和 亭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自治辦公處在雅販				自治辦公處在嶺下朱			自治辦公處在孝順			自治辦公處在張熾徐			

所撥桐江之欸奈災民因五次被厄而數益增多賑款則反較前電而忽然減少大信一失遂啟羣疑辦事愈形困難惟有仰懇鴻慈設法彌補俾得依議散放不勝感激待命之至金華賑災善後事務所叩庚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

之江日報轉東九曲巷金華縣水災救濟會鈞鑒金邑前奉省電先後籌撥賑欸八千元當由評議部議決即以此數支配散放并告知災民在案茲准縣公署函開奉省長宥代電始悉儉電令撥二千五百元即世電所撥桐江之欸奈災民因五次被厄而數益增多賑欸則反較前電而忽然減少大信一失遂啟羣疑辦事愈形困難除逕電督辦省長外務望鼎力向當道請求彌補俾得依議散放不勝感激待命之至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叩庚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

▲致各處募捐諸君函

逕啓者復查災民現將次第完竣前寄奉第 捐冊 本如集有成數即希

示知俾便支配辦理急賑及善後諸事宜附奉議決賑災善後辦法一份至祈

察收爲荷此請

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月三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〇九號

逕啟者本月三日奉

省長宥代電開金華汪知事刪代電悉查儉電令廳另行借撥二千五百元即係世電借撥之疏濬桐江餘款是該縣兩次共撥銀五千五百元來電所稱三次共奉撥銀八千元殊屬誤會應即查照更正至前提準備金三千元本應於撥縣款內照數歸還唯念該縣災情已重地方人民當無異議自可免予收歸須於急賑外多留若干辦理善後仍仰會紳妥為籌議併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奉撥各款前經籌措齊全具函轉送共計銀八千五百元內有儉電飭撥銀二千五百元即係世電借撥疏濬桐江項下餘款此外並無另有賑款撥給 啟署因先後電語未經指明以致誤會電請

省廳補發通知書俾便核轉茲奉前因相應備函轉請

貴所查照為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

▲致各評議員函

逕啟者查評議部評議規則第一條有評議部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十六日爲期等語茲距會期已近相應函請

屆時蒞所會議爲荷此並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月十日

▲致各區幹事代表函

逕啟者前照本所簡章迭經函請推舉幹事一人參與評議部會議未接函復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爲評議部常會日期除函達各評議員外相應函請屆期推舉代表蒞所參與會議爲荷此致

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月十日

▲致赤松東華芙蓉等鄉幹事函

逕啟者前接

貴縣辦事來函評議部開會時推舉

先生參與會議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爲評議部常會日期除函達各評議員外相應函

請

屆時蒞所參與會議爲荷此致

五
詠
生

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月十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九號

逕啟者金邑五遭水厄生機益蹙所成立後雖經評議部議決急賑項下預定一萬元平糶項下預定九千元分別散放稍蘇民困惟迄今已收各款僅一萬二千元左右其餘旅外同鄉經募者迭經函催尙未報有成數倘非先時籌劃將來開辦平糶從何着手前聞參事會曾刊印捐簿十本分給各區勸募賑款除東華文星兩鄉已各捐有一千元以上應請仍由參事會函催原勸募人從速收繳外其餘各區如城區據聞尙未勸募完竣東震等鄉亦未具有成數應請仍由參事會邀同原勸募人積極進行總期集腋成裘多多益善俾受災貧民多受一分

實惠爲盼日月易馳不宜濡滯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附送第四號第五號第十號捐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

▲杭州來電

縣參事會並轉賑災會均鑒敝會九月支日成立疊與華洋義賑會及各關係機關接洽籌欸辦法已有頭緒望速將下列各項查明電復（一）人民被災確實總數分別極貧次貧普通三種（二）極貧次貧二種之人經冬春兩季應賑米糧約若干元如設粥廠應分幾處每處需費若干元（三）總需賑欸約若干元已集若干元（四）華洋義賑會主張以築路代賑問就地能集補助費若干元前四項務於陽歷本月十三日前確實電復萬勿浮報致失信用能請就地華美教士簽字報告義賑會尤佳再上列各項係華洋義賑會要求十四日前彙列總表攜往外國募捐務勿延誤無任企盼杭州周公井金衢嚴處水災協會佳

▲覆杭州電

杭州周公井金衢嚴處水災協賑會鑑佳電悉（一）金華四萬五千餘戶計二十一萬三千餘人被災者極貧二千三百四十二戶計九千二百十九人次貧一千四百四十七戶計六千五百六十五人普通二萬八千八百四十餘戶計十三萬八千一百餘人惟復查甫竣將來極次戶數及人數因請求更正尙有增加（二）極次兩種災民經冬春兩季應賑米糧七萬一千七百餘元如設粥廠應分設六十處每處需費六十元計三千六百元（三）總需賑款除辦急賑一萬餘元外約需七萬五千三百餘元已集八千元（四）築路代賑補助費因籌款維艱未能預定上述情形已與美教士李岳二君接洽金華縣知事兼參事會長賑災善後事務所長汪仁溥暨朱錫疇等復侵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一三號

逕啓者本月十二日准

商會函開前英美煙公司爲金邑水災特助賑款洋三百元並演魔術戲法三日將所得券金連贈品貨本一併助賑曾蒙出示派警保護在案茲由該公司交到售券助賑洋二百四十元正請敝會移送賑災事務所以備放賑等用相應將助賑現洋二百四十元備函移送貴知事查收轉交賑災事務所備用實緞公誼再者前次特助洋三百元已由敝會逕交賑災事務所

查収又此次洋二百四十元兩共合計洋五百四十元其収條業由敝會代出合併聲明等由
過縣准此相應將是項交到洋二百四十元備函
轉送

貴所查収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現洋二百四十元正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覆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十號

逕復者本月十四日准

貴公署第二一三號函開本月十二日准

商會函開前英美煙公司爲金邑水災特助賑款洋三百元並演魔術戲法三日將所得券金
連贈品貨本一併助賑曾蒙出示派警保護在案茲由該公司交到售券助賑洋二百四十元
正請敝會移送賑災事務所以備放賑等用相應將助賑現洋二百四十元備函移送貴知事

查收轉交賑災事務所備用實級公誼再者前次特助洋三百元已由敝會逕交賑災事務所查收又此次洋二百四十元兩共合計洋五百四十元其收條業由敝會代出合併聲明等由過縣准此相應是項交到洋二百四十元備函轉送貴所查收並希見復計函送現洋二百四十元正等由過所准此現洋二百四十元當即交由本所會計部收存並由會計部繕具正式執照一紙隨函送請轉給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計函送

英美煙公司捐洋二百四十元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一九號

逕啟者案據農民王起照稟繳承買撈獲耕牛一隻計得價銀一十五元如數繳清核收等情查此項牛價內應扣還前墊充賞費銀三元又飼料費銀一元其餘十一元相應備函送請貴所查收撥充賑款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牛價銀十一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覆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十一號

逕復者本月十五日准

貴公署第二一九號函開案據農民王起照稟繳承買撈獲耕牛一隻計得價銀十五元如數繳清核收等情查此項牛價內應扣還前墊充賞費銀三元又飼料費銀一元其餘十一元相應備函送請貴所查收撥充賑欸並希見復計函送牛價銀十一元等由過所准此牛價銀十一元當交本所會計部收存並前經繕具收條送請備案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致杭州函

駐杭金華縣水災救濟會諸君公鑒敬啟者頃接

大教猥蒙

獎飾殊深惶愧又諄諄以賑款獨立等事相囑尤見

籌籌詳密欽佩何如敝所成立時同人等業已宣言所有賑款應行獨立不許移用故所內應需經費於簡章第八條內明白規定以縣稅預備費充之至被災田畝應要求免糧一節同人等再三討論以事關國帑似應由縣公署會同參事會辦理較爲適當同人等均兼有職業此次辦理愈賑雖均熱心贊助積極進行已有因辦理困難函請辭職者將來辦理平糶等事尤非勉爲其難不可賑務倥傯實難兼顧再被災慘狀觸目皆是故前參事會擇要撮照以表被災之廣及慘烈且本所經費支絀（現祇領有三百元）即欲添照數張亦屬力不從心所有方命之處均非不得已未知

貴會意見若何倘蒙

指示無任感盼專此奉復順請

公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月十二日

◎報告北京所組浙江壬戌籌賑會調查表

第一段

災前狀況	本年夏季雨 暘時若滿擬 豐收早稻正 黃刈穫伊始 而六月初旬 西北風大起 雨一晝夜而 水陡漲所在 黃穀盡沒水 中	被災原因	邑之南北 境多山近 年客民墾 種者衆森 林漸稀不 能多蓄水 且且義武 二港爲泥 沙淤積河 身日淺山 洪驟發遂 成巨災	災情輕重	義武二港 沿岸民居 稠密被災 尤重然每 有溪澗之 村落所在 發洪亦鮮 能免其完 全無損失 者僅十二 三爲數百 年來所未 有	被災村庄數	全邑被災者 四百十餘村 此但指最重 之村而言其 餘損失較輕 者不計在內	災民戶口	極貧 金邑據最 近調查共 四萬二千 五百餘戶 被災幾踰 半數惟此 次調查分 極貧次貧 二種爲限 極貧計二 千三百三 十七戶共 九千四百 三十八口	災民類別	壯丁計七千零 八十七人老者 計二千七百六 十九人幼者計 六千三百六十 二人婦女占有 百分之四十計 七千一百六十 餘人但專指極 貧次貧者計之 餘不在內	牲畜狀況	二港沿岸 豬牛鷄鴨 漂流淹斃 幾無孑遺 他姑勿論 而春耕牛 隻大受影 響定形缺 乏	水勢漲退	金華城地頗高而赤 松門內水高式丈通 遠門外通濟石橋高 四丈餘不及水者僅 數尺前後五次尤以 第二次爲最大此橋 十三塚尖盡行冲毀 四鄉水勢或甚於此 每次輒越三四日始 退
------	------------------------------------------------------------------------------------	------	---------------------------------------------------------------------------------------------	------	---------------------------------------------------------------------------------------------------	-------	----------------------------------------------------	------	--------------------------------------------------------------------------------------------------------------------	------	----------------------------------------------------------------------------------------------------------	------	-------------------------------------------------------------------	------	---------------------------------------------------------------------------------------------------------------

段二第

<p>早 晚 稻收成分數</p>	<p>金邑晚稻甚少 惟早稻亦分遲 早早者得十分 之二遲者得十 分之三平均收 成不過五分</p>
<p>災後播 種情形</p>	<p>最早之稻 刈後即種 黍或玉蜀 黍及白荳 等經大水 後逾期不 能再種可 收者十不 獲一豆則 即非災區 亦皆枯萎 蕎麥播種 稍遲有種 至三四次 者收成寧 寧</p>
<p>災民生 活狀況</p>	<p>現在有限 之抽芽泥 穀聊資糊 口佐以各 種雜糧年 內或可強 支轉瞬春 間定廢不 給</p>
<p>急賑</p>	<p>水太漲時 官紳各購 備饅頭餅 乾等物掉 舟四出散 給近城村 舍至賑災 善後事務 所成立後 散放米票 分十餘處 俾便取米 計銀一萬 一百餘元 現已告竣</p>
<p>平糶</p>	<p>由事務所 集議定有 辦法舉行 平糶以極 次貧戶為 限現未實 施</p>
<p>工賑</p>	<p>議辦工賑 以公共橋 梁堤壩道 路為範圍 酌給十成 三四之津 貼餘就工 程所在地 勸捐分別 給獎川獎 額獎証二 種以資鼓 勵現未實 行</p>
<p>冬賑</p>	<p>查照災區 內極次貧 戶之老人 各給棉衣 一件現已 購到一俟 手續完備 即可發給</p>
<p>春賑</p>	<p>現由金華 道尹令發 小麥一百 十六石七 十斤豆十 三十七十 九斤大麥 十九石七 十八斤方 在調查災 區貧戶種 有田地者 分別散給 至耕牛借 貸等事款 少無力舉 辦</p>
<p>其他</p>	<p>平糶限於被災貧民 固屬正當辦法惟災 區頗廣收成歉向 隅者多殊恐滋事將 來設法另辦普通平 糶以資調劑</p>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徵信錄

調查表

第三段

賑款	慈善團體		糧	食	狀	行	况	災後有 無疾疫	災民移動	備考
	賑濟情形	存儲								
現今實收者一萬八千餘元未繳者一萬二千餘元已用者一萬零四百餘元	第三次水大漲時由商界集資購各種餅乾糧掉舟舫船所有城中餅店食物索搜一空又商界中向有棉衣會本年災後擬照舊辦理此外並無他種慈善團體有之如級源壇近日十晝夜道場化費二千餘金明諸查賑無憑之幽魂於嗷嗷待哺者究無絲毫裨益	向有遺倉積穀一千六百四十石六石八斗縣倉積穀九百十五石城區積穀八十八石八鄉積穀共計八百五十一石五斗五升通共僅三千五百七十一石三斗五升又存銀洋一千二百六十三元有奇此外無他項存儲	金邑丁口計二十一萬有奇以每人歲需食穀五百斤計之共應需穀一百萬担左右核以本年半取之數如無出運尙足自給今既難免運出將來定虞缺乏	金邑米袋出城歲可八十萬担災後並未禁止出境間有輸出者為數較少將來仍須購運入境以資接濟	現在米價每石約在七元有奇	現尚無甚疾疫	災後房屋多數坍塌多有片瓦不留者有結廬高地者有寄居戚友者有棲託廟宇者蕩析離居所在面是所幸邑多聚族而居安土重遷流亡少數	以上所列係由賑災事務所調查所得之概略雖未十分精確然已十得七八大致無甚差異		

▲旅杭王孚川先生來函

籌賑會諸君公鑑頃奉

寄到賑災善後辦法議決案一件籌畫精詳曷勝欽佩茲因愚見所及貢呈一二用備

採擇

一 放賑須採救死不救貧主義擬專賑老弱及婦女將壯丁一項除外令其自謀生活其有特別原因者作為例外

一 賑票擬逐村分給蓋給票日期仍須先行逐村通知方能屆期往領反多一次手續

一 賑米處所至遠不宜逾五里以外儘可多設免致受賑人之跋涉且均認識不致發生冒領之弊

一 持票領米擬逐日辦理雖嫌煩瑣似可稍少弊混

一 賑米須本戶人持票往領不得債人代領免致將米票轉售之事

一 米票即為証券逐日持票領米須俟賑米發罄後繳回祇於發米時於票後印一日期
戳記

一 辦理平糶仍擬查明戶數丁口造具應受平糶冊按戶給券券上載明老幼壯丁口

平糶須加入壯丁且米量須加多 規定逐日應受平糶米量多設分處逐日給糶以杜弊混

一 平糶糙米價目擬以上白米價半數定之或取中白米價三分之一逐日聽市懸牌
以上各款均係一時愚見是否可行仍希

公決

王廷揚頓首 十月十三日

再吾邑東義兩江歷年衝沒田產不知凡幾有糧無產苦累不堪擬即乘時一為清理東江自
孝順以下洪村東盛一帶義江自浪石頭橫店雅金下葉赤山金錢寺一帶又白沙梅谿二流
衝沒沙積亦屬不少擬請由會分頭派員帶同該管莊書莊書先生擬按畝酬勞將冲沒田地字號畝分土

名並現在戶口及賠戶的名詳造細冊並按照河流繪具詳圖預備呈請豁免

其沙淤石積擬分二年三年五年三等分別緩徵復徵亦須詳造清冊

以上兩項為浙東各邑共同之禍害弟已向四府協賑會提議與辦蓋漲灘荒地既由官廳認為官產拍賣升科則無產之糧自應豁免方昭公允事之成否總不可定然亦地方人士對於
荒政應辦之事也敬請

詳議辦法進行為盼

廷揚再行 十月十三日

再華洋義賑會前已允撥二十萬分爲兩區管理以錢塘金華兩道爲一區以會稽甌海爲一區此在上海議定當時即由紹屬提出五萬緣上海均屬甯紹勢力而金華甌海兩道無人誠恐內地賑欸援例分配或致不能公平當由四府協賑會每府推出二人代表邀請義賑會西人聚餐籌議允予派員回至美國籌募惟西人賑欸決不肯消費無形必須留一辦賑事業永爲紀念其主義有二一曰造林二曰工賑日前該會總幹事徵求 軍 兩長主張肅督辦以派兵造林應之因於邀請時共同商定由 弟 表明意見當以上江森林雖未充分發達然亦少隙地又產主零星不能統一非比西北曠土萬里可以自由統一造林而收效須在十年以後緩不濟急擬照烟灘路辦法修築汽車路西人頗爲首肯惟須有一計畫及本地應有可籌之基金若干將來回美後自可廣登各報鼓吹方有把握茲擬由諸暨經義烏永康縉雲通至麗水爲

一線 路線經山均屬被災處所 又自義烏經由金華達蘭谿爲一線 萬一工費過鉅擬將山義至蘭一段截去免致外人望而生畏 現已著手計畫

蓋諸至處一線若能成即由佛堂接線至蘭谿路線較短將來由省道局辦理或由地方自行辦理均可蓋此線尙有水道可通耳 浙西擬濟南湖及泖湖此屬一隅之事不能贊同也自籌基金辦法擬在金處兩屬地丁錢糧及兩屬轄地釐卡每年加徵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分年攤還即以一年之征額爲標準 依此標準約可籌八十萬 及路線經由縣分每縣指籌特捐一萬 均屬假定其應由地方自籌之成數若干至時須再與該會商定如十成之中祇須籌貼二三成則輕而易舉矣 據稱此事亦須先由上海義賑會通過後再行轉商美國本會

云并用奉

聞

廷揚再行
十月十三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十二號

逕啟者本所賑米底冊及米票賑米各事宜將次趕辦完竣准定本月二十四日起十一月一
日止先後分區散放但恐人數擁擠各米店辦理為難應請

令飭四鄉警察所如有就地士紳赴所請派警察往各米店維持秩序當即照派事關急賑務
策萬全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汪知事函

所長鈞鑒 敬啟者被災極貧次貧人數及現有款項數目並照人口分別支配米數應出布
告俾眾咸知茲草

擬布告稿一紙送請

核定發印分給各區張貼爲荷肅此恭頌

勛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月二十日

▲金華縣知事布告

照得金華地方 這一次辦理急賑 已經分區調查過兩次 還恐有錯誤 或遺漏的地方 又出過布告 叫你們自己向各區調查員 請求更正 現在更正期間已過 當然作爲確定了 極貧的九千四百五十三人 次貧的六千七百七十八人 共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一人 把現有的省款 及各處的捐款 共一萬一千餘元 一概買做糙米 免得彼此米色不齊 本擬各鄉同日分發 因填寫米票 購辦賑米 核算人數和給米的升數等事 一時趕辦不及 故定於十月二十四日起十一月一日止 (就是陰歷九月初五日起九月十三日止) 先後分區分給你們 統算起來 每極貧的老幼一人 各給米一斗二升 壯一人 給米九升 每次貧的老幼一人 各給米六升 壯一人 給米三升 給米的升 是賑災善後事務所裡權工做好的 每一升合馬頭米秤約一斤七兩

打過較準兩字的火烙印 各處都是一樣的 你們收到米票後儘可隨時向那米票裡所載的給米處（就是給米的地方）拿票去取米 那給米的地方就將票收去 把你們的米了 但是一過了米票裡所載的限期 那米票就算沒用 不能再去取米了 你們應該注意一點 不要忘却 特此佈告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二五號

逕啟者案奉

金華道尹篠電內開准

胡統帶函開奉

省長電令所存八年分舊軍衣點交道收第三營計存二百九十七套由該知事就近與徐管帶接洽點收清楚候改造寒衣加蓋賑衣戳記以便發放該縣災民並先將數目具報等因奉經^{知事}會約徐管帶派員前往點收清楚計實存舊單衣褲一百四十六套舊棉衣夾褲一百五十一套兩共二百九十七套與原電數目相符除遵電先行具報外查是項軍衣係爲改製賑衣之用相應全數函送貴所請煩妥爲存儲俟奉

省道續令再行照辦發放可也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舊單衣褲一百四十六套

舊棉衣夾褲一百五十一套

共二百九十七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照得分區發給賑米業經布告
在案茲定於陰歷九月 日
由幹事員前赴 鄉按戶
發給米票該鄉地方很廣恐怕
一天發不完第二天接續發下
去你們在家裏等候好了不過
時間稍有先後分是一樣的合
再布告週知

金華縣公署示

▲致汪知事函

十一年善字第十三號

所長鈞鑒敬啟者 元忝不才謬承同人推舉暫充本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總務部常駐理事當以義務所在未敢固辭茲辦理急賑將次告竣本儼勉爲其難續辦撫卹等事略盡職責奈昨奉 浙高審廳有電囑速赴禾就職祇得半途輟無任抱疚除已向主任理事朱鴻書先生等聲明原諉請另推賢繼任外謹肅燕緘務請 准予辭職俾卸責任爲禱端此順請

動安

常駐理事李士元謹啟

十月二十八日

▲致縣公署函

十一年善字第十四號

逕啟者頃據至道鄉幹事朱光九函稱本鄉下溪灘給米處朱廣潤號對於給米之事絲毫不肯負責現定於十一月一日給米深恐發生事端屆期懇派警一名以資發給等情據此請於十一月一日早晨派警一名迅往該鄉下溪灘給米處朱廣潤號以資發給爲荷此上所長鈞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俞所長來函

逕啟者前代募捐銀二十九元業已收齊茲將捐銀連同捐冊奉上祈即查收給予收據爲荷此致
金華縣水災籌賑事務所

計送捐銀二十九元正

四十號捐冊一本

俞邁芬啟
九月三十日

▲沈省長來電

汪知事艷電悉前據刪電陳該縣支配賑款等情即經明白電復在案現在災廣款絀不敷分配應俟籌有鉅款再予加撥仰即知照省長沈江印

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

▲沈省長來電

汪知事東電悉該縣又遭風雨益用軫念仰即將詳請迅行勘報仍俟籌有鉅款再予加撥省
長沈魚印

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諸葛泰君來函

金華水災籌賑會
會長 先生

大鑒前接

尊函內附捐冊一切領悉故鄉不幸四遭水患

諸鄉台籌款放賑具見嘉惠桑梓曷勝欽敬茲由天德堂滙奉大洋壹拾元到希

察收區區之數無足爲賑無非聊以伴函耳附到三十七號捐冊適今歲災區甚廣汕頭之外兼及甯紹溫台籌賑之舉隨處皆辦金屬同人現亦在上海報本堂設籌賑會公舉陳雄夫先生爲理事長備有捐冊正擬分途勸募俟有成數定當酌核劃滙一舉而分數冊手續上似有窒礙茲將原冊交由上海金屬籌賑會彙集附還希爲銷號並祈

原鑒是幸此復敬請

台安

棘人諸葛泰謹肅

夏歷八月十四日

▲王守誠君來函

逕啟者四十七號捐冊現捐得洋九十七元除滙費及郵費洋五角六分五厘尙餘洋九十六元四角三分五厘茲如數滙上乞

察收爲荷捐冊附此頌

公綏

王守誠啟
十月十五日

▲復王恒峯函

恒峯先生台鑒敬啟者頃展

尊函並郵滙捐洋九十六元四角三分五厘四七號捐冊一本當經本所會計部收存併入賑
欸項下支用請釋錦念即由會計部照捐冊繕具執照十四張送請

轉交用昭大信容另登滬杭各報代爲閱邑災黎鳴謝肅此先復敬頌

公安

計附送執照十四張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月十八日

▲旅津何逸清君來函

樹屏
鴻書
春台

暨諸鄉長均鑒吾邑不幸迭告水災此數百年絕後空前之巨災也昊天不弔時勢艱難
如此災禍流行又如此何竟不爲此芸芸者留餘地也前得省垣來函及募捐啓簿一本擬早

舉行奈身廁法界日間無寸晷之暇茲得友人代爲勸募得八十元之數雖屬區區然以漠不相關之人又相去數千里之地而熱心應此已爲難能可貴也除已代致謝外速即由浙江興業銀行滙寄到金至如何發給收條或登報鳴謝之處想貴所必有辦法望速郵覆爲禱竊謂賑務辦理極爲困難諸公宏濟時艱必有善全之策以慰我長山父老之願望者現時入手如何尙希稍示一二以告行者僕久羈津門心長力拙勉附十元在原簿冊之外尙希一并查收爲荷此覆即請

籌安

何壽權叩上
陽十月五號燈下書明日付郵

▲沈省長來電

金華汪知事據該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庚代電悉查該縣先後撥款五千五百元前據該知事來電誤爲八千元經電飭更正在案現在災廣款絀應俟籌有鉅款再予加撥仰即查照轉知省長沈諫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郭森璜君來函

參事會諸公大鑒前奉水災籌捐冊一份并附啟敬悉現滬上已辦舊金屬水災上海籌賑會

正在進行將來殊途同歸茲將原捐冊奉還以免重複即希
察収爲盼此請

執安

郭森璜頓首十月二十日

▲旅杭凌朱君來函

逕啟者 同人 等自接到第五十四號金華水災籌捐冊後當即召集法校同學妥商以旅杭金
華法校校友名義向各方募得國幣二十六元除登報申謝外應遵定期繳送愧在棉薄不能
籌得鉅款尙祈

諸執事先生鑒諒查收後移入總冊并示復音爲盼此請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執事公鑒

▲覆旅杭方朱凌錢諸君函

逕啟者頃接

尊函並五十四號捐冊一本捐洋二十六元均經照収當即交由本所會計部存儲併入賑款

朱錫瑜 錢協時
凌鳳梧 朱瑞圭
朱錫文 方文政
方 棠
全啟十月廿四日

需用

諸君情殷桑梓欽佩奚似茲由會計部繕具執照二十一紙送請代為分執容再登滬杭各報謹代閩邑災民申謝此復

朱錫瑜 朱錫文

凌鳳梧

錢協時 方 棠 諸先生台鑒

朱瑞圭 方文政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復 十月二十七日

▲旅滬籌賑會來函

逕啓者此間籌賑以金屬八邑爲主體對於單獨勸募頗難着手故經理事會議決凡各縣寄來捐冊均由本會備函璧回茲奉還唐乃安鄭啟夏文彬瑩照捐簿七本希即

查收爲荷此致

金華縣水災急賑會

附上捐冊七本

浙江金屬水災上海籌賑會啓 九月初五日

▲致甯波金筱甫君函

敬啟者錦棠等迭接金筱甫君來函頃已在滬募集賑款六千元囑錦棠就近先辦棉衣俟捐款繳足即當滙至故鄉滙到以後即請貴所登申新二報一以酬謝捐款之人一以明弟之非缺取云云頃已滙到二千八百元經錦棠等商酌自應尊重原經募人本意如數移交貴所接收至該款如何散放士元擬不日赴禾就職俟錦棠等接到金君函告辦法再行奉聞
此順請

勳安

附金筱甫君致錦棠等函二件有感電稿二件

王兆同

程錦棠謹啟十月二十七日

李士元

▲金筱甫君來函

錦棠吾兄惠鑒昨康楸兄交到函電具悉台候多福如頌爲慰弟此次在滬募捐截至今日止已得六千元能否募到八千殊不可必因災區太廣各處募捐之人均集海上分則難爲力也甯波募捐本不易兼以甯屬六縣現亦五縣被風水災本地之人當然注全力於本地外屬人

恐不易置喙也棉衣自以就近辦理爲宜上海生活程度既高轉運又復不易實不甚便
高明以爲何如捐款雖已認定繳到者尙不多非經數度之催促恐不易齊集也一俟繳足之
後卽當滙至

尊處至此欸之用度容俟稍爲籌畫再行奉

聞昨接

吉川來函知

兄與質園兄被推爲出納員極佳極佳蓋募捐者之苦衷非辦賑人宅心廉正深恐虛糜此款
毫無實益及於災民得

兄等效力桑梓弟可釋然無憂矣專此卽頌

台安

弟 兆鑾頓首

▲金筱甫君來函

吉川吾兄足下頃由鄞廳轉遞

大札具悉壹是

兄既在所被推爲理事質園錦棠二兄又爲出納員佳極佳極蓋募捐者之苦心非辦賑人宅

心廉正則此苦心爲虛用得

兄等在桑梓效力弟可釋然無憂矣此次在滬募捐爲時兩星期募到六千元現在各處募捐之人醫集海上捐款之難可以想見而竟獲有此數殊非初意所料不可謂非天相其成同時王鎮守使在滬爲東陽募款賑災今僅得二千三百元耳至於此款用途容俟計畫以後再行奉聞唯欸雖不少繳者尙無多非經數度之催促恐不能齊集一俟該欸繳足即當滙至故鄉到以後即請貴所代登中新二報一以酬謝捐款之人一以明弟之非歛取至登報之廣告費擬懇 兄與知事接洽由渠想法緣弟此次在滬募捐宴客幾無虛日所費已二三百元宦囊清薄不能再籌與 知事接洽後即希示覆 兄亦當知弟之境况也餘容續陳專此即頌

台安

弟 兆鑾頓首

▲致金筱甫君電

甯波地檢廳金廳長鑒復函諒達希將經募賑欸電示確數及辦法棠同元叩有
甯波地檢廳金廳長鑒錦棠質園吉川兄出示沁電悉公垂念桑梓概募鉅欸賑我災黎無任
欽感俟奉到捐戶芳銜即登報鳴謝金華知事兼賑災事務所長汪仁溥暨朱錫疇等叩感

▲旅嚴鄭亦熙君來函

執事先生

道鑒逕啟者辱承先後函寄水災籌賑捐冊暨賑災善後辦法來校經由弟向

敝校職教員分行勸募計共募集捐洋叁拾伍元正用特備函連同原冊暨捐洋叁拾伍元一併寄送

貴事務所查收並希

函復至所盼禱順頌

公安

附捐

冊一本
洋叁拾伍元正

鄭

哇謹

啓十月三十日

▲覆旅嚴鄭亦熙君函

逕啟者頃接

尊函並三十一號捐冊一本捐洋三十五元均經照收當即交由本所會計部存儲併入賑款需用

諸君情殷桑梓欽佩奚似茲由會計部繕具執照二十八紙送請代爲分給容再登瀛杭各報謹代閩邑災民申謝此復

亦熙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一月一日

▲程尙中君來函

瑞卿先生惠鑒前接

尊處轉來參事會水災捐冊照收此間浙人無多勉湊錢五十串兌成現銀交郵滙奉即祈
查收請

惠寄收條每人一紙俾可轉示同人以昭信實專此敬請

道安

弟 程尙中頓首

▲覆夏口地檢廳程次山君函

逕啓者頃接

尊函並五十號捐冊一本捐洋二十六元均經照收當即交由本所會計部存儲併入賑款需用承蒙

諸君熱心公益欽佩奚似茲由會計部繕具執照二十七紙送請

代爲轉交容再登滬杭各報謹代閩邑災民申謝此覆

次山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十一月三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十五號

逕啟者本邑迭遭洪水巨災窮民困苦不堪言狀近日雖放急賑然冬令嚴寒將屆年老災民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現擬派員前往蘭谿各衣莊購辦賑衣運回散放請貴公署填發護照並咨沿途關卡准予驗照免稅放行以免遲滯事關賑務相應函請查照察核施行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致各評議員函

逕啟者前議急賑業已照辦完竣嗣後冬賑春賑一切事宜須待議決進行查本月十六日爲評議會常會之期茲定於是日下午一時開會屆期務請貴評議員蒞會評議以便進行爲荷此致

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一月九日

致諸幹事函

逕啟者前議急賑業經照辦完竣嗣後冬賑春賑一切事宜須待議決進行查本月十六日為評議會常會之期茲定於是日下午一時開會

貴鄉業經舉定

先生參與會議除函達各評議員外相應函請

屆期蒞會為荷此致

邵玉堂

陳芸生

程繩勳 先生

台鑒

金詠春

王學圃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一月九日

致各米店函

逕啟者災民賑米准定本月二十四日起（即陰歷九月初五日）先後分區散放所有前向寶號購定米數即希於陰歷九月初五日（城區）以前預備完好俾免各災民持票領取時致形

拮据禱切盼切此請

寶號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月二十日

▲致白沙鄉幹事方君函

作舟先生台鑒逕啟者頃爲災民便利起見不得不採用移粟主義現照人口支配場水辦米太多臨江米尙不足擬將場水豫豐店餘米運往臨江俾各災民得就近領取煩 先生向臨江米店接洽庶運米到埠時可隨時檢收至運至何家及米數另單奉閱此並請
公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月二十日

▲致城區幹事函

逕啟者刻奉上發給賑米正票二百七十五張同數副票計二本較準米升二個給訖印二顆散賑時應注意事項單十紙至祈

檢收示復請於十月二十四日照注意事項分別實行散放爲荷此請

城區幹事先生台鑒

(台區票數升數印數及日期另定外)
除可照此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月廿三日

▲致各米店函

逕啟者此次放賑端賴

(足下)顧全公益不辭勞力代為給米感甚茲按期間已滿所有賑米是否一律盡發有無遺
(實號)留其糙米照總數核計每袋原溢十八升之則以備不時之需現在散放已完淨存究有若干務祈繳銷彙報以憑稽核至裝米袋皮一隻係屬實用望即寄轉馬頭振昌號收以免耗費是所至盼此請

先生 台鑒
實號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一月五日

▲旅晉錢和丞君來函

逕啟者茲由郵局滙上賑捐洋一百零二元至祈

查收并希

函復再共捐大洋一百零四元除滙費洋二元五角五分由同貼上五角五分故得一百零二元餘另函詳此請

鴻書先生台鑒并請

勛安

錢協同謹啟
十月二十五日

其二

鴻書世叔大人台鑒久別思深時縈夢轂比維

升祺納祐壇社綏和如祝爲慰前承吾邑參事會寄到水災籌捐册一本并賑災善後事務所簡章及各辦法傳單多份均已先後收到乞思吾邑遭此浩劫慘不忍言欲救災黎首惟籌賑奈此次之被災既廣而各屬之籌賑綦多如金蘭東義以及紹處之各捐册正如雪片飛來大有應接不暇之勢祇得按册分捐以期普濟蓋同一時期同一賑災而不能向一施主再三勸捐也 同僻處并門交遊不廣區區小數幸勿見責并希轉達

全所諸公

鑒原是幸臨穎神馳欲言不盡肅此敬請

勛安諸惟

垂照不益

▲覆旅管錢和丞君函

世姪 錢協同謹上
十月廿五日

逕啟者頃接

尊函並三十四號捐冊一本捐洋一百零二元均經照收當即交由本所會計部存儲併入賑款需用承蒙

諸君熱心公益欽佩奚似茲由會計部繕具執照三十二紙送請代爲轉交容再登瀛杭各報謹代閩邑災民申謝此覆

和丞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三四號

逕啟者本月一日據文星鄉上葉庄農民葉德廳聯名稟稱竊民等均居縣屬上葉地方地傍大溪本年夏秋之交迭被洪水爲患冲沒田廬已穫未穫之穀被推無存器具牆垣漂流殆盡饑民嗷嗷無從待哺况民又皆典租他人之田租價舊冬業已借墊過付滿望今歲豐收不料秋成之日顆粒無着其感痛更有不可勝言者幸賴仁台痛癢在抱已饑已溺籌款助賑飭各村鄉警填報災情民等引領望賑以期苟延殘喘詎本村鄉警葉德銓藉以漁利每開一戶私

索銅元四枚民等六十餘戶當時皆出錢報名該鄉警得錢之後又將民等之戶暗行刪除僅所填其本家及素所親善者數戶民等知情之下於舊曆八月二十七日又要求該鄉警補報該鄉警乃以不能補爲詞似此藉端敲詐朦蔽災情不沐派員復查則貧者不沾實惠而沾惠者未必皆貧大非仁台籌賑本旨民等數人其中雖有已得賑者但目見該鄉警任意去取不將被災實情填報心有不服爰特具稟聯名公叩伏乞恩准派員復查並將該鄉警依法懲辦銘感實深並附清單到縣據此查本屆辦理賑務曾先限期布告在案該農民等如被遺漏不於限內呈請補給直至今日始行具稟殊屬自誤但該鄉警葉德銓係從公人役如敢藉端索詐任意刪除亦非從嚴懲究不足以昭儆戒除批示並令行該鄉自治委員澈查具復核辦外相應照錄來單據情函達

貴所請煩調查明確併入冬賑案內一體賑恤俾霽實惠而免向隅是所至禱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附送

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旅杭徐瀛生君來函

逕復者 僕前接奉諸父老自十九號至二十二號捐冊四本當以桑梓災重理應效勞後因駐杭諸同鄉在 敝寓組織救濟會另項捐簿發各會員分頭勸募 僕勢難兼顧急將此項捐簿交給 小女 文符攜帶蘇垣向各同學募化奈 小女 年小力薄捐款甚爲微細計十九號共捐洋十元正二十一號捐洋十八元正二十號捐洋七元又小洋三角錢八十分文共計洋三十五元又小洋三角錢八十分文（小洋及錢均已作滙費）共計大洋三十五元正俟在杭各捐繳齊後一并滙上敬此聲明即請

諸執事公安

徐震方頓首十一月二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案奉

金華道尹令開本道購買麥豆分發各縣災民爲籽種之需茲已購就大小麥暨伏豆子共計六十袋裝運到蘭飭即派員前往領回分發等因奉經 公署委託蘭谿陳一新行家代爲轉運現接該行來函并發到每袋四百觔小麥二十九袋七十觔小麥一袋又每袋一百觔大麥

十九袋七十八觔大麥一袋又每袋一百四十觔荳子九袋一百十九觔荳子一袋核與道令所指原數尙屬相符應需由蘭到金轉運船車等費銀五元二角已由 敝公署照數墊給事關災民生計除檢同

貴所原擬表式星夜嚴令各區自治委員限期填報聽將奉發各種子支配分發俾便及時布種外相應函達

貴事務所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支配各災區種子調查表式

村名	極貧戶主名	所種		備
		田	地	
		田幾石幾斗	地幾石幾斗	致

說 明

- 一此表以極貧而種有田地者為限
- 一該戶所種田地斗數須覈實查明
- 一現在下種期迫務照限定日期繳送

▲覆徐瀛生君函

逕啓者頃接

尊函並第十九號至二十二號捐冊四本業經照收內載捐洋成數共計三十五元正承蒙
 令愛情殷桑梓向同學勸捐熱心公益欽佩奚似俟欸滙到後應即繕具執照函奉代為分給
 並登滬杭各報謹代閩邑灾民申謝此復

瀛生先生台鑒

金華縣賑灾善後事務所啟
十一月七日

▲旅滬盛灼三君來函

敬復者前奉

台函並捐冊一本

囑爲分別捐募滙由

貴會散放備徵已飢已溺之熱忱感佩無量茲經遵

囑分頭勸募共洋四十五元另由俊勉捐二十元兩共六十五元交由郵局滙上敬祈

察收並希恕其棉薄再經募各善士住址均經一一注明所有

尊處收據祈即按址投交可也此復

金華縣參事會

盛 俊 謹 啟
十一月七日

▲覆盛灼三君函

逕啟者頃由縣參事會接到

尊函轉交啟所並十八號捐冊一本捐洋六十五元均經照收當即交由本所會計部存儲併

入賑款需用承蒙

先生情殷桑梓欽佩奚似惟收據自當慎重

尊函所云即由啟所分遞誠恐一有錯誤多費手續還祈費神代行分給較爲妥善茲由會計部繕具執照十九紙送請

督收容再登滬杭各報謹代閩邑災民申謝此復

灼三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一月十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前奉

道尹令發麥豆種子六十袋下縣即經由

貴事務所製定表式令行各自治委員詳查填報在案茲據城區赤松等區先後呈送到縣尙有東震東華至道三區未據送到除另令催送外合先將送到各區表冊備函送請

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賑災事務所台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城程純齋君來函

鴻書先生大鑒茲由九德堂寶號繳轉七十二號捐冊一本計二十七戶共捐洋十八元小洋十七角錢一百十一文連捐款一併送上請

察收即掣收照擲交爲荷此上

會計處

諸君 台鑒

程宗洛頓首九月廿三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十一年金字第二四九號

逕啓者本月十六日准

金衢嚴戒嚴司令部附設浙東水災籌賑游藝會來函以本年浙東災情奇重災區甚廣茲在建城籌辦演戲助賑集得微資分撥金華一百元請煩查收撥交地方轉濟災黎以作土壤細流之助等由並附滙票一紙過縣准此除由啟公署備函逕復外相應將前項送到一百元原票一紙隨函轉送

貴所希即查收併欸彙賑一面見復過縣備查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原來滙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十一年善字第十六號

逕復者本月十六日准

貴公署第二四九號函開准

金衢嚴戒嚴司令部附設浙東水災籌賑游藝會來函以本年浙東災情奇重災區甚廣茲在
建城籌辦演戲助賑集得微資分撥金華一百元請煩查收撥交地方轉濟災黎以作土壤細
流之助等由並附滙票一紙過縣准此除由縣公署備函逕復外相應將前項送到一百元原
票一紙隨函轉送貴所查收併款彙賬一面見復過縣備查等由並附滙票一紙過所准此滙
票一百元當即交由啟所會計部收存併款彙賬除繕具收條送請備案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致建德金衢嚴戒嚴司令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六日准

金華縣公署函開准

金衢嚴戒嚴司令部附設浙東水災籌賑游藝會來函以本年浙東災情奇重災區甚廣茲在建城籌辦演戲助賑集得微資分撥金華一百元請煩查收轉濟災黎以作土壤細流之助等由並附滙票一紙過所准此仰見

諸君子闡懷民瘼惠周不遺則義粟仁漿永拜

仁人之賜感恩無地當爲災黎叩謝矣除將前項洋元如數收存彙賑並繕草收據函復外相應繕具正式執照一紙備函送請

查收容再登滙杭各報謹代閩邑災民申謝此致

浙江陸軍步兵第七團團長胡

計附送執照一紙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十一月 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十一年金字第二五一號

逕啟者查

啟

公署前據文星鄉上葉庄農民葉德廳等稟控該鄉村警葉德銓藉端索詐朦弊

災情等詞並附開漏報災戶清單一紙到縣當以事關民隱虛實均應澈究遂即令行該文星鄉自治委員按照所稟各節詳切查復一面將來單函送

貴所請予調查明確併入冬賑案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委員傅贊堯呈復以該村初次調查委員本邀同段董葉萬清村董葉德爐等會同族長葉德山葉金柱葉大奎葉德江葉開林葉金漢葉澤威葉德棠等公開均係一片婆心全村共計居民百十六戶內提出極次貧四十六戶有嗣首清單可憑村警何能作弊嗣後幹事復查仍無增減亦並無人前來補入最後聞有賑米散放而葉德廳等從中作祟唆使一般愚民與村警葉德銓爲難將其拖出毆打身受微傷逃到警所不敢回家因警佐傳審故將遺漏敲詐等虛誣害希圖抵制况葉德廳平日最喜生事清時父子一班竊匪案有多起目下猶在金義交界之處常與歹人爲伍好亂厭安造謠惑衆此番用意原欲垂機騷擾以逞野心幸得賑災各幹事竭盡其勞各村悅服少數惡人不敢暴動乞察該村共計一百十六戶已查入者有四十六戶察閱葉德廳等稟內尙有五十七戶之多遺漏請求補入豈非挨戶皆貧一村如是一鄉更難勝計此等行爲將來效尤成風辦公人役下次更形棘手爲此據實復請察核究辦等情據此查葉德廳等稟送漏戶原單既據該自治委員查明並非實在自不能任其混冒以開倖濫之門除指令外相應續函轉達

貴所請將前單開列各戶調查確切酌定應補應刪以昭慎重是爲至要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五四號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金華道遺尹銑電開頃奉

省長刪電開并速轉電被災各縣知事本年各縣被水冲壞隄壩等工關係水利若不趁早修築後患可慮各縣來呈往往以工賑需款要求多撥須知賑款有限待修之工甚多除擇最要者查明酌予補助外若民有之工均賴賑款勢必貽誤仰各該知事剴切曉諭紳民各將私有塘隄趕緊自行修築勿稍觀望自誤事機仍各將遵辦情形電復奉此合將電該知事遵照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暨布告外相應函請

貴所查照實叙公誼此致

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徐瀛生君來函陸軍砲兵第一團

逕啓者前繳上水災捐冊簿四本已蒙察收茲乘友人回金之便奉上捐洋三十五元正希即檢收爲荷此請

善後事務所諸執事台鑒

附紙幣三十五元正

徐震方頭首十三日

▲汪知事來函

逕啟者前據馬淤災民吳喜東面稱家有老母年五十五歲有一妻一子素種客田二石客地一石伊叔吳冷年五十二歲家有一妻一子一姐一孫女素種客田五石客地二石今年全被淹沒房屋坍塌大半等語查該二戶確係災民前因期限截止未便補報可否請列入補冊發給麥種棉衣同深感荷至該兩戶是否極貧係次貧尙乞請調查員覆查一過弟未敢謬爲證明也敬請

台安

汪期仁溥頓首

▲汪知事來函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諸先生大鑒項接杭州壬戌水災籌賑會養電開省城華洋義賑會中西會員安爾底諸君來縣查災希妥爲照料協商辦理等因特此關照金華縣公署叩漾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五七號

逕啟者案奉

金華道尹令發各項荳麥爲災民籽種之需曾經做公署委托蘭谿陳一新行家轉運到金並商由

貴所擬訂調查被災極貧各戶暨管種田畝表式由縣分令各區自治委員迅速查明填報在案茲據各該委員等先後查填呈送前來相應檢齊來表函送

貴所請煩支配分發俾資補種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附送 調查原表九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十一年善字第十七號

逕啟者本月十一日據至道鄉村警朱尙忠報稱朱礪頭泉達給米處係幹事楊文鴻所開商

店該店發給賑米匿去通告並未張貼又改升用秤欺隱災民刻扣災米且所售賑米二十袋均係泥穀所磨更和糠粃受賑者仍難炊食非常怨恨惟楊文鴻平素豪強鄰近一帶畏若虎狼災民無可如何祇得忍氣吞聲而已並附送漏查災民戶單一紙請補入冊等語前來啟所以為該警所述如果屬實則楊文鴻殊屬非是至漏查災民情猶可原可否併入冬賑辦理事關賑務相應函請察核迅即派員前往密查再行核辦以重善舉而儆將來實緝公誼此請
金華縣知事汪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五六號

逕啟者案准

貴所來函轉據至道鄉村警報告朱塲頭給米處幹事楊文鴻假公濟私尅扣舞弊等情一案當以事關災賑密令南鄉警佐傅棟祥暨該自治委員朱錫璣切實會查并抄錄原送漏報災戶清單及各村地點令飭一併詳查具覆去後茲據該警佐復稱奉令後遵於十八日會同自治委員朱錫璣親往各村庄按戶密查該楊文鴻所發給之米確係泥穀居多此乃沿江一帶非泥穀者極少因全縣同時賑米無從購選非是有意冒充應請原諒其以升改秤者以其升

數過多不勝其煩乃有合升用秤較爲便利內中並無刻扣弊端至藏匿通告一節因布告爲數無多地方廣闊未能週貼亦屬有之再該段離職所頗遠向歸孝順分警所管轄警佐與該楊文鴻無一面之交平日行爲究竟如何亦不得其詳惟訪聞就地人民概云好善疏財諒不至假公濟私此次給米係由夥友經手伊自往城並不在場查災民戶口向由村警調查因被災之後房屋傾圮移住各處致於漏報茲查奉頒單開各戶確是漏查貧戶其中以小雅販吳阿豆湖灣庄孔憲土二戶爲最苦該單之外尙有野毛園周小奶一家老小四口亦因補入冬季賑米可否補給懇請察核辦理等情並另據該自治委員呈稱委員會同南鄉警佐前往令開等處密查明確尅日具復來縣其漏查各災民戶口並即按照附錄清單一併詳查是否照單無誤隨呈聲復以憑核辦計抄發漏查災民戶口單一紙等因奉此委員遵即會同南鄉警佐傅棟祥前往令開等處密查（一）賑災確係泥穀受賑災民家現有餘米可驗（二）給米通告如果藏匿不貼災民受賑從何而知現各村雖無是項通告明白可查或因事過揭去亦未可知（三）據災民口述是日賑米零升用升斗數先將秤升準定用秤以免錯誤併省手續起見（四）至所發漏查災戶清單不無微誤理合造冊附請察核施行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各到縣據此本屆辦理賑務前由

貴所公訂規約一致進行各職事務所以費盡心力不憚艱苦者原期杜絕弊竇實惠及民藉昭慎重而免物議該楊文鴻乃竟發泥穀任意變更詐欺至此殊堪髮指除已由縣飭傳訊究外惟思該楊文鴻此次經手放賑總共計米若干當時是否由

貴所預先購買被其攙換如係歸楊文鴻領欸購備則此項米數市價必有發票等據可以跟查即希檢送過縣以憑查核至該自治委員呈到漏戶清冊僅祇戶名並無丁口自應仍由貴所復查明確再行併入冬賑補行撫恤俾免向隅據呈前情相應檢同來冊函請

貴所查照見復施行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附送

至道鄉自治委員來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覆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十八號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第二五六號函開案准貴所來函

向隅等因 啟 所查楊文鴻此次經手放賑米

發係由潘人和行詹鶴亭預先向該泉達購成淨糙米念袋每袋十三元六角算計洋二百七十二元訂有成票茲准前因除將漏查災戶併入冬賑辦理外所有泉達購米成票一紙相應附送函請

查照察核辦理爲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致文星鄉幹事傅文儀君函

逕啟者吾邑冬賑棉衣業已購到並由本所製就給衣證券分區編定號數應先由幹事分發證券俾各災戶得以持券領衣惟此項棉衣仍以前次復查表册所列極次貧災戶之老者爲限其幼者壯者力不暇及至發衣地点在

貴區文星鄉自治辦公處發給茲奉上

貴區給衣證券六百三十四張計棉衣八百三十件自賑字五百三十七號起至乙千乙百七十號止衣券內又另立鄉別字號自文字第一號起至八百二十四號止其證券交方紹唐轉其衣交由本埠船戶方壽清裝運到時務望詳細查收即煩

貴幹事會同各幹事諸君親身按戶發給不便輕交村警致滋弊端事關賑務幸勿疏略此請
文儀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二月一日

▲致至道鄉幹事朱子璇君函

逕啟者吾邑冬賑綿衣業已填定給衣證券分區編定號數應先由幹事分發證券俾各災戶
得以持券領衣惟此項縣衣仍以前次復查表冊所列極次貧災戶之老者爲限其幼者壯者
力不暇及茲奉上 貴區給衣證券二百九十九張計縣衣三百九十三件自賑字一千一百
七十二號起至一千四百五十一號止另補號二千一百零三號起至二千一百二十二號止
券內又另列鄉別字號自至字一號起至三百九十二號止其券交由載春帶上以便分發務
望詳細查收即煩 貴幹事會同各幹事諸君按戶切實發給未便任意輕交村警致滋弊端
事關賑務幸勿疏略此請

子璇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二月二日

▲沈道尹來電

金華縣知事汪奉省長儉電開案查被災各屬運送賑糧減收車價變通手續並請將辦賑人員乘車免費一案前經電請交通部核復在案茲宥電復浙災較重已電滬甯滬杭甬兩路嗣後有運送賑糧糧食應即按照本年五月商訂之浙西運米變通辦法驗憑浙江省長公署護照先予照章減價起運以資簡捷應請查照仍由貴公署隨時將每次所運糧食種類量數起訖地點電知本部填給憑單以便赴局核對其無憑單或核與憑單不符者仍責成請運人補價藉昭鄭重至於辦賑人員乘車給發免票一節查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現已奉令取銷自難再行填發所有運送賑品穀糧減價條例正由部核修改一俟訂正公佈再行另案奉聞等因查此項運送賑糧據旅滬浙省各同鄉會濠電須連津奉津浦熟路在內且查運送棉衣亦係賑濟物品之一已電請分別通行各路一併查照變通辦理俟復到令行飭知仰即轉行災區各縣知事暨各辦賑團體遵照等因奉此合即電仰該知事併轉辦賑各團體一體遵照道尹沈艷

十一月二十九日戌時到

金華縣公署抄送

▲致白沙鄉幹事方作舟君函

逕啟者吾邑冬賑緜衣業已填定給衣證券分區編定號數應先由幹事分發證券俾各災戶
得以持券領衣惟此項棉衣仍以前次復查表册所列極次貧災戶之老者爲限其幼者壯者
力不暇及現棉衣由瑞裕隆運至石柱頭分店暫存請即派人就近繼移至發衣地點由
貴區自定茲奉上

貴區給衣證券一百六十三紙計棉衣二百零九件自賑字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起至一千
七百十六號止衣券內又另立鄉別字號自白字一號起至二百零九號止務望詳細查收即
煩

貴幹事會同各幹事諸君按戶切實發給未便任意輕交村警致滋弊端事關賑務幸勿疎略
再證券上應填註給衣地點及發給與繳銷日期一併請煩分別填列是所至要此請
作舟先生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啓 十二月四日

◎發給各區棉衣細單

區別 給衣證券賑字號數

城區

二百零九張計綿衣二百七十四件
自賑字一號起至二百零三號止

鄉別字號及另補號

自城字一號起至二百六十七號止
另補號二千一百二十三號起至二千一百二十八號止

赤松

二百五十五張計綿衣二百八十五件
自賑字二千零四號起至四百十八號止

自赤字一號起至二百八十五號止

東震

一百張計綿衣一百零九件
自賑字四百十九號起至五百十八號止

自震字一號起至一百零九號止

東華

十八張計綿衣二十六件
自賑字五百十九號起至五百三十六號止

自東字一號起至二十六號止

文星

六百三十四張計綿衣八百三十件
自賑字五百三十七號起至一千一百七十號止

自文字一號起至八百二十四號止

至道

二百九十九張計綿衣三百九十三件
自賑字一千一百七十二號起至一千四百五十一號止

自至字一號起至三百九十二號止
另補號二千一百零三號起至二千一百二十二號止

南華

一百零五張計綿衣一百三十二件
自賑字一千五百四十一號起至一千五百五十四號止

自南字一號起至一百三十號止連重號二張

白沙

一百六十三張計綿衣二百零九件
自賑字一千五百五十四號起至一千七百十六號止

自白字一號起至二百零九號止

芙蓉

三百九十四張計綿衣五百五十六件
自賑字一千七百十七號起至二千一百零二號止

自芙字一號起至五百五十六號止
另補二千一百二十九號起至二千一百三十六號止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對字十九號

逕啟者冬賑棉衣繳所業已填定給衣證券先由幹事分發俾各災戶得以持券領衣惟此項棉衣仍以前次復查表册所列極次貧災戶之老者為限其幼者壯者力不暇及至發衣地點除文星白沙至道三鄉距城較遠就近發給外其餘概由城后白塔本事務所發給茲定於十

二月五日先由城區開始發給各鄉以次遞及但事關賑務宜顧萬全屆時祈
派警察二名來所彈壓以防意外除附送發給賑衣表一紙外相應函請
察核施行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月四日

▲致瑞裕隆函

逕啓者白沙鄉賑衣二百零九件茲託

寶號代勞運往石柱頭

貴分棧暫存昨日敝所已具函方君作舟兩相關照以便就近搬移發給事關公益並祈費神

勿却爲荷此致

瑞裕隆寶號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二月四日

▲致各區幹事函

逕啟者吾邑冬賑綿衣業已填定給衣證券分區編定號數應先由幹事分發證券俾各災戶

得以持券領衣惟此項棉衣仍以前次復查表册所列極次貧災戶之老者爲限其幼者壯者力不暇及茲奉上

貴區給衣證券 張計綿衣 件自賬字 號起至 號止衣券內又另立

鄉別字號自 字 第 號起至第 號止務望詳細查収即煩

貴幹事會同各幹事諸君按戶切實發給未便任意輕交村警致滋弊端事關賑務幸勿疏略此請

先生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啓

各區發給冬賑綿衣支配表

區別	極		給綿衣數	給衣地點	分給期限	備	考
	戶	數					
城區	一一四	二七五	二七五	后白塔本事務所	十二月五日	原數二百零三戶二百六十八人因災戶具稟縣署查復補入六戶計七人	
赤松	一一五	二八五	二八五	全	十二月六日		

東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全	十二月七日	
東華	一八	二六	二六	全	十二月八日	
文星	六三五	八三〇	八三〇	孝順自治辦公處	十二月七日	
至道	二九九	三九一	三九一	自治辦公處	十二月八日	原數二百七十八戶三百六十八人 增二十二戶計三十一人
南華	一〇五	一三二	一三二	后白塔本事務	十二月七日	
白沙	一六三	二〇九	二〇九	自治辦公處	十二月八日	
芙蓉	三九五	五五六	五五六	后白塔本事務所	十二月八日	原數三百八十六戶五百四十八人 增九戶計十六人
統計	二一四四	二八一三	二八一三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六五號

逕啟者本月三日接准浙江內河水警署第三隊分次來函并運到賑濟本邑水災第二次

綿衣單衣各七十件夾衣一百件又第三次綿衣四百件統共六百四十件分作五捆當經派員會同點收無誤除備函奉復外相應將齊到衣件一併函送

貴所請煩查收配發施行是爲至要再此項賑衣第二三兩次既已分運來金其第一次因何未到已由^敝處於復函內附詢梗概俟得復後再行轉告并及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振濟水災第二次綿衣單衣各七十件夾衣一百件分三捆

又 第三次綿衣四百件分二大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六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所來函以賑給籽種一節各區查填表册多有錯誤當作無效論並囑出示分貼俾便週知等由過縣查是項奉發麥荳各種原爲賑濟被災之貧戶而設斷未便稍涉冒濫各自治區所送原表既多未實自應刪除扣給以符原議而照實在除由^敝公署擬具簡明布告分貼曉示

外相應錄稿函復

貴所即煩切實配發施行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錄送告示稿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金 照得奉發麥豆 原以接濟極貧
華 且須有田耕種 無力購種等民
縣 現仍根據前案 配發以示公平
知 似此切實辦理 庶幾惠及編氓
事 凡非極貧災戶 不得任意混爭
示 用特明白布告 仰各一體凜遵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二十號

逕啟者查賑給籽種原議根據覆查表冊以極次災戶種有田地者爲限啟所前經擬訂表式
茲查各區查交表冊多有錯誤核與覆查表冊不符並非極次災戶亦有填列在內此等誤查

人戶依照原議得難發給當以無效論是否有當相應函請
察核示遵並希一面出示分貼俾便週知實額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金華縣署來函

逕啟者頃接華洋義賑會來函以本會特派幹事李章士君馳赴金邑全權考察災區振務及
工程撥款等事本會即根據該員之報告爲定案俟章君到達應請派警保護餘如居住飲食
交通亦須相當照料等因又另接福音醫院函告知章君現已到金今日啟知事適於清晨下
鄉查察冬防須三四日後方能旋署除已函請警察所派警妥爲保護外用特崙函奉告即希
貴所接洽照料爲荷手頌

公綏此致

賑災善後事務所均鑒

金華縣公署啟

▲金華縣署來公函第二六九號

逕啟者本月五日據南華鄉高畝庄民人商啓水暨該鄉章宅庄民人章阿桂等稟稱窃民等

家居港沿大水五次閤村均成澤國所有家中財物被沒一光時切啼饑號寒之慘鵠面鳩形老稚嗷嗷待哺實有計日如年之概前蒙派員調查時適民等赴野採薇濟飢以致脫漏未報且民等目不識丁縱蒙仁台盡恤下之仁遍貼告示俾使難民周知無奈民等愚農如聾如瞶昧焉罔知迨至恩賑給已報各難民米票始得知情爲此聯名叩請派員查明補賑俾難民同霑恩澤等情並附戶口清單一紙到縣據此查所稟如果屬實鄉愚無知其情亦甚可憫目下賑放米票早已完全結束斷斷未便補給既據聯名籲請能否併入冬賑案內酌量撫恤之處除批示外相應照錄原單函送

貴所請煩查明辦理俾免向隅至緝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戶口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致本所各職員函

敬啟者本所自設立以來條閱三月所有秋冬兩賑事宜以次告竣其道尹發下種子亦經配定待發惟此外尚有省撥單夾縣衣爲數有限支配爲難又工賑平糶等事應如何進行之處

尙待大衆籌商以期妥善茲准定十二月十六日（即陰歷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在本所開全體會議屆期務望

駕臨不勝盼禱之至此致

先生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二月十二日

▲致縣知事函

敬啟者本所自設立以來條三閱月秋冬兩賑事宜以次告竣所有遺尹發下各種子亦經配定待發惟此外尙有省撥單夾縣衣爲數有限尙待大衆籌商以期妥善茲定十二月十六日（即陰歷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在本所開全體會議除附送分給種子表外相應函請駕臨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知事兼所長汪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二月十五日

▲金華縣署來函

逕啟者昨晚准

武義縣電開華洋義賑會中西會員分路查災事已竣明日到金翰印等由過縣准此相應錄
電函請

貴所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賑災善後事務所

縣 公 署 啟
十二月十六日

▲汪知事來函

敬啓者日前赴小雅畝查得次貧許得水家新築房屋顯非應受賑者詢其災米曾否喫完則
又語言支吾旁人則謂災米多糠彼家已養猪矣云云則此戶應予剔除再湖灣次貧方春興
家一老一壯又有葉厚干極貧孤老一人兩戶似應補入一切請

查核照辦奉還至道鄉發賑底冊一本即行

察収爲荷敬請

公安

汪 期 仁 溥 頓 首

▲汪知事來函

昨與安萬二西教士面晤據云此次回金須與災振事務所面洽一切茲因省會又派工賑司
 常禮士君來此調查宗旨與前略異某等即日赴湯而杭似不須與諸君接洽云云又詢韋君
 據云明日赴東陽亦不須會商等語特此奉
 聞敬請

公安

汪仁溥頓首
 十二月十九日

◎發給道尹種子支配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製

區別	極貧災戶		各項種子分配數	三項總數	備考
	原查戶數	覆查戶數			
城區	一三七	八一	大麥每戶 一百三十斤 小麥每戶 六百七十一斤 伏苳每戶 一百斤	九百零一斤	內給 大麥六十戶 小麥六十戶 伏苳十戶
赤松	二六五	二六三	大麥每戶 二百六十斤 小麥每戶 二千四百五十三斤 伏苳每戶 二百斤	二千九百十三斤	內給 大麥二百廿戶 小麥二百廿戶 伏苳二十戶
東震	九二	八七	大麥每戶 二百六十斤 小麥每戶 六百二十七斤 伏苳每戶 一百斤	九百八十七斤	內給 大麥二十戶 小麥五十七戶 伏苳十戶

東華 文星 至道 南華 白沙 芙蓉 統計 明說

<p>明說</p> <p>一 此次所發各項種子但以極貧之戶為限次貧者不給</p> <p>一 極貧者以戶計算不以人口及所查得田地畝數計算</p> <p>一 種子有限不敷分配如給壹者不給麥給大麥者不給小麥</p> <p>一 壹麥價格不同小麥與大麥價又不同故斤數略有區別</p> <p>一 各種子照道尹公文內所載斤數計算</p> <p>一 計發來大麥十九袋每袋一百斤又一小袋七十八斤小麥二十九袋每袋四百斤又一小袋七十斤伏壹九袋每袋一百四十斤又一小袋一百十九斤</p>	五	五	二十六斤	二十二斤	十斤	五十八斤	內給	大麥二戶 小麥二戶 伏壹一戶
	二二七	一一二	二百六十斤	七百九十二斤	二百斤	一千二百五十二斤	內給	大麥二十戶 小麥七十二戶 伏壹二十戶
	五二一	一九五	二百六十斤	一千七百零五斤	二百斤	二千一百六十五斤	內給	大麥二十戶 小麥一百五十戶 伏壹二十戶
	一五四	一四八	二百六十斤	一千二百三十二斤	一百六十斤	一千六百五十二斤	內給	大麥二十戶 小麥一百十二戶 伏壹十六戶
	二〇〇	一九〇	二百六十斤	一千六百五十斤	二百斤	二千一百一十斤	內給	大麥二十戶 小麥一百五十一戶 伏壹二十戶
	二七六	二六七	二百六十斤	二千四百九十七斤	二百斤	二千九百五十七斤	內給	大麥二十戶 小麥二百二十七戶 伏壹二十戶
	一九七七	一三四八	一千九百七十六斤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九斤	一千三百七十斤	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五斤	內給	共給一萬五千零廿七斤餘大麥二斤 小麥廿一斤伏壹九斤其餘三十二觔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徵信錄

種子表

二百廿五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一年善字第廿一號

逕啟者前准

貴公署公函第二三九號內開案奉

金華道尹令開本道購買麥豆分發各縣災民為籽種之需茲已購就大小麥暨伏荳子共計六十袋裝運到蘭飭即派員前往領回分發等因奉經公署委託蘭溪陳一新行家代為轉運現接該行來函并發到每袋四百斤小麥二十九袋七十斤小麥一袋又每袋一百斤大麥十九袋七十八斤大麥一袋又每袋一百四十斤荳子九袋一百十九斤荳子一袋核與道令所指原數尙屬相符應需由蘭到金轉運船車等費銀五元二角已由 敝公署照數墊給事關災民生計除檢同

貴所原擬表式星夜嚴令各區自治委員限期填報聽將奉發各種子支配分發俾便及時布種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 敝事務所當經將是項籽種依據公函內開詳細數目按照各災區極貧之戶分別支配造具給種証券交由各自治委員分發一面即向存種行戶過秤詎料小麥袋數固屬相符而所云四百斤小麥二十九袋者每袋實祇有一百四十斤是一袋已差少二百六十斤合計共少七千五百四十斤之多據行家說斷無一袋可裝四百斤之理是

否

貴公署公函轉抄之誤抑係道署來文之誤敬煩查明辦理惟此開券已發出不能收回且災戶領取限有定期茲爲一時權宜計祇復托行家添買補足以應眉急相應函達

貴公署查照函復爲荷此致

金華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金華縣署覆來公函

逕啟者本月十七日准

貴所總務部理事主任朱君錫疇來署面告以月前道署頒發麥荳種子現由本所查照縣公署原函所列數目支配列表并填票分發各鄉及至赴所領取查出小麥一種與原開斤數相去甚鉅等語當查是案前奉

道令即

由啟

公署委託蘭谿陳一新米行運送到金並附來行單一紙實計一百四十斤小麥

二十九袋又七十斤小麥一袋一百斤大麥十九袋七十八斤大麥一袋一百四十斤豆子九袋一百十九斤豆子一袋共六十袋遂將原件暫寄本邑同源裕行家一面錄數函達

貴所查照在案惟原來行單所列碼字略形草率 敝公署函轉時誤將小麥一項每袋一百四十斤寫作每袋四百斤照二十九袋計算共不符至七千五百四十斤現在

貴所已照原函開數分配定案票既發出勢難收回因訛成訛實由於來碼不明暨 敝公署一時失檢所致疎忽之處無可諱言頃與朱主任商議惟有在本邑振款內照數買補以免掣肘同一惠濟貧民揆之情理似尙可行除俟發訖後據實呈報

道尹外事關振務相應將錯誤緣由專函奉達

貴所請煩明告諸君共垂諒焉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據城外黃泥塘保徐葉氏稟稱竊民居城外溪下街迭遭洪水家中什物盡被漂流雖生有名無實之子年長無知又時患病不能供養氏身爲此伏乞准予補名給領衣券二件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本屆施放冬衣業經調查齊全定期分發在案來稟爲時較遲勢難補給惟該氏年老貧苦情殊可憫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所請煩查明先爲存記俟將來辦理續振時再行量予振撫至緝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駐杭水災會來函

逕啟者頃據壬戌水災會分配賑款吾邑得壹萬五千元又華洋義賑會分配賑款吾邑亦得壹萬五千元並悉壬戌水災會聘請孫宋卿先生爲金邑辦賑華員華洋義賑會聘請狄先生爲辦賑洋員又聞孫君不日出發賑款除雜糧值七千五百元外其餘現款亦次第由銀行滙上則是此款當如何用法確爲目下最重要之一問題同人不敢自外曾召集會議數次除推程君震旦返里陳述意見外先將決議意見二條抄錄奉閱是否有當還祈諸公與孫程兩君協議施行無任盼禱之至專此敬請

公綏

駐杭金華縣水災救濟會啟

十二月十六日

意見一

此次由省會分撥吾邑之各項賑款除雜糧軍服外似宜一概儲備工賑之用而工賑之工應

以公工爲限其私有之隄塘堰壩等應由私家自行修理

意見二

查金華公共工程最顯著者一修理或拆毀通濟橋是也最有利者亦有一建築金蘭汜車路是也 同人再三討論多以修理橋工其工程非災民所能勝任若僱用異鄉人又與工賑之旨根本不符故對於此項工程不願有積極主張至建築金蘭汜車路沙石淤積江邊取之不盡不竭而荷負沙石之工又人人所能勝任故於工賑最宜築竣之後其利又甚溥 同人頗主張之願

諸公與蘭谿各界浹洽爲盼至修橋一事容後另行商酌可也

▲南華鄉何麗生君來函

謹啟者本月十四日案准

貴所函開本月八日案准

縣公署第二六九號函開據南華鄉高畝庄民人高啟水暨該鄉章宅庄民人章阿桂等稟稱竊民等家居港沿大水五次閘村均成澤國所有家中財物被沒一光時切啼饑號寒之慘鵠面鳩形老稚嗷嗷待哺實有計日如年之概前蒙派員調查時適民等赴野採薇濟飢以致脫

漏未報且民等目不識丁縱蒙仁台盡恤下之仁遍貼告示俾使難民周知無奈民等愚農如
聾如瞽昧焉罔知道至沐恩賑給已報各難民米票始得知情爲此聯名叩請派員查明補振
俾難民同霑恩澤等情並附戶口清單一紙到縣據此查所稟如果屬實鄉愚無知其情亦甚
可憫目下賑放米票早已完全結束斷未便補給既據聯名籲請能否併入冬賑案內酌量
撫恤之處除批示外相應照錄原稟函送查明辦理俾免向隅等因准此做所以事關賑務相
應照錄原稟函送貴處請煩查明以便併入冬賑撫恤至緞公誼此致等因准此遵即前往逐
戶查明所有高畝庄林啓水姜金土潘金木朱履煜陳買兒等暨章宅庄章阿桂鄭樟柱張汝
南章錦森朱錦章徐明基俞阿左等實係被災極貧之戶據云因調查時出外未報以致脫漏
至各戶老幼壯口數與稟內所報亦均相同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所俾得併入冬賑撫恤誠爲公便此致

賑災善後事務所

朱鴻儒先生公鑒

南華鄉自治委員何汝霖謹啟

十二月十九日

▲致蘭溪縣議會商會函

逕啟者昨因華洋義賑壬戌水災兩會 省派代表來金啟所即時召集各評議員開臨時緊急評議會議決事件（第一條）以工代賑工賑之足以善後尤以築造金蘭路爲第一步在旅杭諸公亦多數贊成此舉此路造成

貴縣商務必更形繁盛固不待言惟事關賑務又誼屬鄰邦必須相助乃能有成時機迫促獨力難支相應函請

貴會一致主張至緝公誼此致

蘭谿縣

議商

會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二月廿六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本月二十五日接准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第三隊來函補發本邑第一次賑災棉衣褲四百件計八捆每捆五十件囑即查收見復等由過縣准此並由船戶胡四妹呈驗蘭邑應萬祥行家所開船票一紙內載棉衣八捆外尚有兩捆簽明係發金華計棉衣褲三百件而來函並未提及是否漏寫未敢擅專各該件到後當經啟知事派員會同

貴所逐一檢點查原發軍衣褲八捆內有一捆缺褲二件又二捆各缺褲一條其餘五捆數均相符再普通棉衣褲兩捆內計缺棉衣一件棉褲六條統共缺少衣褲十一件詢之該船戶據云船家領運時係由行家按捆過秤但以斤兩爲憑件數多寡在伊不負責任等語除應給由蘭至金運費銀二元六角四分即由敵公署照數墊發並將各該件缺少情由備函復請內河水警隊查照俟復到再行函告外相應將管到各件一併函送

貴所查收並希妥爲配放施行至叙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原發第一次振災絲衣褲八捆四百件內缺褲四件

又

式捆衣褲三百件內缺衣一件褲六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同慶廣濟二典函

逕啟者時屆冬令敵所曾發綿衣多件以振各區災戶衣上蓋有紅色圓形賑字一顆以示區別近聞有不肖之徒將賑衣即向

貴處典當殊失賑災之本意如再遇有以上等情希即婉言勸止以重公益是爲至盼專此奉達敬請

籌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二月三十日

▲致各災區幹事函

逕啟者吾邑被水淹斃人口前經由各鄉呈報縣署在案查縣署所報死亡人口是否確係極次之災民未蒙具載應請

先生照單迅將死亡之姓名年歲家屬境况確實詳報到所如係極次貧之災戶本所擬撥款特別救濟專此奉達敬請

公安此致

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一月一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准

浙江內河水上市警察第三隊來函以振發金華水災第五次分配綿衣二百七十件計五捆單

衣五百件計二捆綿花一百念四斤計四捆共計十一捆照數發運至希查收見復由蘭至金運費請照給等由過縣準經做知事派員會同

貴所按捆點收無誤除由縣函復外相應將前項運到各件備函送請

貴所查收存儲並希一併配放施行至級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函送

原發綿衣五捆單衣二捆綿花四捆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日

▲致赤松鄉幹事函

逕啟者此次由杭州義賑會幹事孫宋卿先生來金復查災戶

貴區業已查畢按照復查表冊應給極貧災戶綿衣一百十件茲交衣券計一百零三紙請即會同各幹事親往災區按戶發給萬不可隨意濫交村警致生冒領詐索等弊天寒歲迫望勿再延專此奉達敬請

公安此致

詠春先生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啓 一月六日

▲芙峯鄉幹事來函

逕啟者頃據第四段村警呂毅宗報告有竹馬館庄李卸開年二十四歲於六月十六日被水淹斃母方氏年五十歲兄子開有病家境極形貧苦查審時未經列入補請特別救濟云云據此合亟備函敬請

貴所准予補列表內以資賑撫則幽明兩感此致

漱峯先生公鑒

芙峯鄉自治辦公處啟 一月七日

▲東震鄉幹事來函

敬覆者來書讀悉遵將敝鄉被災村落前因洪水溺斃人口依照發給覆查表式分別列入懇情特別撫恤安慰幽魂澤及眷屬功德無量餘如下吳村下溪口等地方沙地中各有男女屍身發現均被大水淹斃究係何人無從查考當時已由地方上好施諸公收屍掩埋矣乞弗垂念可也肅此奉覆敬請

秀峯先生台鑒

東震鄉自治辦公處啟
一月七日

▲城區幹事來函

逕覆者案准

貴事務所函開吾邑被水淹斃人口前經各鄉呈報縣署在案查所報死亡人口是否確係極次貧之災民未蒙具載應請照單迅將死亡之姓名年歲家屬境况確實詳報如係極次貧之災戶本所擬撥款特別救濟等由並附單開表式准此遵即親往該處查明確係極貧之家平日本無生計被水後房屋蕩盡無可過活現留兩孫及養媳一口寄養於裡獻塘庄章奶奶（係死者女婿）家復查鄰居僉謂的實理合填具覆查表式函送

貴所查照施行此致

賑災善後事務所公鑒

金華縣城區自治辦公處啟
二月八日

▲赤松鄉幹事來函

逕啟者敝鄉被水淹斃人口共計六人其姓名年歲家境及家屬人數現已覆查確實理合按

照表式逐一填寫專函呈送仰祈

鑒納此致

朱鴻儒先生台鑒

弟金鏡涵謹覆一月十日

▲至道鄉幹事來函

敬啟者前奉

鈞函覆查

啟鄉淹斃人口茲前往各處詳查上王男一人雅溪灘上宅男一人下宅男一人河

口男一人前余男一人前誤報爲鎖園林家女一人男一人前因有胎兒多報一人三角塘女

二人前亦因有胎兒多報一人朱塢頭三人前遺漏未報統計十二人較前所呈報稍有出入

現遵照表式填列敬上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公鑒

至道鄉自治辦公處啟一月十四日

▲白沙鄉幹事來函

敬覆者查

啟鄉被水淹斃人口葉店庄葉大苟施家庄陳大路並無雅蘇人茲奉頒表式自應

遵照填載敬請

先生查照酌奪並頌

公安

另附表乙紙

執事先生鈞鑒

方濟川謹啓 一月十日

▲南華鄉幹事來函

謹覆者前奉

尊札委囑調查被水淹斃人口弟隨即前往詢問查啟鄉被水溺斃者共計十人來表所列西關壓死老婦一口荒園壓斃婦女一口並無其事此外業已遵照表式逐一填註隨函送達請察核此復

(附表乙紙)

賑災善後事務所公鑒

何麗生謹啟 一月十六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據赤松鄉現任溪干庄民人裴永清李景祥稟稱竊民等家素寒微身本孤陋既無子媳供養年近古稀惟賴僱工以度歲月不意今年六月間迭遭水患什物盡被漂流且當時炎暑水濕遂染身腫脚癩之病至使泣庚癸以無益呼將伯而莫應若不沐鈞署開一面之恩則民等難免填溝壑爲此叩求賜給棉衣糧米以禦飢寒而活蟻命等情前來除批以稟果非虛情殊可憫仰候照稟函知賑災事務所查明酌辦可也此批等語掛發外相應函請貴所請煩查明酌量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

▲致各區幹事函

逕啟者此次由杭州義賑會幹事孫宋卿先生來金覆查災戶

貴區業已查畢按照覆查表冊應給極貧災戶賑衣（若干）件茲交衣券（若干）紙請卽會同各幹事親往災區按戶發給萬不可隨意濫交村警致生冒領詐索等弊天寒歲迫望勿再延專此奉達敬請

公安此致

各區自治委員公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一月十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所函開本所冬賑將次告竣而明春糧食又應先期籌備邑中所有倉穀至十一年度爲止新舊存穀共有若干請貴署令飭各區自治委員核實詳報並希見覆藉知倉穀之實數而預備添購糧食俾應明年春賑之用等因准此查 署前以賑務喫緊迭次令飭各區自治委員將各該社倉存穀數目列册報縣以憑查核嗣據先後册報前來並呈報道尹核轉在案茲據前由相應抄錄城鄉積穀一覽表備函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抄送城鄉積穀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金華縣城鄉積穀一覽表

倉別	實存穀數	實存積穀數	存儲處所
城區縣倉		九百八十五石	城自治辦公處
城區社倉		八十六石	城自治辦公處
東華鄉社倉	銀一百七十六元	空	東華鄉自治辦公處
赤松鄉社倉		一百八十三担七十七斤半	赤松鄉自治辦公處
東震鄉社倉		一百担零六十八斤半	東震鄉自治辦公處
文星鄉社倉	銀一百二十二元七角	二百八十二担	文星鄉自治辦公處
至道鄉社倉		一百二十三担念五斤	至道鄉自治辦公處 <small>及禮浦市</small>

南華鄉社倉		一百三十八担一斤十兩	南華鄉自治辦公處
白沙鄉社倉		二百二十担念四斤八兩	白沙鄉自治辦公處
芙蓉鄉社倉		一百十七担五十五斤	芙蓉鄉自治辦公處 <small>店及羅</small>
統計	二百九十八元七角	二千二百三十六担零	

▲章拱北君來函

敬覆者頃由閩省轉到

尊函敬領一是前承

寄捐册本擬設法勸募稍盡桑梓義務惟閩局驟變觸目之間都成荊棘時艱如此將伯誰呼

所有捐册當干戈擾攘中早已遺失無從繳還應請註銷諸希

鑒諒實爲萬幸專復祇頌

善祉

名正肅

章景楓 一月十四日

▲旅京金雪蓀君來函

賑災善後事務所諸公鑒頃接

來函敬悉一是

貴所捐冊當時並未寄至

弟處嗣閱多時偶晤

舍弟

談及始知彼處有一冊恐亦無能爲力吾

浙此次被災旅京人士始而金屬組織有會當時募有數百元存置京報館後因省會成立府

會取銷募捐之事屢續進行恐難爲繼也省會公舉孫寶琦爲會長每府舉二董事金屬

弟與

呂公戴之被選經多方籌畫據會長報告可籌三百多萬一切均與省中接洽吾邑人在省組

織有會否將來分配賑款時宜大大注意也與

諸公不見彈指歛已五年恨不能插翅歸來與

諸公絮絮談故鄉風景也朔風猛厲伏唯珍攝專此布覆敬頌

公綏

弟名另肅

金兆豐

▲旅京金仲蓀來函

敬覆者接奉

惠緘并第十二號捐冊均收到惟 弟等在此間亦發起舊金屬水災急賑會并由各屬聯合組成浙江壬戌籌賑會關於各種捐款均由總會經收彙寄此外對於華洋義賑會之撥款及在原發行各遊覽券等均係通力合作對於一縣所發行捐冊無人肯應而在京同邑人亦均在此分別捐款茲將捐冊奉還并以誌款諸希

鑒原并頌

公綏

金 兆 棧 上 十九日

▲上江災區聯合會來函

敬啟者本年水災賑款由省城少數人分配而於各災區情形多所隔膜明年春賑關係更重若仍此辦理災民毫無實惠可沾今議上江各災區組織聯合會每縣各舉代表將本邑災情及如何賑法詳細列表報告赴省請願其會所仍借杭州周公井四府同鄉會會期定於明年陰歷正月二十日召集特此通告即希函復

金華縣籌賑會諸先生鑒

覆函年內先寄 蘭溪懷來旅館

▲汪知事來函

頃翟教士來言有真知燭見無衣之貧民聞事務所尚有餘衣可否撥給數十件由渠代爲分

撥發數十件之處即候

台核專請

鴻書先生善安

弟 仁 溥 啟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啓者案照 啟 公署前准

貴所來函轉據至道鄉郵警朱尙忠報告以該鄉朱勘頭給米處幹事楊文鴻經放賑米至未張貼通告復改升用秤朦欺災民所放米二十袋均係泥穀所製并和糠粃受賑者仍難炊食函請查究過縣當經密飭南鄉警佐傅棟祥會同該區自治委員朱錫璣前往切實調查旋據復稱原發通告如果藏匿不貼災民從何而知實係事後被人揭去其改升用秤亦因災民紛

集故用秤散放暫爲便利手續起見惟攪和泥米確有其事各災戶尙有餘米可驗等情各前來啟知事猶以事關賑災不厭求詳除稟飭傳訊外復於查防之便親往該處之小雅畝野毛園三角塘湖灣橫路塘等村面詢領米各災戶亦云朱礪頭楊家所放皆是大水米係泥穀磨出並有餘米糠粃呈驗又云該村警朱尙忠於分票時每米十升需索銅元一枚等語衆口僉同無可諱飾因思本屆

貴所辦理急賑事實心毅力原冀弊絕風清使災黎咸霑實惠乃該楊文鴻輒以泥穀充數罔恤人言一至於此自非從嚴澈究不足以洩公忿而昭儆戒嗣據公民黃世延金祖仁等稟告謂該鄉散米時適楊文鴻有病在城調醫託人料理遂致謬誤目下自知愧悔願即捐銀二百元充作賑欸以蓋前愆本公署復加察訪所言尙屬實情且聞該公民平日頗能熱心公益此次原放坭米二十袋核與普通淨米價值相距約七八十元所捐之數已在一倍以上聞此惠濟災民並爲該公民保存數十年之人格從寬免究俾令自新亦於慎重賑務之中兼寓息事甯人之意所繳捐欸悉數撥充華洋義賑會仍填原頒收據給執藉資徵信一面將村警朱尙忠撤革示懲銷案除已由縣備文分呈
省長暨 道尹備查外相應叙錄案情函復

貴所查照為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金華各區水災淹斃人口表

區別	村名	死亡人姓名	年歲	籍貫	家極次貧 境非極次貧	家屬人數	撫恤金數	指定用度	其他說明
赤松鄉	西市街	張金土	二四	東陽	極貧	六	八元	撫恤尊親屬	
城區	南市街	顧章氏	七三	金華	蕩盡極貧	長孫阿奶 次孫阿玉 養媳一口	十元	撫恤孫媳 成人	現寄養裡獻塘庄 章初家
	項村	項兆餘	五〇	金華	全		八元	撫恤存放 子金每年 祭費	祇有各居胞兄弟 一人家境極貧
	王坦	盛賢祥	五七	全		三			家境頗好不應撫 郵
	河塘	何景發	一五	全	極貧	八	十元	撫郵尊親屬	

					南華鄉	東震鄉				
朱賢橋		黃泥潭頭			張麻車	張店	王塘沿	西山頭		
方加海	葛小奶	葛陳氏	張小伙	張鄭氏	張聚財	周錦鰲	林永富	游根相		
七六	九	四一	六	二六	三七	五二	七九	一三		
金華	同	東陽	同	全	全	金華	台州	全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極貧	全		
七	一	一	二	二	二	嫂姪老一 壯一幼一	一	三		
十元		六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元		
撫恤家屬		償還葬費		撫金存放 子金作為 每年祭費	屬 撫恤尊親	郵金存放 子金將作 每年祭費	撫恤家屬	撫恤家屬		
方榮昌之父	葛土木之女未會 成年不應撫卹	葛土木之妻	張陳氏之孫未會 成年不應撫卹	張陳氏之媳卽係 贈盆產婦	張陳氏之子	此亡人曾已娶妻 因度日爲難現已 再醮矣				

	紫江塘	嚴學宜 同子	五六	全	全	一	主元	撫卹金存 放立祭	屋冲父子二人漂 沒遺長子一人
	傅皮	方興有	六二	同	同	妻一女一 姪一	八元	同	
		傅金氏	七六	同	同	妻一孫一	八元	撫卹家屬	
		無名氏		義烏	無				爲人傭工姓名莫 致
	范村	王三山	四五	同	極貧	妻一 身子一	八元	撫卹家屬	居經堂漂沒
	季村	季夏氏	八二	金華	極貧	媳一孫女 一孫一	十元	撫卹家屬	
	夏宅	夏連合	七六	同	同	子一孫一	八元	同	
芙蓉鄉	大嶺	翁金田	一七	金華	極貧	母翁吳氏	主元	扶卹尊親 屬	於六月十五日被 險洪淹斃母一妻 十四歲非救不活
王店	王壽基	二三	同	同	父夢應	八元	同		

統計	三六四六	竹馬館	李卸開	二四	同	同	兄弟開	八元	撫恤存放子 金每年祭費
		宗下河	宗景芳	六二	同	同	父海倉	八元	撫恤尊親屬
		樊司	樊啟發	七二	同	同	子雙根	八元	撫恤家屬
統計	三六四六							二百七十二元	

▲致金華縣署公函

逕啟者此次淹斃人口業由各區自治委員詳報到所合計死亡人口四十六名應給撫恤之家屬計三十二戶爰遵前議按情分配應給發撫恤金二百七十二元計附名單一紙恤金證券册一本相應函請

貴縣察核并希將單册發還以便照給為荷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二月三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覆者本月三日准

貴所函開此次淹斃人口業由各區自治委員詳報到所合計死亡人口四十六名應給撫恤之家屬計三十二戶爰遵前議按情分配應給撫恤金二百七十二元計附名單一紙惟金證券冊一本函請察核并希將單冊發還以便照給等由過縣准此查來單所列各欄均係體察狀況量予撫恤實事求是至爲妥洽准函前由相應將是項單冊備函復送

貴所查取照給施行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計附送

淹斃人口單一紙

卹金證券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日

▲致本所會計王質園函

逕啟者此次淹斃人口四十六名應撫卹之家屬計三十二戶按情分配應給撫卹金二百七

十二元現已將卹金證券發給各戶所有卹金二百七十二元請照前議於賑欸下提撥按證給發爲盼此致

會計部主任

質園先生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啓 二月八日

▲致各區幹事函

逕啟者吾邑淹斃人口業由各區詳報到所計四十六人家屬係極次貧應撫恤之家屬計三十二戶本所爰遵前議撥提撫卹金三百元酌予分配

貴區內淹斃人口計 口應撫卹之家屬計 戶茲將卹金證券 紙附領紙式 紙請先生於證券上會同該地村董署押迅交受撫卹人親自來所具領此券萬不可隨意濫交村警致生索詐冒領等弊年關已迫望勿再延是爲至盼此致
先生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二月八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徵信錄

公函

一百五十五

逕啓者案據迎恩門城邊惠元所丐戶潘阿林等稟稱竊丐民等生而不幸身有廢疾憑依失所沿街求吃以糊口食棲宿惠元所得以安身歷年每屆冬令及年盡歲終逢雨雪之時城鄉富戶均有棉衣及烏炭火籃等物佈施本年迭遭洪水之災各富戶均捐助賑災事務所振卹災民以致孤貧丐戶無人佈施當此雨雪交加之日丐民均受有廢疾不但不能出外求吃相繼凍餓死亡者已有七人之多今蒙愛民如赤故敢邀託第十一段村警張恭忍赴案聯名公稟伏乞賜給米券棉衣以濟孤貧而拯窮困等情並附名單一紙又另據八詠門外棲流所丐民王扛和等稟稱竊丐民等均有老幼殘疾三十餘口居住八詠門外棲流所每日沿街求食聊活微命本年受水災之影響食物增貴求食勿給以致真正窮苦丐民坐以待斃苦莫可言伏思我邑災賑事務所辦理振務調查災民均蒙賑給衣米實惠窮黎惟丐民等獨抱向隅同屬窮民應受一律之待遇爲此叩請函請災賑事務所查核放給衣米以禦冬寒而免餓斃恩德無涯等情各前來據此查本屆賑欸係爲救濟災民而設其餘窮黎本不在災賑之列惟據稱各富戶因捐助振項不能照舊施捨衣米致受凍餓等語是丐等雖未被災受此影響生機愈絕其情亦甚可憫據稟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函達

貴會請煩查明酌量辦理至叙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復金華縣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第五二號函開案據迎恩門城邊惠元所丐戶潘阿林等稟稱竊丐民等生而不幸（

云云）查明酌量辦理等由准此啟所專以賑災爲主旨勢難遍濟窮黎惟

貴署既體鄰民艱啟所不得不于慎賑之中兼籌濟急之法查前次舉辦急賑餘米由各處繳存城內恒大隆及潘人和兩號尙有糙米七百九十斤可否就近權作年關濟急放米之用相應函請

貴署察核示覆以便遵照實叙公誼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二月十一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奉

金華道尹公署第五六號訓令內開轉奉

省長公署指令該縣呈前辦急振案內幹事楊文鴻辦理不合已據捐款助振擬即從寬免究由內開呈悉仰金華道道尹核飭遵辦具報原呈抄發此令等因查該縣上年迭被水災民生重困辦理急振人員應如何慎重將事以期實惠及民乃該幹事楊文鴻於散放賑米之時輒因患病在城派人代理遂致改升用秤攙和泥穀雖據兩次委查該幹事尚無弊病並深知愧悔願甘捐助振款銀二百元以蓋前愆而委託非人究難辭咎應將該幹事嚴加申斥以資儆惕除呈報省長外合亟令仰該知事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下縣奉查是案前經本公署將先後查辦實情詳晰函達

貴所一面備文呈報

省道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由縣傳令申斥外相應錄令函請

貴所察照備查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本月十二日准

貴所來函以前准 啟公署轉據迎恩門丐戶潘阿林暨八詠門外丐民王扛和等稟請補賑衣米等情函請查明酌辦一案查前次舉辦急振餘米由各處繳存城內恒大隆及潘人和兩號尚有糙米七百九十八斤可否權作年關濟振放米之用囑核復照辦等由過縣准此當查本屆辦理賑務既經設立專管機關一應事宜端歸

貴所主政在 啟署似未便從而越俎惟迭據各鄉災民以此次各丐戶先後稟求補賑除有非理要求情詞支離者由縣逕予批斥外其餘既據籲懇故亦援有聞必告之義俟函轉達以聽公裁來函以兩行存米權作年關濟急一節如果衆議允洽 啟知事無不贊同嘉惠窮黎至所感禱緣准前由相應函復

貴所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頃接

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感日代電內開各縣工賑事宜急宜上緊辦理茲經會議決定所有工賑統限至陰歷二月底止一律辦竣以期早日結束并恐春水發生辦工爲難特此通知等因除另函本邑義振協會外相應錄電函達

貴所查照爲荷再前准四府協會來電分派金邑二批苞米六百十四袋已由杭王順興過塘行運交等語迄今日久尙未運到現經 敝署代電往詢並將華洋義賑會留撥春振一萬元是否全數購辦苞米并請詳示俟得復再行奉告又及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照抄杭州來電

縣公署謹啟

汪知事鑒虞電悉二批苞米因華洋會遺失護照故致延遲大約數日內運抵貴縣欸事後復四府協會叩隊

三月十一日申刻到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本月午刻接

浙江華洋義賑會元日電開請速將去年杭州兩會撥款確數冬賑災戶數大口數小口數放賑銀數及本年春賑計劃用款火即電復以資討論籌義春振等因過縣准此已錄電函請本邑義振協會查照刻速見覆以便轉達外相應函請

貴會一併查照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縣公署謹啓

▲致旅杭王孚川諸君函

晉英
孚川
生

會長先生

鈞鑒逕啟者吾邑自被水之後所有隄塘堰壩衝毀甚多急待修復且水

道變遷有應從新建築者舊臘蒙義振協會撥款九千五百元以充工賑之用其中三千一百餘元係以苞米折銀實僅六千元之譜而工程銀巨區區此數實屬不敷即如雙溪口堤工前經蔣陳二君勘估約需洋萬餘元今力求撙節亦非六七千金不辦刻已興工建築需款甚急而就地實無可再籌惟有仰懇義賑協會續撥若干俾要工得以早日蒞事尙希諸公鼎力維持玉成其事以惠桑梓不勝盼禱之至專肅即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三月二十二日

▲本所理事程純齋來函

秋濤先生 大鑒茲因同泰生號繳轉七十三七十四捐冊二本其七十三號之冊分文未募七十四號之冊捐得二戶計捐洋十二元今將捐冊二本又洋十二元奉上至請台收即掣收照擲下爲荷此請賑災善後事務所會計處

諸位先生 均此

弟程宗洛 陰歷十月初六日

▲程純齋君來函

鴻書先生 大鑒茲由鄭慶泰繳轉七十一號捐冊一本共捐八戶計洋二十一元連捐冊如數送

上請點收即掣收照擲下爲荷此致
賑災事務所會計處

諸君 均鑒

弟程宗洛 十月十三日

▲覆東華鄉徐幹事函

子尊先生 台鑒昨日接奉

尊函領悉一切承蒙派警護送賑捐到所 敝所即交會計部收存如數存裕亨莊並繕具執照一紙敬行

奉上其餘米票米升等件均已照收肅此並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事務所謹啓
十二月十六日

▲致會計王質園君函

逕啟者本所前托各地善士募欸賑災所有已繳之欸至陽曆年終止合計共有若干并出支總數實存多少請

貴主任會同裕亨穗源慎源濟源四莊費神列表報所將實存欸數預備計畫以應賑務之用專此奉達敬請

公安此致

質園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王君復函

來信敬悉 敝處現存賑款之實數如左

(一) 存濟源洋二千四百九十八元九角二分八厘

又小洋八十四角制錢四百〇九文

(二) 存慎源洋一千四百四十八元四分五厘

(三) 存裕亨洋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一厘

又小洋貳千二百三十六角

又制錢二十九千一百三十六文

(四) 存穗源洋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九厘

又小洋五角制錢四百文

以上共收大洋七千七百三十元八角一分三厘

又小洋二千三百二十五角

制錢二十九千九百四十五文

專此奉覆即希

台洽爲荷此覆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王兆同 啟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旅杭蔣君函

晉英先生 台鑒敬啟者吾邑今年水災奇重前蒙

先生惠念災黎慨捐巨欸並蒙不辭勞瘁向各處代呼將伯得集巨資閭邑災民不勝銘感惟災區遼濶施濟難周多振雖已施放而春耕又迫非陸續籌欸實難善後

先生民生爲念情殷桑梓爰奉災區影片伍份務望轉達華洋義賑會及外洋各埠俾知吾邑災情冀得再募巨欸濟助生死肉骨皆吾

先生之賜也專此奉達敬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十二月廿九日

▲致經募賑欸諸君函

先生台鑒敬啟者吾邑水災奇重前托

先生代募捐款助振曾發捐冊第 號 本為時已久未蒙見覆殊深懸念惟災民待賑甚急務望費神向各捐戶勸繳以應急需并希將原冊繳還是為至盼專此奉達敬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二月廿九日

▲致會計王君函

逕啟者前由道尹發給種籽運送各鄉之費及運送賑衣各費合計洋三十四元五角六分八厘并照相費洋十四元四角正共計四十八元九角七分八厘此欸均由本所墊付不在預算之內應將振欸內撥還除文星至道赤松三鄉未領去運費不計外相應函請
貴主任如數撥還以應本所目前開支是為至盼專此奉達敬頌
公安此致

質園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十二月廿九日

▲致會計王君函

逕啟者茲因本所主任朱君鴻書向保嬰堂董事季君允承而訂購定嬰堂燥穀二百餘担內分甲乙二種甲種每百担三百六十元乙種每百担三百元二項合計約七百元左右此項穀

洋可先交半價由堂董季君允承手收餘俟搬出實數再行找付并希見覆爲荷專此奉達敬請公安此致

質園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一月五日

▲旅滬金子敦君覆函

賑災善後事務所諸執事鑒 示悉此項捐冊 弟處迄未有收到當時亦深疑雪江少章處

均有何獨見遺旋以上海已發起籌賑會雪少兩君亦先後將捐冊寄返金華因未函詢此或

因

貴所未曾將該項捐冊寄至書局直寄 敝廝 又因廝所屢遷坐是無從投遞現 弟處已由上海

籌賑會令募振欸 弟已募得少欸交向該會初來滬上交遊無多迭次募捐力所不及尙祈諒

之端此奉覆順頌

公綏

名 正 肅 金兆梓

▲旅魯徐綬卿君來函

謹啓者本年金邑水災辱

諸先生熱心賑濟無任欽感前次蒙

寄捐册潘並不在京因自春間以來爲魯案善後事時來往青濟京三處頗苦少暇至潘個人

捐款早已交京報邵振青君收并此奉

聞順頌

台綏

徐東藩拜啟
一月八日

△致會計王質園君函

逕啟者前月運費曾蒙

貴主任由賑款內撥還本月各鄉運費除赤松未領外已由本所付出洋九元一角三分又丁同興經理添補棉衣及舊棉花計洋二十八元二角三分九厘該號具有收條三紙隨函附奉綜上兩項共洋三十七元三角六分九厘不列本所日支預算之內相應函請貴主任仍由賑款如數撥交以便本所目前開支是爲至盼此致

質園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一月十六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二年善字第一號

逕啟者此次水災承各區善士慨助賑款照例應分別給獎茲查赤松鄉金永衡君金思俊君邵宇化君三戶各捐助洋五十元既已如數繳足相應函請

貴署准予獎給匾額以示鼓勵而崇善舉餘俟繳足再行函達請獎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二年善字第二號

逕啟者此次水災承各區善士慨助賑款應分別給獎茲由東震鄉自治委員王萃報稱應給獎四戶又南華鄉自治委員何汝霖報稱應給獎十一戶相應函請

貴署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而旌盛德實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金華縣署何科長來函

逕啟者前接

貴所來函囑將赤松鄉金永衡等三戶援例給獎因函內係請本署獎給匾額當經照辦在案今展續函并附南華東震兩鄉捐戶名單并可與前案一律辦理惟查內務部修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八條第五項所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給與五等銀色獎章究竟各捐戶是否願在本署領獎以資簡捷倘欲援引前章轉請 省長核給則希

貴所將本邑助賑五十元以上各戶名查取齊全一併開單函示俾便彙報且輸捐原人目下存在與否亦應查明類如現單所列之葉伯五十一公等名稱達諸 省峯似欠得體停案以待未審卓見如何統望示復種切藉資心鏡無任翹跂手頌

公綏

金華縣署第二科何繼武謹啓 一月三十一日

▲致會計王君函

逕啟者茲因上海籌賑會來電一紙敬行

奉上請

貴主任速出收據領存領到後請即通知本所以便圖復爲荷此致

寶園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二月九日

▲旅京金雪蓀君來函

振災善後事務所諸公鑒頃接

手教囑將代募捐款交下云云弟前所謂交京報者係金屬一府之款且舊所組織之會亦一府之會非金華一邑之會也崑此奉

聞

名 另 肅 金兆豐

▲致滬籌賑會函

舊金屬水災上海籌賑會台鑒敬覆者啟所於二月九日接縣署轉交

貴會專電一件內開金華縣知事轉水災會分儲貴縣賑款洋五百元已於魚日滙往蘭谿中
國銀行請派委員持原電携收據前往領放希即函覆舊金屬水災上海籌賑會齊云云啟所

已交會計部主任王兆同持原電出據向中國銀行收領

貴會熱心桑梓惠賜賑款啟所敬代全邑灾民申謝以表生死肉骨之惠專此奉覆敬頌

善安

金華縣振災善後事務所啟 二月十四日

▲致經募賑捐諸君函

逕啟者今春災戶待賑甚急前托

閣下代募捐款曾送交第

號捐冊

本迭催未蒙見覆盼切殊深請將冊款從速

滙寄以便施放本所施放春賑後賑務告終理宜結束一切

尊處如未捐有成數亦希將原冊繳還以便備查事關賑務萬勿推延是為至盼此致

季允承 王良欽

程震且 朱蔭青

胡季樞 夏季田

鄧振育 王俠軒

何伯丞 吳獻卿

黃百新 邵人立堂

張志興 姜嘉非

唐璧卿 何公蔭

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三月十一日

▲致各錢莊函

逕啟者本所定陰歷正月二十九日開評議常會關於寶莊去年所有出入之賑款應即請開

清單一紙以便稽核曾於三月二十三日函請

報告迄今未覆茲特再行催告事關賑務未便玩視此致

穗源
濟源
慎源

寶莊

台鑒

金華縣振災善後事務所啟三月十四日

▲天津夏君復來函

執事先生大鑒迭奉

手示祇悉一切去年

貴邑何逸清先生曾送來捐冊一本敝廠全人俱略有捐助接

貴處寄來二十七號捐冊一本以同一名義未便一再向人募捐當

將二十七號捐冊一本送交何逸清先生托其繳還

貴處乞 貴處直接向何逸清先生索還捐冊可也即頌

公綏

弟夏際良上三月十六日

▲至道鄉幹事來函

謹啟者茲奉繳本區振捐貳伯元正敬祈

檢收並掣回收條爲荷此上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至道鄉自治辦公處三月十七日

▲致文星鄉捐戶金樂魚函

逕啓者前承

閣下慨捐泥穀二十五担以振灾黎不勝銘感現在春振待放甚急請即如數折洋繳所以便放賑并便彙齊報告

縣署轉呈

省長給獎以旌善舉勿延爲盼此致

樂魚先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啓

▲致旅甬李吉川君函

吉川先生台鑒逕啓者 敝所前承

金筱甫先生代募捐款合計洋一萬元所有出捐人之姓名册請轉知速行寄下以便徵信錄

內入冊爲盼專此奉達敬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三月二十五日

▲致旅津何亦清君函

亦清先生台鑒逕啟者前托天津造幣廠

夏季田君代募捐款曾發第二十七號捐冊一本經敝所迭催繳回業接覆函據云已將原冊

托

閣下代行繳所迄今並未收到請即檢查覆繳爲盼專此奉達敬頌

公綏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致金華縣署公函十二年善字第三號

逕啟者敝所承各區善士捐助賑款現已絡續繳齊當將五十元以上之捐戶核與內務部修

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八條第九項所載相符者開列名單一紙請

貴署轉呈

省長請准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實為公感此致

金華縣縣公署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各捐賑款五十元以上者請獎名單

區別	姓名	捐數	已繳	請獎類別
城區	蔣晉英	一千元		
	公濟鹽棧	一百元		
	公盛醬園	一百元		
	啟源	八十元		
東震鄉	王廷彩	五十元		

				東華鄉				
姜德璋	姜洪氏	徐松房	仇元通	洪讚房	黃曹氏	陳士興	曹鳳翔	王順錢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徵信錄

請獎名單

						金星鄉		
蔣紹虞	蔣忠乾	楊景春	蔣景助	蔣忠恕	傅贊堯	傅宗祠	洪孝南	姜德瑞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南華鄉

金肇元

八十元

金寶乾

五十元

葉宗祠

五十元

方美瑞

五十元

徐玉瑚

五十元

葉寶華

五十元

葉茂松

五十元

何錦江

五十元

鄭王氏

八十元

						白沙鄉		
姜象周	金愷祿	葉美裝	章長福	鄭錦瑛	鄭子揚	滕壽和	趙汪氏	程謀嘉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慈善爲懷熱心公益諒無計較也務祈即日

泄所視事爲盼泐此佈懇並請

大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理事

蔣毓麟
朱錫疇
王國棟
程宗洛

全啟

四月三日

▲致邵芷香君函

芷香先生尊鑒敬懇者茲因去年做邑水災向各處籌賑曾發捐簿(九至十號)兩册郵寄北

京京報館托

振青君代募迭經做所函催滙寄賑款未蒙見覆前據徐君東藩由京來函所云個人捐款曾

交京報館邵振青君收迄今數月亦未見滙做所深恐函件誤投敢托

先生專函催繳俾便做所早日結束爲禱樹奉郵票三分并希檢收事關公益因敢奉懇肅此

敬請

福安

金華縣賑災事務所啟

四月廿九日

▲東震鄉王幹事復函

謹覆者頃奉

公函敬悉茲繳送捐簿一本收照存根共計三十八張未填收照十二張合一原本請垂察檢收惟收照已將捐定各戶照數填給捐款除收到繳交濟源莊外現向各捐戶屢催雖有陸續繳到均屬小數仍未齊全滿望本月底得能收清徵信錄請可查照捐簿列入另有變更之戶已於捐簿上標粘紅簽聲明乞希

裁奪進行捐款俟繳到有成數當即繳送肅此奉覆謹請

鴻書先生尊鑒并頌

公安

漱峯先生

潤堂先生 均此問安

東震鄉自治辦公處啟

五月二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道尹公署訓令第一八三號內開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省長公署第一零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電開准江西蔡督理東電開昌密查贛省雖爲產米之區然上年以受用兵影響早稻既形荒耗秋季風虫爲災收成尤爲歉薄本省軍食民食尙虞不給而遠近各省未悉實情時有派員來贛探辦軍米賑米之事迭據紳學工商各界請求限制外運以資救濟當上年十二月據情電請陸軍部轉知各省軍民長官公同體諒停止探運並准電復已到行轉飭遵辦此後如有持照赴贛購米者即令改往他省採買等因各在案比月以來援閩軍隊陸續過境軍食驟增米價飛漲現據財政廳轉據地方公團呈稱去歲三冬無雨菜麥枯槁民間戶鮮蓋藏入春已成荒象而各省仍時有來贛購米情事值此青黃不接之際務懇嚴禁外輸以免絕糧而維民食等語復查所請委係實在情形除關於軍米一項復電陳陸軍部重申前令轉知各省勿再來贛購辦外誠恐各省仍復來贛探運賑米用特縷陳大部務祈鑒念贛省民食維艱轉飭知照改往他省購取藉蘇贛民喘息曷勝感禱等因除分電外電請查照再贛省現在停運米糧出境貴省辦賑機關如有必須赴贛採辦賑米者應請逕與贛省商定後由貴省長填發護照一面咨部分令查驗免稅放行合併附達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道尹迅即轉飭

所屬各縣知事暨辦賑慈善各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轉函各辦賑慈善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諮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賑災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本月二十六日奉

省長公署第三八二四號指令做公署呈一件爲墊支振災事務所經費公議請在準備金項下開支由內關呈悉仍仰將是項經費核實造報並將該縣準備金積存數目查明聲復再行核奪等因奉此當查上年

貴所成立後即經做署將應需各費銀三百元在縣稅公益費內照數墊支送由

參事會轉交應用並准

貴所編開預算表送縣備查各在案嗣准

參事會來函以目下公益費異常支絀是項原墊銀三百元務請轉呈省長改在一成準備金

內支銷以免窒礙等由復經 敝署備文轉請核示去後茲奉前因相應錄令函請

貴所迅將此項所需各費補造報銷冊即日函送過縣以便查明準備金數目呈請察銷藉資
結束而清公款至懇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十二年善字第四號

逕啓者案准

貴署第一一六號函開本月二十六日奉

省長公署第三八二四號指令敝公署呈一件爲墊支振災事務所經費公議請在準備金項
下開支由內開呈悉仍仰將是項經費核實造報並將該縣準備金積存數目查明聲覆再行
核奪等因奉此當查上年貴所成立後即經 敝署將應需各費銀三百元在縣稅公益費內照
數墊支送由參事會轉交應用並准貴所編開預算表送縣備查各在案嗣准參事會來函以
目下公益費異常支絀是項原墊銀三百元務請轉呈

省長改在一成準備金內支銷以免窒礙等由復經 敝署備文轉請核示去後茲奉前因相應

錄令函請貴所迅將此項所需各費補造報銷冊即日函送過縣以便查明準備金數目呈請
察銷藉資結束而清公款等由准此查啟所自去年九月五日開辦至本年一月底止所中經
費由貴署於準備金項下撥交洋三百元已如數支出尙不敷洋十元三角四分二厘現已由
啟所另行籌劃附開四柱清冊一本送請
察核轉報實爲公便此致

金華縣縣公署

計函送

清冊一本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啟

五月二日

謹將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自民國十一年九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收支細數造具四
柱清冊送請

鑒核

計開

民國十一年九月分

舊管

無項

新収

一収縣公署現洋三百元

開除

一支文牘津貼洋六元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薪水洋五元 一支公
役工食洋十元 一支紙張筆墨洋六元四分五厘 一支油燭茶薪洋三元七角二分
七厘 一支印刷雜項洋五元一角八分三厘
以上開支洋四十一元九角五分五厘

實在

存洋二百五十八元四分五厘

民國十一年十月分

舊管

前存洋二百五十八元四分五厘

新収

無項

開除

一支文牘津貼洋六元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薪水洋二十八元 一支公役工食洋十元 一支紙張筆墨洋六元四分五厘 一支油燭茶薪洋四元五角七分四厘 一支印刷雜項洋三十九元一角六分八厘
以上開支洋九十九元七角八分七厘

實在

存洋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五分八厘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分

舊管

前存洋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五分八厘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文牘津貼洋六元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薪水洋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支公役工食洋十元 一支紙張筆墨洋八元四角零九厘 一支油燭茶薪洋三元六角二分二厘 一支印刷雜項洋七元八角七分六厘
以上開支洋六十一元二角四分

實在

存洋九十七元一分八厘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

舊管

前存洋九十七元一分八厘

新収

無項

開除

一支文牘津貼洋六元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薪水洋二十一元一角三分六厘 一支公役工食洋十元 一支紙張筆墨洋六元一角四分五厘 一支油

燭茶薪洋三元三角八分三厘 一支印刷雜項費洋十元三角一分五厘
以上開支洋六十二元九角七分九厘

實在

存洋三十四元三分九厘

民國十一年一月分

舊管

前存洋三十四元三分九厘

新收

無項

開除

一支文牘津貼洋六元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薪水洋十一元六角六分六厘 一支公役工食洋十元 一支紙張筆墨洋二元六角三分六厘 一支油燭茶薪洋五元五角二分三厘 一支印刷雜項費洋二元七角五分六厘
以上開支洋四十四元三角八分一厘

實在

不敷洋十元三角四分二厘

▲民國十二年二月分起至六月底結束收支清冊

民國十一年二月分

舊管

前不敷洋十元三角四分二厘

新收

一收縣公署耕牛變價洋十一元 一收賑欸息金洋一百六十元

開除

一支埋葬費洋十二元二角 一支文牘津貼洋六元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

時書記洋十元 一支公役工食洋十元 一支紙張筆墨洋九角六分二厘 一支油

燭茶薪洋一元八角四分八厘 一支印刷雜項洋十二元八角八分五厘

以上開支洋五十九元八角九分五厘又還前不敷洋十元三角四分二釐共洋七

十元零二角三分九釐

實在

存洋一百元零七角六分三厘

民國十二年三月分

舊管

前存洋一百元零七角六分三厘

新収

無項

開除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公役工食洋十元 一支臨時書記洋十元 一支紙張筆
墨洋二元七角三分二釐 一支油燭茶薪洋三元零五分七釐 一支印刷雜項洋二
元二角五分八釐

以上開支洋三十四元零四分七釐

實在

存洋六十六元七角一分六釐

民國十一年四月分

舊管

前存洋六十六元七角一分六釐

新収

無項

開除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洋三元 一支公役工食洋五元 一支紙張筆
墨洋三元九角六分四釐 一支油燭茶薪洋一元七角六分八釐 一支印刷雜項洋七
角二分三釐

以上開支洋二十元四角五分五釐

實在

存洋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一釐

民國十一年五月分

舊管

前存洋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一釐

新収

無項

開除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洋五元 一支公復工食洋五元 一支紙張筆
墨洋一元二角零二釐 一支油燭茶薪洋一元八角九分三釐 一支印刷雜項費洋式
元五角四分六釐

以上開支洋式十一元六角四分一釐

實在

存洋二十四元六角二分

民國十二年六月分

舊管

前存洋二十四元六角二分

新収

無項

開除

- 一支庶務津貼洋六元
 - 一支公役工食洋五元
 - 一支紙張筆墨洋一元八角八分二釐
 - 一支油燭茶薪洋一元三角四分六釐
 - 一支印刷雜項費洋十二元零三分九厘
- 以上開支洋二十六元二角六分六厘

實在

不敷洋一元六角四分六厘

▲致各經募賑捐諸君函

逕啟者本所春賑後擬即結束一切前托

閣下代募捐款曾發交捐冊第 號

本請即將冊款繳還以便支配施放如捐冊遺失

亦希即函覆以便冊號註銷而免辦事者手續上之窒碍事關賑款萬勿再延為盼此致

黃百新 季允承

何伯丞 姜寤非

朱隱青 張子璵

何公蔭 王良欽

先生台鑒

聞人立堂 曹德山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啓 五月五日

▲致各經募賑捐諸君函

逕啟者本邑施放春賑業將次第告竣前蒙

閣下關懷桑梓鼎力籌募多金鄉老友兄無任感激茲啟所因事結束擬增刊徵信錄用昭核

實客歲所有郵寄第 號捐冊祈即從速寄還以便查錄捐助芳名一概彙入登明聊誌

感謝不勝鵠候盼禱之至端此敬啟順頌

公安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五月五日

▲旅甬金霞甫君來函

鴻書先生閣下吾邑不幸迭遭水厄前接

貴所郵寄辦事規則等具見

蓋籌詳密無任欽佩弟忝屬桑梓曾用箇人名義刊簿捐款時

貴所尙未成立當經函托吉川兄等先爲籌劃散放嗣聞橋墩悉數坍塌倒急待修復以工代賑

亦一辦法於沁日電知吉川兄等二千元修橋餘悉賑災並蒙電復知已移歸

貴所辦理尤爲慶幸所有經募之款已先後滙上九千八百元除二千元請由所內劃歸修橋項下外其餘七千八百元究應如何散放之處還請

酌裁再者囑捐簿冊俟繳齊後當逕寄所內備案屆時請將各捐戶芳銜分別發給執照以便轉發又聞所內置有壬戌水災籌賑實錄最好將經募各捐戶芳銜悉數載入並多印幾部凡捐款百元以上者各送一部以昭大信至登報一節擬在滬登申新二報在甬登四明時事二報直接由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名義由弟處代登以免周折所需費用暫由弟處先行墊出再行接洽可也是否妥洽尙乞

賜示一切以便照辦無任盼禱之至專此手肅敬頌
公安

弟金兆鑾頓首

▲旅甬李吉川君來函

鴻書先生閣下前接

復函領悉一是金師經募賑款頃已陸續收齊約計一萬五百餘元除已滙上洋九千八百元尙存七百餘元現此間四明時事兩報業已代登廣告鳴謝一俟滬報刊登後即將存款內划

付報費外如數滙上以便分配散放茲先奉上各捐戶芳銜單一紙（另寄）四明時事二報各二紙希即

檢收爲盼專此奉達順請

教安

後學李士元謹上

五月五日

▲照錄李吉川自甬寄來登報鳴謝原單

敝縣五遭水劫慘不忍言頃收到金筱甫先生經募賑款知係諸大善士所慨助敬登報端爲災民九頓首伸謝

鄭松亭 邵聲濤 邊瑞馨 嚴康楸 秦珍記 吳麟書 俞福謙 錢業大小同行 ◎

各捐洋五百元 張延鐘 周宗良 余葆三 徐慶雲 ◎各捐洋三百元 周茂蘭 黎

耀堂劉 王養安 王蔭亭 ◎各捐洋二百元 袁履登 孫梅堂 錢雨聲 周兆永

徐承勳 忻子湘 樂振葆 傅洪水 邵兼三 陳子壩 張虞江 薛文泰 姜炳生

樂古堂 趙占綬 周巽齋 翁仰青 金筱甫 ◎各捐洋壹百元 項松茂 裕豐莊

林聯琛 何欒軒 李松侯 丁忠茂 趙宇春 童梧鄰 ◎各捐洋五十元以上係金筱

甫經募 永豐公所 ○捐洋五十元 長生會 ○捐洋二十元 史杏岳 周千淋 忻

顯甫 王阿全 史阿二 無名氏 ○各捐洋五元 史阿三 許紀生 周高會 忻春

財 忻筱根 ○各捐洋三元 忻阿善 曹正順 忻貴生 忻阿裕 忻富有 曹赤友

鄭富全 鄭連根 許根來 忻信聚 周高運 周祖才 羅太岳 戴敦昌 袁杏春

王恩寅 忻寅生 曹信裕 葛岳生 忻鼎榮 ○各捐洋一元以上係張讓三代募

聚洋貨舖 ○捐洋五十元係吳叔田代募 鉅康莊 ○捐洋五十元係屠鴻規代募 袁棣

房 ○捐洋五十元 同泰行 ○捐洋三十元 映雪廬 ○捐洋二十元 曹餘相 ○

捐洋六元 干葆記 干永記 楊嘉記 無名氏 ○各捐洋四元 修竹軒 ○捐洋二

元 畫錦堂 三槐堂 留餘軒 愛吾居 怡怡軒 松陰書屋 ○各捐洋一元以上係

恭甫代募 養性軒陳 商隱士 ○各捐洋五十元以上係陳子秀代募 益康莊 夏晉

祺 ○各捐洋五十元以上係夏晉滄代募 永源莊 ○捐洋十五元 戴菊舫 ○捐洋

十元 涵生莊 衍源莊 成豐莊 惠大莊 和豐棧 ○各捐洋五元以上係戴菊舫代

募 駐甬南洋烟草公司 ○捐洋一百元係陳才寶代募 永耀公司 ○捐洋三十元 無

名氏 ○捐洋二十元以上係余潤泉代募 桑榮慶 ○捐洋一百元 穆子湘 ○捐洋

三十元 穆長壽 ◎捐洋二十元 桑海亭 方福瑞 蔡金全 俞炳生 ◎各捐洋十元
 楊瑞祥 和昌洋行 協豐 江新旅社 阜昌成 管子城 姜子道 ◎各捐洋五元 楊
 緯卿 周吉生 王林高 鄭鳳生 馮春生 黃魁林 程繼生 朱子桂 周榮甫 方
 阿來 周阿鰲 周欽濤 袁信之 王瑞甫 王全林 張鶴年 王祥生 李阿炳 史
 丙生 呂阿才 顏懷芳 邱德生 邱洪生 顏芝馨 朱才生 周阿福 董仲煜 樊
 芝生 章信發 呂文祥 李鴻生 沙德輝 楊衡初 林敬喜 項偉卿 王林生 張
 福堂 呂善華 施嘉均 史寶初 馮玉初 協泰祥 協豐祥 永豐泰 福昌泰 同
 春祥 ◎各捐洋二元以上係桑榮慶代募 棉交所 各花莊 ◎捐洋五十元係沈景榮
 毛稼生代募 無名氏 ◎捐洋二百元係朱蓮生代募 ◎何和德 ◎捐洋二十元 瑞
 春堂何 ◎捐洋十元 何馬氏 ◎捐洋五元 何振棠 ◎捐洋三元 何姓棠 ◎捐
 洋二元以上係何和德代募 大有豐 陳富潤 ◎各捐洋五十元以上係陳富潤代募
 楊誦仁 安瀾會 ◎各捐洋十元 忻壹 ◎捐洋七元 大有恒 餘慶堂葉 大綸廠
 傅芳庭 ◎各捐洋五元 老慎記 ◎捐洋三元以上係楊誦仁代募 朱旭昌 余東泉
 ◎各捐洋十元 余文華 袁文川 ◎各捐洋五元以上係余東泉代募 捷美號 ◎捐

洋二十元 聚德堂 啟興號 ◎各捐洋五元以上係辜士輝代募 王淮芳 ◎捐洋十
五元 何敏臣 何黼臣 郁月升 陳榮甫 虞梅田 朱庚來 於鳳翔 ◎各捐洋五
元以上係王淮芳代募 無名氏 ◎捐洋六元 邱吟生 陳順泰 渭昌號 寶昌號
元康號 萬懋號 同泰號 仁昌號 成昌號 ◎各捐洋五元 榆茂盛 南仁記 榆
豐潤 錢俞氏 ◎各捐洋三元 傅金林 虞金水 毛阿五 裕豐義 永豐泰 宓志
達 ◎各捐洋二元 顧如玉 范意心 虞調振 胡謁毛 穆少根 厲謁三 虞寶福
桑春城 胡阿定 顧琴莊 朱阿康 沃有生 曹嘉記 王阿三 ◎各捐洋一元以上
係俞康樹代募 無名氏 ◎捐洋二十五元係黃光普代募 甯波中國銀行 ◎捐洋二
十元係陳南琴代募 甯屬鹽引公所 ◎捐洋五十元係李霞城代募 木商安瀾會館
◎捐洋五十元 米業敦業公所 ◎捐洋二十元以上係郁樺庵代募 孔馥初 ◎捐洋
二十元 樂惠生 樂甬生 林國萃 ◎各捐洋十元以上係孔馥初代募 李祖記 ◎
捐洋五十元 久記 ◎捐洋三十元以上係李祖蔭代募 邵春沾 ◎捐洋二十元 袁
端甫 ◎捐洋十元以上係袁端甫代募

▲金筱甫先生經募賑款清單

收入項下

(一) 收各戶捐款壹萬零二百四十六元

(一) 收前項利洋三百四十一元零一分三厘

共收入洋壹萬零五百八十七元零一分三厘

支出項下

(一) 支登上海申新兩報費洋壹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

(一) 支登鄞縣四時兩報費洋十六元

(一) 支又登報洋四元

共支出洋壹百四十七元六角八分

滙歸項下

(一) 第一次洋二千八百元

(一) 第二次洋七千元

(一) 第三次洋六百元

(一) 第四次洋三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第一次
第二次

共滙歸洋壹萬零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以上兩訖

▲照錄本所第一次登報敬謝各大善士

蔣晉英 ◎捐洋壹千元 英美烟草公司 ◎捐洋五百四十元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捐洋五百元 洪讚房 ◎捐洋二百元 徐子尊 仇克明 ◎各捐洋一百五十元

鍾正卿 ◎捐洋一百二十元 汪恂卿 汪章氏 公濟鹽棧 公盛醫園 縣公署各職

員 ◎以上各捐洋一百元 啟源醫園 ◎捐洋八十元 沈培滋 李策昭 鄭孟達

朱心源 宋隆裕 石門庄 蘭溪鹽公堂 ◎以上各捐洋三十元 乾泰裕 恒生 ◎

各捐洋廿五元 程少山 沈伯嚴 劉仲彝 何吉齋 蔣瑞卿 黃昇隆 信泰源 ◎

以上各捐洋二十元 錢紹聞 縣公署中秋筵資助賑 各捐洋十六元 黃文翰 洪桂秋

洪覺夫 ◎各捐洋十五元 吳浩如 陳瑞記 汪秀夫 賈榴華 馮蔣氏 鮑永泰

同泰公 協義鹽棧 ◎以上各捐洋十元 鼎新震 方乾記 ◎各捐洋八元 朱啟晨

陳俠秋 龔敬熙 楊志石 賀柳門 高錦甫 無名氏 徐堯卿 洪吉卿 楊蘭舫

鄭贊庚 胡達九 泰豐園 洽和棧 ◎以上捐洋五元 汪知事得獎充賑洋四元五角

金楚清	劉厚宇	豐美園	永裕園	聚豐園	王正元	源茂園	章隆泰	楊益茂
楊信成	楊義豐	應綜大	無名氏	◎以上各捐洋四元	歐陽子明	汪錦屏	周讚	
奇	顧子華	陸王明	傅棟祥	宗墻	吳銘潤	黃乃煜	章恒升	◎以上各捐洋三
元	樊企广	陳燦	張乙然	孫參緯	朱蘭畹	王淡生	張玉書	力蟄龍
	李子康	馬增培	陳坤蓀	包江	俞蔭芬	俞蔓芬	俞樓氏	陸凌氏
	傅盛氏	福生祥	公源福	盛芬記	源記園	任子鈞	隆號益	祝裕隆
	鼎新震	趙同昌	無名氏	無名氏	◎以上各捐洋二元	熊紹錢	周粹林	林嶽
	葉瑞朋	侯觀韓	陳賡堯	胡聖權	何士龍	張周汝	吳錫恩	俞曹榮
	汪謹士	林劍楚	胡竹洲	詹蜚甫	胡道初	劉康臣	王世英	王以珍
	高子飛	丁子瑞	俞祖思	俞祖文	俞祖祥	汪敬先	丁昌甫	傅乃榮
	趙寶英	同豐仁	張聲埜	祥泰宏	新德裕	正豐裕	老正豐	凌錦濤
	徐滌生	王福基	方豫豐	祝成昌	無名氏	萬隆振	萬隆森	同和慶
	聚茂泰	汪萬順	楊達記	成記	元利	陳門鮑氏	惠通布號	胡同豐
	協盛	陳正興	永昌泰	程義豐	程泰來	張子芬	胡豐泰	◎以上各捐洋一元

源盛泰 范岳松 同益 胡萬泰 晉豐 方聚昌 俞祖莘 俞祖良 以上各捐

洋半元 徐愛林 胡古幼 吳永興 徐元芳 吳子芳 范義和 趙福珍 趙育英

鄒萬順 李壽山 吳德記 以上各捐龍洋五角

▲第二次登報敬謝各大善士

上海三馬路華記洋行 捐洋三百四十六元 蘭溪靜性壇 捐洋二百六十元 上海

小東門啟成玉布莊 敦裕洋貨號及同人 各捐洋二百元 南北公茂 胡訪鶴胡立

範 各捐洋五十元 紹興積餘堂 善慶堂 各捐洋四十元 勤廬 怡悅軒 華

埠王胡氏 洋人道軋拉司 華記洋行老克 時和號 以上各捐洋二十五元 開源

莊 汪德 何雪融 李柏記 吳慕卿 德昌號 王紹華堂 以上各捐洋二十元

牛雨清 捐洋十五元 諸葛泰 范築先 章雨生 金子丹 孫研才 孫軼羣 賈

澄源 杜慶生 信昌玉 錦大號 樓硯溪 謝金生 金錫之 王廉甫 王竹勛 何

壽權 元利莊 時和昇 以上各捐洋十元 朱鑑開 德豐潤 各捐洋八元 華埠

鹽公堂 盛雲玉 各捐洋七元 王韻槐 鄭亦熙 各捐洋六元 王汝欵 陸季

勳 王翔霄 陸伯祥 張鳳生 葛振庭 黃書瑞 徐廷賚 晏達 何禮生 李歲華

王子瑞 湯永培 寶森 源順 源康 錦盛 廣生廠 元泰莊 高義泰 宏裕廠
 翁錦章 恒裕莊 ◎以上捐洋五元 榮泰莊 永濟典 方森臺 吳起瑞 洪震揚
 夏季田 孫月波 同泰 吳瑤圃 ◎以上各捐洋四元 孫養泉 吳龍生 沈桂生
 德豐潤 鴻儲莊 ◎以上各捐洋三元 汪閣人 張獻圖 李竹玄 唐米玄 季榮昌 徐恒川
 傅元成 杜源豐 鮑德順 裕泰 泰昌 隆裕 劉培德 周之錫 汪其祥 汪家倉 萬泰
 豐大 恒豐 王有豐 趙萬源 吳德源 汪篤卿 鍾達侯 姚維宏 張伸傑 徐鍾祺 陳關
 興 金長生 呂振廷 陳獨洲 益和 周子豪 壽毅成 應溥泉 鄭斌 張佩璇
 大豐號 復成 五樂堂孫 洽義廠 大豐廠 吉生廠 日新廠 詳記 劉兆科 泰
 康莊 徵祥莊 顧華孫 ◎以上各捐洋二元 于雲卿 朱同和 江裕和 林瑞康
 張成泰 萬康元 張成泰 和豐 乾泰 人和 瑞裕 邦達 祥記 王德泰 義隆
 裕大成 協和 胡浴大 遠記 方大生 王德裕 同昌仁 德茂泰 勤泰 人豐
 厚 泰山昌 萬豐元 吳義成 周滑濱 徐仕舟 杜文寶 吳寶明 翁春甯 潘志
 富 王德順 陸士成 張星采 王英甫 孫藍坡 沈傳畊 胡蘊生 李翰臣 沈香
 泉 喬景周 魯尙文 方叔靈 廖久丞 陳直與 季雅亭 楊鳳文 王鳳樓 張煥

文 胡濟華 楊省三 趙仲連 惲玉山 廖仲衡 傅千齡 許仙仙 趙笠雲 沈琴

現 李玉森 陳樂庭 王叔鏞 馬鳳祥 吳子觀 黃季良 誠子輝 邢潤田 李心

齋 汪悅軒 劉輔臣 李介軒 孟幼山 侯雲溪 黃恕厚 張汝漪 王介山 齊盡

臣 何育姜 吳文倩 高齋初 張子俊 鍾駿丞 胡彞章 張愷敷 王修菴 周篤

孚 瞿潤初 陳雲飛 羅颺伯 陳衆孚 向雋儕 施少明 廣潤 葉炳文 盧亦秋

李滌之 張銷芙 仲琛 周悌 項士襄 潘壺之 呂馳西 宋日章 馮岳青 楊章

甫 鄭哲新 黃石仙 王震峯 周鶴笙 朱敬濂 徐劍侯 程膺 胡利生 翁繼善

李秉琥 ◎以上各捐洋壹元 胡墨齋 賈春農 王韻琴 張秉勳 雙壽彭 李鶴

泉 白持平 何雨生 仙幼軒 張故吾 翁祿昇 許章生 李發瑄 周彬甫 ◎以

上各捐洋五角 林恒和 捐小洋五角 無名氏 無名氏 各捐銅元二十枚

▲第三次登報敬謝各大善士

傅贊堯 捐洋二百元 蔣忠恕 捐洋壹百五十元 蔣景助 捐洋壹百三十元 浙東

水災籌賑游藝會演戲助賑 蔣忠乾 楊景春 鄭淖 黃王氏 方榮廣 高邦俊 同

慶典 廣濟典 ◎以上各捐洋壹百元 傅大宗祠 蔣紹虞 姜德璋 姜德珪 姜德瑞

洪孝南 姜洪氏 ◎以上各捐洋五十元 傅鴻儒 吳邵氏 鄭慶泰 ◎以上各
 捐洋四十元 億成 億和 復裕 ◎三典共捐洋三十二元 傅延烈 傅譜常 傅先
 立祠 仇光郁 張恒房 ◎以上各捐洋三十元 傅衍慶祠 何茂鍾 張道仁房 鄭
 上選 朱炳坤 培綸廠布公會 錢裕和 北野退思氏 徐星環 盛灼三 張崇禮堂
 羅宏達 蔣景鑒 寅源莊 ◎以上各捐洋二十元 錢業公所 ◎捐洋十六元 浙江
 第七師校游藝會 陳文錢 錢和丞 徐至善 傅禮六十一公 ◎以上各捐洋十五元
 張德藝房 汪勉成 ◎各捐洋十四元 徐守雨 姜德壽 季桂林 張兆鏡 張春榮
 張禎勇房 曹啟錢 張樟錫 張同文 施楫卿 施文安 施美和 高鳳飛 高鳳新
 洪達 洪椿 莊學英 莊敬輿 朱沈氏 胡志霖 徐守爐 徐至德 徐柔房 徐粟
 房 于天順 謝世鑑 合議 阜成紙莊 楊景芳 萬毓棠 葉夫鵬 王翼海 俞邁
 芬 李慶記 怡源莊 德康莊 陶華瑚 無名氏 莫氏 王振聲 汪聖房 王慎昌
 同春行 汕業公所 賈果伯 傅右泉 謝尚德女士 蔣樓氏 何聚成 嚴純甫 傅
 愛敬祠 傅啟業 傅啟梅 傅顯榮 傅延通 崙源莊 源康絲廠 許惇仁堂 公益
 李兆松 裘錫九 ◎以上各捐洋十元 程尙豐 ◎捐錢十六千 沈堂榮 鄭顏桂

同泰公 鼎新震 ○各捐洋八元 阮開印 楊義和 ○各捐洋七元 沈堂濂 游集

樊濱陶 公義堂 ○以上各捐洋六元 朱鴻書 李祖蓀 祝果忱 裕號棧 天成

行 鼎記行 昇號行 成泰行 信昌行 陳杏生 凌思艱 何二房 汪政評 同義

公 王學愚 翁氏 老仁泰 崇源莊 成源莊 茹繼惠 鄭顏桂 徐汪氏 徐樂歲

敦厚堂 謝蕤叔 潘育農 鄭一林 萬泰和 劉錦玉 郭詩燁 嚴俊叔 汪裕茂

余恰大 黃聚德堂 傅鴻地 楊和泰 楊繼承 傅懷永 盛汝庚 傅書文 傅洵濛

傅洵湧 傅延達 昇源盛 震大 沈永慶 傅南山 悅來昌 李登山 鄭吉生 王

嘉蔭軒 協興昇 傅子榮 興和 椿裕成 隆盛 姚鏡記 張文記 ○以上各捐洋

五元 沈效文 周為大 周為盛 傅步青 俞百萬 毅記公司 姚留餘草堂 振華

廠 諸葛衡卿 程志德堂 黃承義堂 朱鴻樟 羅念九 傅德本祠 ○以上各捐洋

四元 漁常 戴免成 林宅 蕭原齋 王樸庵 楊紹綱 宋芷生 王紹毅 許紹遠

廣裕申 阜泰行 王順源 昌濟 裕通順 傅福新 徐仲霖 丁漱芳 傅鴻喜

傅延詩 傅洪滋 德盛和 ○以上各捐洋三元 莫潤華 捐錢四千文 傅鴻成 阮

聯 阮興海 阮開秀 傅鴻祿 方恒太 鼎新永 柳世昌 沈永忠 傅義興 程詠

裳 戴吳氏 高合興 吳金榮 吳金朝 吳樹森 余賞益 金柏銘 劉安民 俞嘉
 甯 李修奎 周壽眉 趙明卿 守拙軒 洽義廠 華利廠 日新廠 思補過齋 大
 章廠 范壽朋 李晉孚 涂士鍾 壑亭氏 俞季翔 楊澤華 魯省吾 韓竹軒 余
 敏時 黃達成 張壽珊 義記正 義記新 程震記 汪勉成 谷香記 益斯堂 王
 民安 許欣記 洪健之 卜譜梅 鄭桂亭 項華欽 潘友蘭 安吉莊 張裕和 張
 復裕 億成莊 億和莊 豫泰 鼎和全 厚生棧 黎元昌 許大春 公和棧 吳寶
 善堂 程協源 王遜英 汪同順 郭詩和 曹健庭 徐玉書 潘更生 馮柳堂 蔡
 伯華 楊鏡如 曹季宣 震記 復三源 徐吉枚 徐邦傑 胡汝蕙 金慎餘 傅恒
 興 傅洵初 傅洵達 傅延遜 傅德仕 傅延財 傅親房 傅鴻續 傅延禎 傅阮
 氏 吳春平 天源 俞生財 毛禎法 ①以上各捐洋二元 陳硯叔 林寶田 程鑑
 榮 孫伯衡 公信行 程雲記 天寶琛 李樹滋 錢琴東 吳孟泉 儲式準 孫漢
 壽 阮巨孫 金瑞祥 金其房 朱忠唐 吳朝房 洪毓棠 王增祿 吳厥華 鮑心
 荃 祝效珍 余鏡 張馨谷 張信才 姚西溟 謝鑑三 沈氏 一鵬居士 天成
 張崇德 張東之 周予孜 邱星夫 卞祖琛 郭劍銘 馬獻圖 楊桂齋 董威如

池顯悅	春無名氏	馬氏	高氏	李阿寅	李湯氏	方阿發	無名氏	吳鏐	葉雅
棣	許繼茶	丁德禎	陶式瑛	陶式唐	沈秋仙	秦寶漱	徐文符	徐慧珍	楊達
權	楊畊青	袁仲蘊華	宋詔記	鄭周壽梅	豐記	仁記	傅鴻達	傅鴻通	傅得
時	蔣義昌	馮景雲	傅鴻順	張廣源	傅得意	崔誠範	史元莊	朱淑章	陳婉
貞	陳定貞	戴雲祥	嚴雙喜	仇紹卿	仇德昌	仇恒順	聚源莊	許靜山	傅以
肖	傅郭氏	傅鴻傑	傅鴻信	傅鴻書	傅春龍	傅鴻作	宣萬順	楊繼賢	楊紹
美	李明德	姜開陵	姜仁房	傅鳳翔	阮啟詒	傅和房	傅延桐	傅鴻洙	傅延
庚	傅得桂	傅得清	施樟領	和泰	祥裕	傅桂海	姜如盛	楊繼曹	李文珪
慎德堂	何蔭伯	怡安堂	程老太太	戚徐氏	李魏氏	張萬春	王桂林	王長發	
王敦甫	張明德	許嘉碩生	李汝成	徐佩璋	李煥常	黃遜時	汪東福	徐啟	
民	張相慶	吳繼卿	梁厚士	黃舜甫	黃佩舟	吳詢堯	黃冶今	黃祿生	吳梅
友	阜昌行	石柏禪	徐根叔	鄭永豐	無名氏	金敏謙	金彤甫	金敬甫	金生
夫	陳季仲	馮蘊齊	李雍庭	無名氏	尙壽卿	陳少泉	管子南	陶廣智	於德
民	於龍章	於菊仁	任張氏	於春卿	蔡定庵	蔡振河	葉星泉	謝文喜	泰孚

錦裕 周天成 蔡子欽 徐岳桂 方象初 方雲初 邵贊卿 章靄餘 倪諫恒 和
 豐 ◎以上各捐洋一元 謝夢齡 王幼庚 周文瀛 張培光 孟與愿 ◎以上各捐
 錢二千文 唐子榮 雷光曙 程文滄 樊中央 金加敏 鄭相昭 宋志恒 王詢
 涂內熙 王廣儉 郭寶璠 易昌炳 黃治香 高孝同 楊鴻鈞 楊志康 許德心
 錢光燾 周爵尊 黃志濂 ◎以上各捐錢乙千文 徐增慶 捐洋六角 麟記 馮亦
 慈 阮達仁 許長馥 周萼芬 諸氏 蔣佩玉 廖家鮮 祥記 王城雲 蘇同文
 須振亞 須振霄 ◎以上各捐洋五角 諸廷槐 ◎捐龍洋六角 葉樹棠 王永濤
 諸品祥 金福基 吳慶隆 邵根玉 唐允卿 洪氏 徐學詩 吳樂峯 ◎以上各捐
 洋四角 朱耀山 求安 免災 ◎以上各捐洋三角 葉景根 蔣清浹 趙昌濤 醉
 桂氏 菊士 周佩珍 以上各捐洋貳角 悟氏子 捐龍洋壹角錢入十文

▲赤松鄉金詠春經募賑欸芳銜

邵宇化 金永衡 金思俊 金志遠 ◎以上各捐洋五十元 金永照 捐洋二十元
 錢森泰 金性甫 金彩麟 邵柏川 邵福昌 錢春澤 金海林 錢春臺 朱金權
 金詠春 ◎以上各捐洋十元 朱恒山 譚葛海松 邵有昌 施桂林 徐陸明 金仕

朝 金啟益 葉金氏 施嘉記 嚴長藩 邵炳源 錢洪江 ◎以上各捐洋五元 邵
門施氏 郭泗水 王東考 錢春池 ◎以上各捐洋二元 薛文榮 捐洋乙元

▲東震鄉王學圃經募賑款芳銜

曹鳳翔 王廷彩 陳仕興 王順錢 黃曹氏 ◎以上各捐洋五十元 邢吉甫 黃金

爐 黃子茂 ◎以上各捐洋二十元 徐如金 ◎捐洋十五元 胡兩青山館 黃理義

房 ◎各捐洋十元 洪壽房 ◎捐洋六元 陸錫有 方道樟 黃善基 ◎各捐洋五

元 方志翔 方煜卿 錢雨登 施廣泮 施貞足 邢肇基 ◎以上捐洋三元 方鶴

杏 方文柱 方金木 林奶奶 陶瑞弟 黃順福 ◎以上捐洋二元 方海壽 陸德

聚 方志茂 陳培純 方小秋 方文席 方鶴林 方徐氏 方童氏 施賢林 陶秋

鶴 ◎各捐洋乙元

▲至道鄉朱子璇經收賑款芳銜

胡琪卿 ◎捐洋二十五元 王耀廷 孫華房 馬雙福 徐世南 ◎以上各捐洋二十元

馬雙林 馬雙貴 鄭嘉祿 朱峻記 方錦榮 ◎以上各捐洋十五元 鄭巽浩 鄭長

益 朱修齊堂 方敬義堂 劉餘糧 胡曉山 ◎以上各捐洋十元 劉王氏 劉海應

劉錦林 李潤澤 胡繼美堂 ◎以上各捐洋六元 朱紹秋 孫如永 鄭嘉依 鄭文
椿 王元善堂 池鳳來 ◎以上各捐洋五元 鄭文中 池新有 ◎各捐洋四元 朱
裁甫 ◎捐洋三元 朱葉氏 朱瑞文 劉登雲 ◎各捐洋二元 朱瑞桓 金門王氏
胡姜氏 ◎各捐洋乙元

▲兩華鄉何麗生經募賑款芳銜

鄭王氏 金協記 ◎各捐洋八十元 葉伯五十一公 徐玉瑚 金集成堂 方美瑞公
趙汪氏 程謀嘉 葉寶華 葉茂松 何錦江 ◎以上各捐洋五十元 鄭英四公 倪
戴氏 ◎各捐洋二十五元 鄭受榮 葉麟書 鄭葉氏 徐余氏 ◎以上各
捐洋二十元 湯如玉 ◎捐洋十五元 徐美祿 ◎捐洋十二元 孔源盛 洪衍疇
陸湧源 徐錫福 潘榮森 金集慶堂 金贊緒堂 金敬德堂 金慎修堂 方鴻祚
方錫寬 吳開濟 程斐成 葉瑞成 何介祉堂 何敬承堂 ◎以上各捐洋十元 鄭
祝三 徐錫華 朱庭華 何明德 ◎以上各捐洋八元 吳鳳山 孟滋齊 金慎思堂
◎各捐洋六元 葉沾恩 申偉臣 方海貴 傅鳳基 蔣華卿 傅鳳周 傅春芳 程
維嶽 吳清和 余全錦 金錫祉堂 邵祥元 邵邦祚 新開源 信大仁 裕泰 何

福房 胡金榜 ◎以上各捐洋五元 鄭長生 翁榮森 蔣培仁 蔣福耐 徐海金

徐榮增 葉瑞毅 金慎成堂 方志本 方鶴林 邵逸仙 呂林康 洪瑞源 公盛分

園 朱榮法 朱源泉 沈滿根 何國華 王子俊 ◎以上各捐洋四元 鄭燕 王小

成 鄭金水 廖敬璆 申淑卿 申子芳 金榮森 申慶賞 章洪鐘 朱宗江 朱炳

衡 李培雙 仁和信 孟戊土 金善慶 徐吳氏 徐明奎 陳有錢 金子馨 祥源

震 程鹿岑 吳正興 潘胡慶 陳承裕堂 何金水 朱松桂 姜恒漢 姜公永 ◎

以上各捐洋三元 義仁堂 俞順田 葉榮元 章其良 申開祥 甯小春 葉振燾

申茂生 申宗純 吳金福 曾致祥 項廷進 申汝棟 申子翰 申方氏 申增榮

申寶華 孔子芳 孔憲懿 洪書田 洪炳桂 王浮興 傅錫鈞 鄭炳熙 靈巖寺

金鳳林 章竹齋 傅新構 傅新燕 陸松清 程學詩 朱象海 義盛新 柯德茂

董永茂 方世貴 葉善慶堂 孟戊生 丁增壽 同穗源 郎欽明 孟蘇氏 義昇莊

徐倪氏 沈春清 葉加有 徐美海 徐碧英 徐恒善 徐紹樹 金克勤堂 金求志

居 方錫名 方維祥 蔣維鶴 蔣洪富 邵發祥 邵發容 甯懋田 項啟水 益大

義 湯源盛 葉瑞廷 葉長庚 郎新亮 朱有漢 林春芳 方海松 陳金爐 何昌

發	何雙壽	章汝南	朱萬林	楊景雲	朱寶貴	廖富貴	盛松桂	陳德生	楊小
花	姜海金	邱能釵	胡程氏	胡元房	樓金湧	義行堂	◎以上各捐洋二元	申	
林希	龔炳坤	邱鄒氏	翁榮貴	吳啟進	俞乾源	甘聚源	普通	裕源	樓汝芳
廖子雲	汪益美	申汝金	申和泰	金人和	程玉成	劉在盛	劉在產	劉在祥	
劉海林	樓玉新	申德坤	申思增	雷鳳詒	方長財	方洪根	樓鳳樟	傅翼恭	
傅鍾漢	傅鳳進	蔣樂善	蔣元瑞	傅文炳	劉賢能	章順華	章球有	劉賢森	
劉賢義	劉賢江	程深山	陸松品	陸桂芳	陸明坤	陸梅溪	朱增賢	朱炳倉	
朱承伙	程洪順	馬國尤	曹善明	葉興景	柯樑清	方順金	俞德燕	俞鳳清	
曹汝林	邱順田	樓昌榮	樓昌貴	朱錦森	徐根壽	金桂炳	方根林	方鳳接	
邵元榮	邵發林	董長生	甯懋錢	趙順啟	春和堂	同仁信	天和堂	蕭春和	
葉錦湘	邵玉樹	陳科元	林順祺	葉文恭	葉思海	楊桂森	楊春榜	楊長海	
楊和富	章維永	章喻氏	汪鳳土	汪榮聚	蔣少庭	吳榮根	汪大威	汪占魁	
徐炳純	徐嘉根	盛如芳	王張氏	涂秀有	胡長生	趙如林	程雙喜	湯叙文	
黃興旺	王邵氏	◎以上各捐洋乙元	天壽堂	嚴文奎	潘良和	曹根水	方聚錢		

張增獻 李成富 陳禮元 胡施氏 翁獻福 蔣汝蘭 胡金氏 何吳氏 葉何氏
 葉根娘 何單氏 葉良根 何炳林 何一星 何燦華 何燦榮 何燦發 葉秋苟
 何順金 何順有 何順海 陳炳金 何順森 陳炳林 葉天田 葉明牛 楊錦清
 葉吳氏 錢振茂 何金水 黃邵氏 陳王氏 王增清 王炳烈 宋仁偉 宋子選
 王榮江 王如漢 王作謀 徐仕德 陳基增 鮑太連 嚴順天 金桂榮 王楊氏
 楊光成 夏王氏 楊加木 楊深虎 ◎以上各捐小洋二角

▲白沙鄉方舟鄭錦標經募賑款芳銜

滕壽和 ◎捐洋壹百元 金愷祿 葉美裝 姜象周 盧永良 鄭錦瑛 章長福 ◎
 以上各捐洋五十元 周寶財 慈祥氏 倪寶仁 徐敦進 倪清漣 ◎以上各捐洋二
 十元 倪寶書 ◎捐洋十六元 胡文友 倪蔭庭 張茂日 方濟川 ◎以上各捐洋
 十五元 鄭癸年 滕永和 滕永清 ◎以上各捐洋十二元 包華堂 黃言叙堂 俞
 維則堂 陳曉南 陳荊山 陳鳳鈞 鄭蘭 鄭承業 胡致光 王元恕 盧美琨 徐
 光烈 滕景土 鄭兆權 倪瑞麒 倪渭卿 徐明卿 春泉裕 徐志修 滕秉衡 倪
 廷杰 ◎以上各捐洋十元 郭親仁堂 ◎捐洋八元 倪玉書 王元福 ◎各捐洋六

方志榜 方景廣 蔣洪土 蔣炳源 蔣景清 蔣順祿 邵景水 朱金爲 葉順金

葉世茂 葉有貴 黃小飯 柳水進 林紹良 張榮坤 朱椿林 何淵德 葉炎林

何卓修 何海根 何文藻 何勤齋 李元順 葉文聚 葉盛松 葉聲德 葉聲齋

葉聲永 方榮華 葉長朝 章永連 徐和芳 汪和睦 汪啓松 汪培松 汪春金

汪如淮 汪承祿 倪象乾 徐修善 周銀貴 楊汝淇 廖炳有 張敬佩 鄧修增

楊如松 朱景松 盛何氏 舒禮財 程鳴鶴 程雙祿 程雙寶 程雙滿 以上各

捐洋半元 邵增水 邵增清 何景仁 何維鈞 何潤奶 葉金生 朱順貴 以上

捐洋四角 方鳳興 時永權 傅惠卿 以上各捐洋三角 方鴻書 方國臣 方彩森

方海滿 方開順 方汝桂 方金海 方雙金 徐廷甫 張樟錢 胡鳴耀 何文林

何景章 方金水 方汝松 張三賢 楊茂森 葉炳榮 葉林福 章汝考 傅以浩

胡明江 以上各捐洋二角 張增良 以上各捐洋六角 張有喜 胡鄒彬 張叢卿 張

大奶 金成基 以上各捐小洋五角 張增錢 吳發清 方炳金 胡加森 胡開卷

程和順 程盛氏 何鄭氏 陳姜氏 嚴王氏 以上各捐小洋四角 何朱氏 何如星

王詩根 以上各捐小洋三角 朱東有 周永彩 杜夏水 章良秀 楊瑞富 廖增傑

元 王秋南 施春棠 傅洵善 傅洵良 徐汝森 徐秋富 徐秋有 徐秋奎 季玉

琢 陳增福 金榮祥 鄭伯順 滕耀清 葉汝佳 葉漢書 葉榮卿 恒記 滕禮常

鄭聚奎堂 姜尙福 何榮奎 邵允臺 邵允松 邵允選 滕春富 鄭兆楠 盛茂藩

盛茂椿 盛茂雲 盛榮華 盛雙松 倪經綸 倪石卿 倪瑞瑛 倪景茂 盧有明

徐伯琴 徐讚房 徐得泉 潘維開 陳文寶 倪福球 袁洪茂 唐汝龍 唐承元

豫豐仁 ◎以上各捐洋五元 方復興 施時思堂 倪桂芳 吳招雙 倪德康 倪德

賢 倪和林 唐文選 唐彝 滕錫三 尹孝德房 ◎以上各捐洋四元 金徐氏 葉貴

元 晉豐順 傅啟元 裴炳坤 朱生生堂 范錦榮 趙玉珂 胡茂倫 郭連城 王

瑞生 滕嘉照 徐錫金 倪柱鰲 倪榮傑 徐英生 黃森房 ◎以上各捐洋三元

徐基滿 金愷福 金樹椿 葉洪鈞 葉逢榮 葉繼春 葉趙氏 葉聯芳 葉慎增

葉濟喜 葉雙賦 葉世榮 梁吳氏 王炳學 尹維明 尹維忠 尹維吉 和泰 和

盛裕 德豐 王廣豐 方金芝 方位生 童雲海 陳鳳翱 陳森鰲 陳玉環 盛鳳

元 鄭志鋆 鄭榮甲 鄭夢生 范文德 范世錦 倪錦增 吳海華 陳培榮 王紹

沂 張德建 李文照 李鳳基 倪文彬 盧樹琪 盧美濛 滕仲源 滕汝瓊 滕景

高 滕載德 鄭文選 姜汝漢 徐賜選 徐光濱 徐光宗 李炳祉 鄭兆修 章維
 林 章維元 吳招澤 俞財林 倪明貴 張春霑 倪桂林 張聚華 倪德榮 倪耀
 均 倪祥熬 章桂芳 徐驥甫 徐輝山 開泰和 徐揚 方裕源 徐松亭 徐戒亭
 徐魯齋 洪德成堂 林德懋 滕渭莘 倪和清 李炳湘 倪祥瑞 倪福溪 倪福
 悌 倪柔房 唐正玉 章承宗 章承基 童大生 滕陳氏 潘有祥 ◎以上各捐洋
 二元 鄭彩金 捐洋乙元

▲金華縣參事會來公函

逕啟者案查去年敝會墊付水災急賑銀二百元暨

貴所開辦經費銀三百元前已函請如數撥還在案茲緣敝會急待需用而

貴所亦已結束除開辦經費三百元已在準備金項下核銷外所有水災急賑二百元相應函

請

貴所尅日如數歸還至緝公誼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致金華縣署公函

逕啟者竊因本邑壬戌水災奇重蒙各區善士捐助賑款救濟災黎 敝所曾將收全各捐戶在五十元以上核與內務部修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八條所載相符者前經函請鈞署轉呈

省長給獎在案茲查滬甯及本邑未請給獎各捐戶在五百元以上者計七戶核與前項獎章第四條所載相符請准給慈惠章三百元以上者計五戶二百元以上者計七戶一百元以上者計二十二戶五十元以上者計十九戶均與第八條二三四五項所載相符請准給銀色獎章又查金兆鑾經募捐款在萬元以上核與第三條所載相符何汝霖方濟川汪惠齋傅贊堯徐際雲等均經募千元以上核與第九條所載相符均應援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相應函請貴署轉呈

省長准予分別給獎實爲公便此致

金華縣知事趙

計附送

各捐賑款五十元以上者請獎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致縣公署公函

逕啟者 敝所關於壬戌水災助賑各捐戶核與內務部修訂義賑獎勵章程相符者業經函請轉呈

省長分別給獎在案茲查竄屬捐助賑款在五百元以上者計一戶五十元以上者計六戶尙未函請轉呈給獎爲此續請

貴署轉呈

省長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實爲公便此致

金華縣知事趙

計附送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本月五日八日准

貴所前後函送壬戌災賑各捐戶請獎名單兩紙囑即轉呈分別給與等由過縣准此查單開

慈惠章係婦女特殊榮典以之請給鄭松亭邵聲濤邊瑞馨嚴康楫秦珍記吳麟書俞福謙諸商似肯定章而錢商大小猶無請給慈惠章之理且受獎者須有姓名籍貫單開之華記洋行敦裕號靜性壇黎耀堂劉養性軒陳樂古堂袁棣房駐甬南洋烟公司廣濟典同慶典南北公茂裕豐莊鉅康莊益康莊永豐公所甯屬鹽引公所木商安瀾會館棉交所各花莊衆洋貨舖大有豐二十戶或係商店或係堂名或係團體或非團體請給匾額尙有一二未妥概請獎章更恐駁詰至經募之金兆鑾何汝霖方濟川汪惠齋傅贊堯徐際雲六名出力事實均須分別開明金兆鑾聞係現任官吏曾否受過勳章並應聲叙勿涉含糊准函前由相應復請貴所查明逐一更正尅日見示俾可轉呈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各鄉退回米洋表

鄉別	給米處	給米店	退回洋數	退回米數
城區	馬頭	義昇	六十八元小洋十角錢九十文	
	梅花門	昇昌	二十九元三角二分四厘	

赤松 東關 葉怡泰 四十二元小洋十角錢一百十文

東藕塘 萬裕成 二十元小洋十角錢一百四十八文

二仙橋 錢益泰 二十二元二角二分六厘

東震 含香 王合興 十九元八角五分

施璉記 一百八十六斤

溪干 清江學校 一百六十斤

文星 孝順 自治辦公處 五袋撥義賑協會

至道 朱礪頭 泉達 三十九斤

下溪灘 朱廣潤 二元小洋五角

朱新昌 二元

南華 雅畝 信大仁 二十元九角二分九厘

裕泰 十七元小洋七角錢九十文

南市 同懋 十二元小洋一角錢一百四十一文

公源 十四元五角六厘

西關洽泰和

白沙臨江王廣豐 二元二角五分

場水豫豐仁 四十一元四角

公 豫 十五元三角撥潘人和買米

芙蓉石柱頭瑞裕隆 三十元三角七分三厘

湖頭陳恒源 二十一元小洋三角錢七文

竹馬館李德豐 十四元小洋二角錢三十二文

羅店羅義和 十六元一角七分

▲會計部收支清單

九月份

收縣公署移來 洋八千五百元

收參事會撥來 洋二百元

收捐款 洋三千三百念四元五角

收捐款小 洋二千二百三十六角

收捐款

錢念八千三百九拾七文

共收入洋一萬二千零念四元五角又小洋二千二百三拾陸角又錢念八千三百九拾七文

付參事會辦急賑

洋四百七拾一元二角五分九厘

付存裕亨莊

洋四千零拾七元

付 又 又

龍洋二千二百三拾六角

付 又 又

錢念八千三百九拾七文

付慎源莊存

洋二千四百七拾五元二角四分一厘

付濟源莊存

洋二千五百六拾元

付穗源莊存

洋二千五百元

共付出大洋壹萬二千零念三元五角又小洋二千二百三拾六角錢念八千三百九拾

七文

十月份

收捐款

洋二千五百六拾八元五角

收捐款

角子六拾角

收捐款

銅元四拾枚正

收甬滙來捐款

洋二千八百元

收濟源莊

洋三千七百拾三元三角二分七厘

收慎源莊

洋一千六百八十元

收裕亨莊

洋三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六厘

收穗源莊

洋二千九百七拾八元九角三分一厘

共收入洋壹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四厘又小洋六十角又銅元四拾枚

付同源辦米

洋七千零念八元九角三分一厘

付潘人和辦米

洋一千六百念元零六角六分六厘

付恒大隆辦米

洋一千三百七十元零九角五分

付捐款滙水及滙費

洋六十三元三角二分五厘錢九百六十一文

付運米水脚

洋九十七元二角七分七厘

付買棉衣

洋一千八百五十元零三角

付存濟源莊

洋三千三百十一元一角

付 又 又

龍洋五十五角

付存德源莊

洋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一角

付 又 又

龍洋五角銅元四十枚

付存裕亨莊

洋三百五十六元

付 又 又

錢七百三十九文

付存慎源莊

洋一百五十四元九角七分五厘

共付出大洋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四厘錢一千七百文申洋壹元小洋六

十角銅元四十枚

十一月份起至甲子年五月底止

收甬滙來捐款

洋七千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收捐款

洋八千四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收捐款

小洋一百五十角

收退回賑米升斗餘款

洋四百十元零三角二分八厘

收 又 又

小洋四十八角錢四百零九文

收捐款公債十五元當售脫實

洋六元

收保嬰堂退回穀

洋三百六十元

收縣公署準備金撥入

洋三百元

收縣署變賣牛價

洋十一元

共收入大洋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一分一厘又小洋一百九十八角錢四百零

九文

付保嬰堂穀

洋三百六十元

付據金筱甫來信撥入通濟橋工

洋二千元

付事務所開支

洋四百七十二元六角四分六厘

付存裕亨莊

洋壹萬零七百四拾二元二角九分六厘

付存慎源莊

洋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八厘

付存濟源莊

洋三千四百零六元七角

付又又又

角子一百四十九角錢四百零九文

付存穗源莊 洋一千二百六十一元零三分五厘

付又又又 角子三拾角

付同源支去米力 洋三十九元七角一分六厘

付甬滙水及郵費等 洋一百九拾四元三角九分六厘

付曹景儒辦米 洋四十八元三角四分五厘

付徐至尊辦米 洋四拾元零六角七分五厘

付季允承辦米至道鄉補賑 洋六百零一元二角五分

付辦小麥 洋四百元

付棉花及補賑 洋五十二元八角一分九厘

付運費及事務所照相等 洋七拾二元〇四分九厘

付溺斃撫恤費 洋二百七拾二元

付還參事會 洋二百元

付益生定印徵信錄 洋五百拾六元

付水災會結束照片一張及添片廿二張 洋拾五元八角

付送翟教師銀盾

洋十四元九角六分

付書記童文佩津貼

洋八元

付茶点香烟包子等

洋三元七角八分三厘

付蘭欵滙水即四千三百五十〇滙蘭實業銀行 洋三元二角六分二厘

付第二次撥通濟橋工

洋五千元

共付出大洋二萬七千三百十四元九角一分又小洋一百七十九角錢四百〇九文

收濟源莊

洋五千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七分三厘

收濟源莊

小洋二百〇四角錢四百〇四文

收慎源莊

洋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四厘

收穗源莊

洋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二角〇四厘

收又又

角子三十五角銅元四十枚

收裕亨莊

洋一萬一千五百十九元四角三分

收又又

小洋二千二百三十六角

收又又

錢念九千一百三十六文

收利息壬戌年起至甲子年五月底止 洋二千三百七十一元三角四分六厘

共收入大洋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八角四分七厘又角子二千四百七十五角又銅

元四十枚又錢念九千五百四十文

收捐款戶

角子二千四百四十六角
錢廿七千四百三十一文

轉計入洋二百廿八元六角四分七厘

收退回賑米款戶

角子四十八角
錢四百零四文

入洋三元七角

付捐款戶

小洋二千四百四十六角

付 又

錢廿七千四百三十一文銅元四十枚

付退回賑米款戶

小洋四十八角錢四百零九文

以上收付兩抵淨餘洋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五厘

總計收入

縣公署洋八千五百元

參事會洋二百元

縣公署準備金撥洋三百元

又賣牛洋十

一元 各種捐款洋二萬五千零八元二角三分 退轉賑米款洋四百十四元零二

分八厘 保嬰堂洋三百六十元 利息洋二千三百七十一元三角四分六厘

總計支出

以上共計收入洋三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六角零四厘

辦賑米麥洋壹萬零五百零九元五角六分七厘 棉衣棉花洋一千九百零三元一角一分九厘 參事會辦急賑洋四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九厘 金筱甫君來信撥入橋工洋二千元 撫恤費洋二百七十二元 還參事會洋二百元 還保嬰堂洋三百六十元 運費及稅袋照相力洋二百零八元四角七分七厘又錢計洋一元 益生徵信錄洋五百拾六元 滙水及郵費洋二百五拾八元二角八分六厘 撥橋工辦事處洋五千元 本事務所開支洋四百七十二元六角四分六厘 季允承君辦米洋六百〇一元二角五分 雜支洋四十五元八角〇五厘

以上共支出洋二萬二千八百十九元四角〇九厘

以上收支兩抵淨餘洋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五厘

付存中國銀行 洋一萬元

付存地方銀行 洋四千三百五十元

除存銀行外淨餘 洋五元一角九分五厘 送交參事會保管

照 總 表

支 出 摘 要

金 額

1	購辦賑米及麥	一〇五〇九元	五 六 七
2	棉衣棉花	一九〇三元	一 一 九
3	參事會辦急賑	四七一	二 五 九
4	第一次撥通濟橋工	二〇〇〇元	〇 〇 〇
5	溺斃者撫恤金	二七二元	〇 〇 〇
6	還參事會借墊	二〇〇元	〇 〇 〇
7	買保嬰堂穀定洋	三六〇元	〇 〇 〇
8	運費稅米袋及照相	二〇九元	四 七 七
9	各處捐款滙水及郵費	二五八元	二 八 六
10	第二次撥通濟橋工	五〇〇〇元	〇 〇 〇
11	賑災事務所開支	四七二元	六 四 六
12	季允承辦米補賑	六〇一元	二 五 〇
13	益生印徵信錄	五一六元	〇 〇 〇
14	雜支	四五元	八 〇 五
	共計支出	二二八一九元	四 〇 九
	收付兩抵	一四三五五元	一 九 五
	付存中國銀行	一〇〇〇〇元	〇 〇 〇
	付存地方銀行	四三五〇元	〇 〇 〇
	淨 餘	五元	一 九 五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徵信錄

收支對照總表

二百三十五

致金華縣公署公函 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逕啟者 敝所自壬戌秋成立籌辦振濟水災及善後事宜歷一年餘尙未結束迨今春組織保存賑災餘款委員會成立前後開會二次通過簡章准予六月末日除撥助橋工銀洋五千元外所有餘款一萬四千餘元一概提交中國銀行存放生息以備不測之災此後事宜自有委員會主張 敝所理應即日結束以清界限所有一切簿據及文件鈐記等項另列清單函請貴署查照希即日派員點收覆核爲幸此致

金華縣知事趙

金華賑災善後事務所啓

附送賑災善後事務所各種文件清單一紙

金華縣賑賑善後事務所移交各種文件清單

各鄉捐簿九本 又前汪知事存縣署一本

捐冊四十一本 寄本省及外省繳回 又空白三十二本

總務部案卷三宗

會計簿案卷二宗

參事會移交案卷一宗

購米成票卷一宗

收發捐冊備查簿一本

逐月振款收入簿一本

收捐執照存根二十二冊 自一號起至二千二百號止

米袋簿一本

運費簿一本

事務所收欸數簿二本

本所收支簿一本

本所雜登簿一本

發文簿一本

收文簿一本

職員會議簿二本

開會記事簿二本

災民更正錄一本

遞送文件簿一本

恤金証券存根一本

給米券存根三千八百二十張

給衣券存根二千一百三十七張

給種子券存根一千三百四十八張

各鄉初查災民表册九份

各鄉覆查災民表册九份

各鄉調查災民田地表册九份

鈐記一類

長印一類

總務部印一類

幹事部印一類

評議部印一類

會計部印一類

▲附金華縣義賑協會壬戌水災徵信錄▼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華縣義賑協會組織成立開成立大會

辦賑幹事

孫宋卿 翟勝鵬

本日開會實行推舉中西會長各一人

汪仁溥 翟勝鵬

推舉中西會計各一人

王兆同 鄭 淳

推舉會員每鄉各一人

城 區 程翼燕 赤松鄉 金契芝 東震鄉 方鈞 東華鄉 張毓璠 文星鄉 何

茂鍾 至道鄉 朱錫璣 南華鄉 胡浩然 白沙鄉 方濟川 芙蓉鄉 陳德馨

西會員二人

沈玉堂 梁翠鷄

補選會員四人

朱錫疇 葉熙 程宗洛 唐炳坤

公推協助會員

王國楨 仇杰 黃載廣 蔣毓麟 程世鎔 趙瑞藩 廖鴻勳 金品黃 程宏綱

金鏡涵 季允丞 王萃 何汝霖 傅贊堯 徐際雲 李潤棧

推舉各股主任

查賑股主任 朱錫疇 工賑股主任 唐炳坤 放賑股主任 胡浩然 衛生股主任

沈玉堂

經費

本會經費以賑款息金為主體先由本會向縣公署借洋一百元以便開支如不敷開支時再商請省會籌劃

工程類別

堤 塘 堰 壩 道路

最要地點

金蘭大路 金錢堰 (南華鄉) 蘇州堤 (文星鄉夏宅) 祥里堤 (文星鄉) 河

盤堤（芙蓉鄉河盤橋） 葛湖堰（赤松鄉東盛） 大源（赤松鄉山口） 五百灘
路（城區） 梅花門外溪礮（城區） 陳宅堤（南華鄉） 下尹堰（白沙鄉）

▲貯存賑款事宜

現到壬戌水災會賑款洋一萬五千元擬先向蘭溪中國銀行提存金華各錢莊一萬五千元
內劃出五百元充衛生費用外餘多買米放賑

▲致金華道尹及浙江壬戌水災會華洋義賑會公函

逕啟者 敝會業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按照章程分股辦事稍有頭緒但 敝會
所定應辦事宜工查兩賑擬即先後並舉查賑刻已分隊出發工賑方請技師前來測勘分別
等級先後再行通盤籌計請示外合先奉聞相應函請

查核爲荷此致

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

浙江華洋義賑會

金華道道尹馮

計附職員表一紙

▲金華道道尹公署來公函

逕復者頃准大函暨職員表祇悉 貴協會於查賑事宜已分隊出發工賑一項亦請技師測勘分別等級先後具徵慎重周詳期無遺濫之意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爲盼此致

金華縣義賑協會

道尹馮學書

▲致金華道尹及浙江壬戌水災會華洋義賑會公函

逕啟者 敝會查賑事宜業已完竣所有一切手續曾經先後舉辦茲於各災區放賑地點均已議妥即行陸續發放至工賑一層正在出鄉測勘酌量情形分別等級補助以資興工修築若災區貧病者亦另造冊函送福音醫院並給病人證券令其親至該院醫治今將冬賑發給米糧表災戶病人表暨賑衣表合併函達務希 查核爲荷再者此次華洋義賑會所發包米爲數不多就近又無從添購業將該項包米隨到隨存期與明春一同發放特此聲叙此致

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

浙江華洋義賑會

金華道道尹馮

▲金華道道尹公署來公函

經復者頃接函表聆悉一切此次

貴會籌辦賑務調查切實擘畫精詳賑款不致虛糜災

黎得需實惠至深佩慰包米運到無多自惟有緩至開春併放仍希將工賑計書詳晰見示為

盼此致

金華縣義賑協會

金華道道尹馮學書

▲金華縣義賑協會發給冬賑米糧一覽表

區別	戶數	大口數	小口數	大小口數	折實口數	給米升數	米袋數
城區	四六四	九六八	三八四	一三五二	一、一六〇	一、三九二〇	七十三袋半
赤松	五〇五	一、二〇三	六六五	一、八六八	一、五三六	一、八四三二	九十七袋
東震	二二七	四五五	三六二	八一七	六三六	七、六三二	四十袋
東華	五一	八二	三九	一二一	一〇二	一、二二四	六袋半
文星	一、四四	二、五九一	一、三三六	三、九二七	三、二五九	三、九二〇八	二百〇六袋

至道 四二二三 九二八 四四五 一四二七 一二〇五 一四四六〇 七十六袋

南華 三三三一 四〇五 三三八 七四三 五七四 六八八八 三十六袋半

白沙 二〇一 三九六 二〇八 六〇四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十一袋半

芙蓉 六九六 一三四一 九四三 二二八四 一八一三 二七五六 一百十四袋半

總計 三九四三 八四三三 四七七〇 二二一四三 一〇七八三 二二九四二〇 六百八十五袋半

說

一每一大口給米拾二升合銀八角九分六厘一小口給米六升合銀四角四分八厘

一每米一袋計一百九十升合銀十四元二角

一計二小口合一大口與大口合計共一萬零七百八十三口

一計米六百八十一袋半合銀九千六百七十七元三角

一米糧運費在外

明

▲金華縣義賑協會發給賑衣一覽表

區別 戶數 衣數

城區 百〇七 百〇七

赤松 百十三 百十三

東震 三十六 三十八

東華 十六 十六

文星 百十五 百二十一

至道 五十 五十三

南華 四十九 五十二

白沙 二十七 二十八

芙蓉 百三十八 百五十一

總計 六百五十一 六百七十九

說

明

一表內所列衣褲均係挨戶查得指發

一先到衣褲曾經發給二次已領到者不在此表

一除挨戶查得指發之衣褲外尚有來會請領者亦不在此表

金華縣義賑協會急賑欸項一覽表

區別	村名	姓名	理由	銀數
文星	孝順	王江氏	貧不舉火	一元

牆里 何承壁 死不能葬 二元

南倉 何茂序 貧不舉火 二元

至道 河口 管小奶 妻故不能葬 二元

南華 雅畝 王顯有 被焚無餘 五元

白沙 余老啞 貧不舉火 一元

芙蓉 李允銓 貧不舉火 一元

總計 共銀十四元

明說

此項急賑田賑欸項下開支

▲金華縣義賑協會查明災戶病人一覽表

區別 戶數 人數 備考

城區 三 三 住院醫治者三人

赤松 一九 一九

東震 三 三

東華 四 四

文星 三五 三七

至道 一一 一一

南華 七 七 住院醫治者四人

芙蓉 一五 一五 住院醫治者二人

總計 九七 九九

說

一所有查得災區貧病者現正設法使其陸續到醫院醫治非住院靜養不可者概准其留院調治

明

- 一醫治貧病者指定福音醫院
- 一由賑款項下暫劃銀五百元作為醫費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照本月十六日據邑紳廖鴻勳程照庭等聯名呈稱吾邑城南通濟橋上為武義義烏兩港交匯之處由此合流而西水勢和緩推原其故實由武義港下游金錢寺沿岸築有巨大堤堰一處使此港之水直奔而北再折而西以殺其勢數十年來水無旁潰之患武義港下

游南岸一帶周圍數十里遂成膏腴之地而爲農民聚集之區通濟橋南北兩端馬頭南市街等處乃爲商民薈萃之市即芙蓉鄉沿溪河盤橋上陳湖頭諸村落亦皆受溪流之益而未有損害是金錢寺之堤堰工程雖限於一處爲效幾普及於全邑也今年疊遭洪水此堰冲壞水道因以變更武義港之水奪圍而出轉向西北奔騰而下通濟橋身及南市馬頭等處正當其衝分水石冲坍盡商家貨物付諸東流水勢再向西北直前芙蓉鄉河盤橋上陳湖頭諸村落昔以沿溪卜居藉受水利者今以水流易向咸當其衝故被災尤重種種利害俱係實情實之治水專家亦皆云然若金錢寺之堤堰不修通濟橋下水道將涸武義港路必改向西北漸漸旁潰而下市廛爲虛田廬成澤其魚之痛難以言宣每欲糾合羣之力以謀修復然需費六千餘元彌敝之餘民力未逮近聞華洋義賑協會以工代賑決議先將此堰修復遂聽之下感何可言現在冬旱既久適宜工作哀鴻遍野無所事事更可以此代賑春來多雨施工既難在水暴漲爲患尤鉅爲此叩請察核准予移請華洋義賑協會酌撥欸項即日興工無任戴德等情到縣據此查該處金錢寺堤工有關全邑商民生產既由該紳等追溯源流聲明利害詳切呈請前來倘荷

貴會撥欸興築非特藉此工作俾賑災黎且從此一勞永固共慶安瀾保障之功當垂不朽

知事忝膺民社茲後懲前尤所馨香盼禱樂觀厥成也據呈前情相應備函轉請
貴會查照議撥施行至懇公誼此致

金華縣義賑協會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雙溪口堤工事務所來公函

敬啟者城南金錢寺地居雙溪之口昔有堤堰俾雙溪之水匯集通濟橋上委蛇而下水勢和緩迄無旁潰之災去年迭遭洪水堤防盡壞滔滔之水突圍而出南華半鄉城區南市馬頭一帶盡成澤國田廬市廛損失不可數計再由南市直流而北芙蓉鄉河盤橋上陳湖頭等處被災尤重往昔堤堰未壞雙溪之水經通濟橋安流而下上述各處皆農商安樂土也若長此不修必至滄桑屢易爲患尤不忍言疊經城鄉一帶人民奔走呼號力謀補救於本月二日召集城鄉公民大會推舉國楨等爲董事籌備金錢寺堤工事宜因該處地居雙溪之口關係田廬市廛與夫水道之變更甚爲重大不限一村故定名爲雙溪口堤工一俟議妥簡章呈請縣公署立案外國楨等再四思維當此水災之後民力已疲金錢寺地處僻偏難與謀始而堤工重要刻不容緩春水一發危險萬分國楨等公請

貴會將指撥金錢寺工賑洋三千元准照

貴會補助堤工辦法第二條特別規定先予具領俾可將最要之處從速興修其餘不敷之款擬俟麥熟告登再向各方籌集以完鉅工而免浩劫務懇俯准無任公感敬上

華洋義賑協會中西會長 台鑒

董事 王國楨 唐炳坤 祝連元 葉 熙 季廣揚 廖應鐸 王兆同 仇 杰

胡浩然 程世鎔 程宏綱 楊子華 于渭夫 施維甫 徐文祿 胡瑤齋

陳益川 王紹基 仇琪卿 于玉夫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據建築河盤堤總董陳旭初等呈稱竊因花檀橋至河盤橋一帶溪岸被大水冲倒急須修築完好以防危險等情業經呈明在案嗣蒙義賑協會開會議決於工賑款內撥給津貼洋二千元茲於本月二十一日招集全鄉士紳開會商議先將辦事簡章十一條逐一通過並舉定總董副董及董事現已製備捐簿用照請各董事分頭募捐一面擇日興工惟購料僱工即需用款捐款緩難濟急請將協會議決津貼之款准予如數動支爲此開具董事姓名並附簡章備文呈送仰懇轉行義賑協會查照施行等情到縣據此查前項經費前經公衆議決

撥補洋二千元目下應先發給若干除批示外相應檢同簡章函請
貴會查照酌議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義賑協會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芙蓉鄉自治辦公處來函

逕啟者竊查縣治之西三里許有河盤橋庄在婺港之北因通濟橋橋甬直對婺港北岸凡遇
洪水義永兩港之水由橋甬直奔而來水勢湍激溪岸逐次崩潰溪道漸移而北較之十五年
前相去不下十五六丈識者早具危心不料本年迭次大水河盤橋村前竟新闢一水道逼近
村居與橋甬相望成一直線若聽其自然再有大水就不免自此水道沖入村中直進長湖沿
溪數千戶民居數萬頃田畝均有滄海桑田之慮涓涓不絕將成巨河此等切膚之危早應自
行籌款急爲備防爭奈大災之後創巨痛深糾集巨資實形困難茲聞
貴會有工賑之議決查此處關係溪道變遷影響及於半區人民之生命財產因是會同各村
民一再磋商該處溪缺澗有百丈左右擬先用松木打底砌以石條一丈以上再用沙土和灰
築成堤岸業經勘估約須銀壹萬餘元方能完竣因先請

貴會撥銀五千元其餘再由村民自行勸募事關公共利害相應具函懇請貴會查核施行不勝公感此致

金華縣義賑協會

自治委員陳德馨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本月十六日據本邑文星鄉夏宅庄民人夏鼎亨等聯名稟稱敝村沿義港而居沿港一帶向築堤防名曰蘇州堤不幸於本年夏歷六月間迭遭洪水堤身大半被其冲坍急流冲入順勢而下蔓延甚廣鄰村如金江沿上徐王店孝順青龍頭大盤橋嚴店紫江塘堰頭朱村孔宅溪邊金等庄皆屬受害之區就以敝村之損害而言衝淤田地一千三百餘畝毀損房屋六百餘間甚至村之前後膏腴沃壤胥變沙灘不堪種植即有可種之田而時屆春夏港水一發勢必盡遭淹沒摧枯拉朽掃蕩無遺爰此閭族商議設立工程所修築此堤堤長計六里許已被洪水衝倒六段計長四百五十六丈七尺高五尺計一丈六尺底濶一丈至四五丈不等舊築多係沙土毫無黏性遇水即易分解此次修復擬用灰沙作骨築在中間外則裹以坭沙期較堅固工程艱鉅需費浩費以每担石灰和沙土築十立方尺估計約需壹千八百九十

三元九角九分二厘以每工坭水匠築十五立方尺估計約需二千二百五十九工半以每工粗工堆二十立方尺估計約需壹萬貳千八百五十五工每工食洋三角估計約需洋四十八百三十四元三角五分雜項需費尙未計入石灰與工食兩項共需洋六千七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現僅籌得常款壹千餘元不敷尙鉅不求援助其曷以濟爲此繪圖附說並呈工程所簡章具情籲懇察核俯准撥款補助玉成善舉惠及羣黎不勝感德之至等情并附呈蘇州堤冲壞形勢圖暨圖說及工程所簡章各一紙到縣據此查該處蘇州堤被水冲坍既與鄰近十餘庄田廬均有關係興復自不容緩但所估工料需銀六千七百餘元現在就地籌集僅祇壹千餘元不敷之欸爲數尙鉅除切實批示外能否酌量補助之處相應檢同圖說簡章據情函請

貴會請煩查照公議酌撥施行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義賑協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聲請書

爲陳說事緣南華鄉第六段自陳宅至王下灘等處共有村方數十禾田數千餘畝均沿武義

港岸素因港水冲擊民等集資築成坭壩柵欄水勢保護村庄禾田並修道路以便交通宣武近來武義港灘高水逼每交春夏時有洪水驟發雖築有堤壩苦於坭鬆水猛迭被冲塌舊歲公議改用石料修復以圖久遠曾經呈請縣公署立案奈因民等村方貧戶居多財力薄弱如此浩大工程難以着手於是延擱未築復經本年洪水之後較前冲塌更加數倍若不妥籌修築後患何堪設想爲此敬請

貴會鑒核救濟不勝感激之至謹上

金華縣義賑協會 公鑒

具請人 邵萃棠
徐福善

▲金華縣署來公函

逕啟者案據縣議員黃載賡稟稱竊因石柱頭堤岸被水冲倒籌款修復曾蒙義賑協會列於曹宅陳宅玲瓏巖祥里等五處應行津貼之數茲該隄雖未完工已有數段築成半截並經募到瑞裕隆等號捐款數百元現奉令協會工賑須在夏歷二月底結束未便再事延緩爲此具稟請求迅賜決定應得數目轉行協會俾便向領而望完工同日又據芙蓉峯鄉玲瓏巖庄民人趙錫源董樟祿等稟稱竊因玲瓏巖一帶道路橋梁被上年大水冲壞業經民等具詞請求派

員查明請義賑協會給款補助以資修復嗣蒙協會開會公議議決應在補助之列惟未經決定補助之數此處道路爲芙蓉白沙二區農民肩挑石灰肥料必經之處若不早事修復阻礙農事非鮮現經陳自治委員來前催促工程並云須於夏正二月以內一律完竣爲此具稟仰懇即予核定補助確數轉知義賑協會各等情到縣除分別批示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即希酌定數目分別發給至叙公誼此致

金華縣義賑協會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致杭州四府水災協賑會電

杭州四府水災協賑會並轉蔣會長鑒敝會除查賑外並有工賑數處急待技師測勘乞即覓一能員來金先規金錢等項又外來苞米務速分別催運以資發放婺港水涸遲益不濟金華縣義賑協會叩世

▲四府協賑會來電

金華縣義賑協會諸公均鑒金邑工賑囑代覓技師現已延定前浙路工程師陳俊蔣森兩君尅日來金分別勘估至苞米一項亦於本日在閘口裝船起運特復四府義賑會蔣邦彥魚

▲華洋義賑會來電

金華縣義賑協會鑒壬戌籌賑會賑欸計已滙與縣署本會應發賑欸由協會華洋會計備具簽字蓋章之收證及公文依法來領浙江華洋義賑會魚

▲致華洋義賑會電

杭州華洋義賑會鑒昨常會詳細計畫區廣人多冬賑至少一萬五千元至隄塘堰壩亟待工賑者頗多約計式萬元左右災區病民爲數不少衛生股需用亦繁貴會撥銀糧共五千元壬戌籌賑會撥銀一萬五千元外不敷尙鉅無從着手進行請至少再撥萬元時機急迫務乞從速撥給至爲盼感金華義賑協會會長汪仁溥翟勝鵬銑

▲華洋義賑會來電

金華義賑協會鑒本會前經派員赴奉購糧已用去七萬元而賑糧迄未運到祇可作春賑之用現在本會賑欸竭蹶向滙補助又未盡照撥所有從前計劃春賑欸項貴會應顧全大局體念窘况萬勿動用分文否則本會不負責任浙江華洋義賑會震

金縣義賑協會鑒已配定現洋二千五百元糧約七百六十担來年春賑尙有一萬元特復浙江華洋義賑會文

▲孫宋卿來電

金縣義賑協會會長並諸公鑒催到金辦理春賑事急情摯而華壬兩會尙未有令出發至此間會務亦未全了茲商托窗友張君淵軒先到貴處着手進行不費地方供給到時乞襄辦種切餘俟親來商理特達孫宋卿叩虞

▲致杭州兩會電

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華洋義賑會諸公鑒此間查賑已有數區完竣急待放賑所有外來包米相需甚殷何以延未運到盼極金華縣義賑協會歌

▲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來電

義賑協會翟勝鵬孫宋卿先生鑒春賑一萬元已於養日交中行滙蘭行轉交並電達矣添查漏戶以毋濫毋遺爲宜乞注意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有

▲華洋義賑會來電

金縣義賑協會鑒本會發運貴縣之賑糧其運費已如數交付杭州金衢嚴處四府同鄉會並無蒂欠倘糧運到貴縣望勿再付運費特電浙江華洋義賑會禱

▲華洋義賑會來電

義賑協會鑒六月十三日本會執行部會議議決各縣所辦工賑無論已未完工一律截至六月底結束所有已完工而款有賸餘者不論多少須儘數繳還本會其未完工而未曾用出之款亦須掃數繳還本會會計處以便結束浙江華洋義賑會刪

▲致華洋義賑會電

杭浙江華洋義賑會鑒敝邑工賑自上月十六開會擇尤補助支配妥當各處工程經辦人即紛紛鳩工庀材籌款墊用據此現狀若酌假以時日可望成功現接來電工賑截至六月末日爲止所有未用款項概行收回等語殊深惶悚查貴會賑款於五月七日始經收到協會方敢支配距今僅有一月有餘而各處工程雖積極進行然因淫雨連綿水漲四次進行方面殊多障礙果如來電所云則時短工大奚能濟事况敝邑受災之後本無餘力修復堰堤惟蒙撥以賑款各捐始相率踴躍倘竟即期收回非但已認未收各捐款互相觀望工程前途危險萬分且各處經辦人籌墊款項因此無從措還愈益驟擾竊念貴會奔走呼號廣行捐募原期爲地方造福救恤災黎仍希堅爲善之初衷顧地方之困苦請即收回成命再行核議災黎幸甚金華縣義賑協會全體會員叩篠

▲金華縣被水冲塌橋梁道路堤堰等類一覽表

區別 村別 橋梁 道路 堤堰 數量 估修經費 附記

城區 上橋 鴻濟亭一座全部冲坍 四百元 已由士紳募捐修復

梅花門 濬溪馬路冲坍五處約二十餘丈 七百五十元

南市街 龍潭石橋南北兩端冲為溪流 百二十元 已由士紳募捐修復

棋盤街 通濟石橋冲坍橋樑十三虹 六萬五千工 現由紳商設立橋工事務所募捐興修

赤松 吳宅 鐵甲石橋被冲一圈 百五十元

朱家 家 朱家石橋被冲二圈 四百元

山口碼頭等處 小石堰土條均被冲坍 二百元

赤松宮 赤松石橋冲二圈 四百元

洞殿下 通西石橋被冲一圈 二百元

橋里方 洗耳橋被冲一光 四百元

朱絲了 規漆橋被冲 三百元

下 瀋 溪墜被冲三缺四十餘丈 四百元

郭村 溪墜被冲三十餘丈 三百五十元

已由就地士紳按照田畝派捐興修

雁塔山

永福石橋被冲溪墜被冲十餘丈

二百二十元

石牌

溪墜被冲五十餘丈

五百五十元

灣潭

灣潭石橋被冲

一百元

石下

溪墜被冲三十餘丈

三百五十元

潘村

溪墜被衝三十餘丈

三百五十元

雅新屋

溪墜被衝六十餘丈

六百元

洪村

溪墜東西被冲四十餘丈

四百元

四大門

葛湖壩被冲五十餘丈

五千七百元

橋頭

王家石堰冲壞溪墜被冲五十餘丈

六百五十元

東藕塘

東藕塘歸水石橋被冲一光塘隄被冲二十餘丈

一千二百元

大源

山口橫石橋被衝一光

一千五百元

山口

康濟槐花石橋被冲

四百元

樓店

俞家石堰被冲

七百元

雅芳埠

成績石橋被衝

二百元

已由就地紳農募捐興修

下瀆口 下湖中缺倒塌五十餘丈 一百元

項村 濟生石橋損壞 一百元

東震 橫固塘 冲坍石橋一座約三丈 二百四十元

前溪邊 同 上約二丈 二百二十元

含香 冲坍溪墜二丈湖墜五丈石壩一座約一丈 二百元

竹溪塘 泥墾冲坍二十餘丈 二百元

黃毛山 同 上五丈 六十元

西大路 同 上二十餘丈 二百元

百合塘 同 上三十五丈 三百元

洪珠山 同 上十二丈 一百二十元

雅里 同 上四十丈 四百元

謝婆橋 同 上三十丈 三百五十元

胡宅 石橋衝倒二座約計各二丈溪堤六百丈 五千四百元

五石堰 溪墜冲坍約百餘丈 一千元

午塘頭

冲坍石橋一座約計一丈又溪墘百餘丈

一千一百二十元

曹宅堰

冲坍石橋一座石路二百餘丈溪墘五百餘丈

三千元

下河

冲坍泥壩約十丈

一百元

竹村

同上約一百丈

一千元

石板堰

衝坍石壩一座約五十丈

一千元

東華

黃龍背

被衝泥壩十一丈

一百元

山爪

同上十四丈

一百五十元

章店

同上十丈

一百元

前庄

被衝小石橋一座

一百元

鞋塘

被冲石路三十五丈坵壩百四十三丈石橋二木橋一

二千元

湖塘

被冲石礮四丈坵壩二丈木橋一座

百二十元

石雪

被衝石路五丈泥路二十丈

一百五十元

支家

被衝坵壩二十丈

二百元

山頭下

同上三十丈

三百元

張宅同 上二十丈

二百元

張家同 上十四丈

百四十元

寺畝同 上三十二丈

三百二十元

潘村同 上十五丈

百五十元

白渡同 上十五丈

百五十元

巖後同 上十七丈

三百四十元

山下同 上三十二丈

六百元

梅家同 上十三丈

百三十元

長楓壠同 上三十三丈

三百三十元

商家同 上二十四丈

二百四十元

分水崗 被冲石壠三十五丈

七百元

盤壠同 上四十二丈

八百四十元

梅村 被冲石堰二十六丈坵塲五十丈

五百六十元

王安 被冲坵塲十七丈石壠二十丈

二百十元

七里畝 被衝坭壩十一丈

百十元

前王 被衝石路五丈石橋一座

二百十元

二頭塘 被冲坭壩二十丈

二百元

石龍頭 同 上十五丈

百五十元

楓頭 全 上二十二丈

二百二十元

文星 夏宅 蘇州堰冲沒五百丈

五千五百元

上葉 石勘冲壞十餘丈

二百元

嚴店 冲壞溪堤二十餘丈石路十餘丈木橋一座

八百元

至道 橫店 勘被冲三百餘丈

四千元

洪村 冲坍湖堤十餘丈

四百元

下章 冲坍堤壩十餘丈

一百元

河口 河仙橋衝壞橋峯三個

四百元

鄭店 冲壞石橋梁一個堤壩十餘丈

三百元

雅湖 龍宮橋衝壞橋梁四個

一千元

已由就地士紳稟請興修

已由湯水佩倡捐六百元募款
興修

雅湖 松溪中石橋冲坍二十餘丈 二千元

石塘 冲坍石路三十餘丈堤十餘丈 二百七十元

包村 冲壞堤壩十餘丈 一百元

南華 金錢堰 被冲百餘丈 一萬五千元

雅畝 冲壞石橋二座木橋二座石壩四十餘丈堤壩百五十丈 一千元

雅桑園 冲坍泥壩三十三丈 三百元

汀村 全 上二十丈 二百元

裏秧田 全 上三十丈 三百元

沙井沿 全 上三十五丈 三百五十元

王宅 全 上十八丈 百八十元

義烏龍口 冲坍石橋一座 二百元

中村 全 上一座泥壩十丈 三百元

陳宅 冲坍泥路二百五十丈冲坍泥堤二百五十丈 八千元

戴家地 同 上二百五十丈冲壞泥堤二百七十丈 三千二百元

已由就地士紳訂立規則認捐
興修

章宅 冲壞石橋一座石路六十丈

石三百五十元

西關

冲壞石路百三十丈泥路二百八十丈石橋二座

一千二百五十元

白沙

雅蘇 冲壞下尹堰三十丈

六千元

白龍橋 冲坍橋梁二個

二百元

芙蓉

花壇橋 石橋被冲一丈

三百元

聞家 冲壞石橋一座泥路十五丈

二百十元

河盤橋 河盤堰被冲百餘丈

一萬四千元

上天師 堰被冲一座

百五十元

楊村 冲坍石橋一座泥路二丈

二百元

湖頭 被冲石橋一座壩一座泥路三十丈

七百元

雅宅 被冲木橋石橋各一座

二百五十元

上陳 衝坍壩一座泥路十丈

二百五十元

檀里鄭 被冲路五十丈泥路三百十五丈

三百五十元

石柱頭 被冲泥路二十丈石礮五十丈

一千元

已由士紳倡修

宗宅	同	上二十丈石橋一座	二百十元
馬淤	同	上五十丈坭墘三十丈	三百二十元
汪山頭	同	上十七丈	百七拾元
石湖頭	同	上三拾五丈	三百五拾元
竹馬館	同	上四拾丈木橋一座	五百元
倪西店	同	上三拾丈	三百元
杜車頭	被冲石亭一座		三百元
仁成亭	被冲石橋一座		二百五元
西旺	冲壞堰八座		八百元
後溪河	冲壞堰一座石橋一座石路廿餘丈		三百五十元
羅大門堰	冲壞三拾餘丈		五百元
仙吳	冲壞坭路四拾丈石橋一座		二百二拾元
雙輪	同	上拾餘丈堰六座	三百元
童村	同	上四拾丈堰五座	二百六拾元

前庄頭 冲坍石路拾餘丈堰土座

四百元

鹿田 同 上石路土丈石橋二座

四百三十元

水缺頭 堰被冲四座

二百元

麻車頭 同 上二座

一百元

羅店 冲坍石路五十餘丈石橋一座堰十六座坭勸二十丈

一千三百元

裏宅 堰被冲十四座石路五百丈石壩一座石壩四百丈

三千元

彈子下 冲坍石堰廿二座石橋五座石路四百五十丈石勸五百丈

四千二百元

方村 衝坍石堰拾座

一千元

山下吳 冲壞石堰八座石路五百丈石勸二百丈

二千一百元

放生塘 被冲石堰上六座

三百元

道院塘 同 上一百三十拾丈

一千五百元

唐村 被冲石勸二百五拾丈

二千五百元

大嶺 全 上五百丈石橋拾座石堰念座

五千元

紫巖殿 衝坍石橋一座石路五拾丈 三百五拾元

車頭全 上石橋一座 二百元

翁宅 冲坍石勘二拾座 四百元

玲瓏堰 被冲泥路一千二百餘丈石橋五座堰七座 二千五百元

李經堂 同上四十餘丈堰十三座木橋一座 二千元

向家源 堰被冲十三座 一千三百元

九龍 衝壞石橋四座石路三十五丈 五百元

洞前 同上二座堰九座石路十丈 八百元

華溪橋 同上石橋一座堰二座石路十丈 一千元

合計 拾四萬五千餘元

▲金華縣義賑協會支配冬期工賑並支配春期工賑銀額表

名稱 水患 概況 估計銀數 冬期補助銀 春期補助銀

金錢堰 惠及村落並大橋城治 一萬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河盤堰 害村落五十餘處田地二萬餘頃 一萬四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葛湖堰 害村落二十餘處田地二萬餘頃 五千七百元 一千三百元 已完工

蘇州堰	害及村落六處田地一萬餘頃	五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下尹堰	害及村落九處田一萬餘頃	六千元	九百元	二千五百元
祥里堰	害及村落三處田地二萬餘畝	八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曹宅堰	害及曹宅一村田五千餘畝	三千元	二百元	一百元
陳宅堰	害及村落十餘處田地二萬餘頃	八千元	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
玲瓏堰	害及道路十里田一千餘畝	五百元	二百元	已完工
石柱頭礪	害及十村地數百畝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石板堰	害及五村落田二千餘畝	未	未	二百元
華溪路	害及要路田數百畝	一千元	未	二百元
九龍路	害及要路田舍數處	五百元	未	一百元
玉墜堰	害及田畝三千餘石	八百元	未	一百五十元
羅大門堰	害及兩村田二十餘石	五百元	未	一百元
北山大路	害及要路居民艱步	一千五百元	未	四百元
大源礪	害及一村田數百畝	一千五百元	未	四百元

洪鎮湖壩 害及田一萬餘畝 三百元 未 五十元

橫店壩 害及村落六處田三千多畝 四千元 未 一千元

邢八染壩 害及村落二處田三千多畝 三百五十元 未 一百元

梅花門路 未 未 二百元

俞家堰 未 未 五十元

通濟橋 未 未 九百元

冬期支配補助工賑銀額九千五百元

春期支配補助工賑銀額一萬三千七百元

以上工程經大會議決

▲金華縣義賑協會發給春賑米糧一覽表

區別	戶數	大口數	小口數	折實口數	給米升數	包米升數	米袋數	包米袋數
城區	六二四	一、三三八	四八五	一、四八一	一一、八四八	一一、八四八	六三	六三
赤松	五四一	一、二九三	六九九	一、六四三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一四〇	六九	六九
東震	二五四	五二三	三九七	七一二	五、六八八	五、六八八	二〇	三〇

東華	七一	一三一	五五	一五九	一、二六八	一、二六八	七
文星	一、四一六	二、三三五	一、五七二	四、一一二	三、三九六八	三、三九六八	一七三、五
至道	八八四	一、八三三	七七八	二、三三二	一七、七六八	一七、七六八	九三、三五
南華	三五六	六七五	四五七	九〇四	七、三三八	七、三三八	三三八
白沙	三七四	八三八	三九九	一〇三八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四三、三五
美峯	九二六	一、八八八	一、一九二	二、四二二	一九、三三二	一九、三三二	一〇、二五
總計	五、四四五	一、一六七三	六、〇三四	一四、六九六	一一、七五六八	一一、七五六八	六一九、六一九

說

一每一大口給米八升合銀六角五分六厘給包米八升合銀三角六分七厘
 一小口給米四升合銀三角二分八厘給包米四升合銀一角八分三厘五毫
 一每米一袋計壹百九十升合銀十五元五角

一計二小口合一大口與大口合計共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口

一計糴米六百十九袋合銀九千五百十四元五角

一計今年春期苞米十萬斤連運費在內合銀三千九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

去年冬期苞米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三斤連運費在內合銀三千一百十八元五角五分去冬曾

將此苞米銀額配作工賑之用今春又仍將春期現銀購回與今春到來苞米合發春賑之用兩

明

共計值銀洋七千壹百零二角二分

一計糙米包米兩項合銀洋壹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元七角二分

一發放運費在外

▲金華縣義賑協會冬春兩期收支總數報告表

冬春兩期收入總數 五萬壹千零九十四元八角五分二釐

一冬期收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賑銀數 壹萬五千元

一春期收浙江壬戌水災籌賑會賑銀數 壹萬元

二冬期收華洋義賑會賑銀數 壹千八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

二春期收華洋義賑會賑銀數 壹萬六千零十八元三角三分

三賑米銀數 冬期苞米銀三千一百十八元五角五分

三賑米銀數 春期苞米銀三千九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

四自籌賑銀數 冬期由本邑賑災善後事務所撥來購棉衣銀四十七元購賑米銀六百

零一元二角五分另案辦理

四自籌賑銀數 春期無

五其他機關代籌賑銀數 本邑設有賑災善後事務所所有各項賑欸由該所自行報銷

六利息銀數 冬期壹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二釐

六利息銀數 春期三百零一元九角七分

冬春兩期支出總數 四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元三角五分三釐

一放賑戶數 冬期共三千九百八十五戶 大口數共八千四百九十八口小口數共四千七百八十四口

一放賑戶數 春期共五千四百四十五戶 大口數共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口小口數共六千零三十四口

一放賑支出共合銀二萬八千六百十五元七角五分一厘

一冬期賑米銀九千八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五厘

一春期賑米銀九千五百八十元五角六分

一冬春期苞米銀七千壹百元二角二角

一冬期急賑銀十四元

一冬期棉衣銀五十二元二角

一春期醫費銀六百元

一冬期運費銀四十四元一角一釐

一春期運費銀四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五厘

一春期滙費銀三元三角

一冬期

本邑賑災善後事務所撥來購棉衣銀四十七元

購賑米銀六百零一元二角九分五厘另案辦理

二工賑

一冬期支出銀三千九百元

一春期支出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元

共合銀二萬一百八十元

地名丈

數工

數

補助銀數

已付銀數

金錢堰

長一百八十丈平均寬一丈二尺

四萬五千工

六千元

五千元

河盤堰

長三百六十丈平均寬一丈二尺

三萬工

三千五百元

三千元

葛湖堰

長五百四十丈平均寬一丈二尺

四萬二千工

壹千三百元

壹千三百元

蘇州堰

長四百五十丈平均寬一丈二尺

一萬七千工

二千三百元

二千三百元

下尹堰

長二百七十丈平均寬二丈

壹萬五千工

三千四百元

三千十元

祥里堰

長八十丈平均闊六尺

一千六百工

三百元

三百元

曹宅堰

長一百二十丈平均闊八尺

二千四百工

三百元

三百元

陳宅堰	長 百六十丈平均濶一丈	八千工	壹千七百元	壹千三百元
塔壠壩	長八十餘丈平均濶七尺	一千七百日	二百元	二百元
石柱頭壩	長五十丈平均濶二丈	一千餘工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石板堰	長五十丈平均濶八尺	一千餘工	二百元	二百元
華溪路	長念丈平均闊一丈	六百餘工	二百元	二百元
九龍路	長三十五丈平均闊八尺	七百餘工	壹百元	壹百元
羅水門堰	長三十餘丈平均闊九尺	六百餘工	壹百元	一百元
龍山大路	長六十餘丈平均闊六尺	一千二百餘	四百元	四百元
大源壩	長五十餘丈平均寬六尺	一千餘工	四百元	四百元
洪鎮湖	長十餘丈平均寬一丈	三百餘工	五十元	五十元
橫店壩	長三百十丈平均寬一丈	一萬二千工	壹千元	七百元
那八樂堰	長十餘丈平均濶六尺	二百餘工	一百元	一百元
梅花門壩	長二十餘丈平均濶五尺	四百餘工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俞家堰	長十餘丈平均寬九尺	三百餘工	五十元	五十元

通濟橋 長九十八丈平均濶二丈六尺 六萬五千工 九百元 五百七十元

三協會支出 冬期銀壹百七十七元零五分 春期銀貳百八十元五角五分二釐

共合銀四百五十七元六角零二釐 此款由利息項下開支計不敷洋十一元

甲調查銀 冬期九十六元 春期一百三十二元

乙薪津銀 冬期五十六元六角 春期一百十四元

丙文具銀 冬期九元五角 春期十四元八角六分

丁郵費銀 冬期三元一角五分 春期五元六角八分

戊消耗銀 冬期十一元八角 春期十四元一分二厘

以上冬春兩期各項收入總數除支出外結存銀一千八百四十壹元四角九分九厘又結虧

利息抵充公費銀十一元

又餘米等變價銀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三角八分八釐

一餘剩苞米一百十二袋 計變價洋五百零四元

一餘剩糙米三十六袋半 計變價洋四百八十一元七角

一至道鄉餘米 計變價洋二十一元三角七分

一石柱頭退回米

計洋十五元六角八分八釐

一袋皮

計變價洋壹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

結存總數共計銀洋叁千零三元八角八分七釐

說明

本表係總收總支幾經審核實無錯誤登明

奉令繳回浙江華洋義賑會洋三千零三元八角八分七厘

由公署收回邢八染工賑洋一百元曹宅堰工賑洋一百五十元共二百五十元特撥雙溪口

堤工事務所

▲致各鄉給米處函

逕啟者金華義賑協會發放春賑以後各處所有存餘賑米多已變價繳回

貴號存餘若干尙未報告現在啟所刊印徵信錄關於義賑協會放賑及工賑事宜均擬一律登入

貴號代放賑米是否尙有存餘務希見覆以重賑務而昭實在是爲至感此致

號 台鑒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謹啟

▲金華南市同懋來函

執事先生 大鑒接展 尊示領悉關於前所代放賑米查程君崑山向小號僅購糙米念三袋而代放出則有念四袋零四斛之多除購就念三袋外尙少壹袋四斛後經程君由雅販撥還糙米壹袋四斛如是代放之米曾已過額已經撥還清楚故已顆粒無存包米升印概繳清訖合并陳明端此奉覆並頌

籌安

同懋書柬

▲東震鄉幹事來函

謹覆者頃接 公函讀悉啟 區經理散放春賑災米共計餘剩三屏零二十一升當經函請義賑協會將餘剩災米應如何補給之處聲明在案茲將領給姓名住址列表送呈懇請分別查核以憑實在肅此奉覆即請

公安

幹事

施德麟
王萃

同上

▲東震鄉餘剩災米各計三屏零二十一升補給姓名列後后

高阿朝 給米十六升 上溪口 徐炳秀 給米十六升 下金山 方新海 給米十六

升 下吳村 曹番挈 給米十六升 含香 章景溪 給米十二升 舍香 徐阿伙

給米十一升 含香 金桂月 給米十六升 金村 徐買兒母 給米十八升 樓下徐

▲南華鄉自治辦公處來函

謹覆者 啟 鄉信大仁號代放春賑除發給各災戶外餘糙米壹袋零四斛隨即交南市同懋號

餘包米二袋零廿六斤交馬頭同源號進出均由程崑山先生經手放賑時 諸 與各幹事在場

所有信大仁號賑米並無餘存特此奉覆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公鑒

何汝霖謹覆

▲芙蓉鄉自治辦公處來函

逕覆者昨准

貴所函開金華義賑協會發放春賑各處餘存賑米多已變價繳回下宅放賑處是否尚有存餘務希見覆以重賑務云云查下宅放賑處分給餘米百八十八升其時因有災戶遺漏來處領米面與孫君宋卿接洽就將餘米分給該災戶以資補救已經單報義賑協會茲承詢及除將餘米分給各災戶另單開送外理合備函具復惟希

查察爲荷此致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

諸公 台鑒

陳芸生啟

▲芙蓉鄉下宅放春賑餘米分給各戶名單

李炳輝 給米廿四升 后城里 東陽老 給米廿四升 十里舖 陳小松 給米廿四升
下宅 陳阿牛 給米廿四升 下宅 陳阿明 給米廿四升 下宅 陳阿湖 給米十六升
上陳 陳吳氏 給米廿四升 上陳 徐炳濟 給米廿八升 天師賑

▲金華馬頭義昇號來函

茲告 敝號所派發給義賑協會代賑之糙米及包米除既發放外尚有餘存糙米拾六斤苞米

一百三十四斤惟望

貴所核奪發票分給抑或另圖變價諸乞 台洽酌行以清職務肅禱此請

金華縣賑災事務所

執事先生 台電

金郡義昇謹啓

▲梅花門昇昌棧報告清單

十一年冬賑二百五十三戶計米六千七百十四升 另錯誤票一戶計米六十升

收糴子三十五袋計米六千七百念升

以上收付兩抵欠米五十四升

另存未曾給出米一百念六升村警李春芳經手 十二年春賑三百念六戶給過三百念三

戶 計賑米五千八百五十六升給過五千七百三十二升 另憑字給米一百八十六升收

成小號 糴米二十袋 收程君發來糴米十一袋 連舊統結兩紙丈糴米一百零六升 抱耗小

號自認 另該代給苞糴米上力洋一元二角七分四厘 苞米另外擺存 嗣後災民二戶 一

領去糙米四十八升 一領去三十二升

諸君先生

台照

昇昌棧抄

金華縣公署公函第九十六號

逕啟者案查本邑壬戌賑款餘存之數尙鉅自非妥籌保管方法不足以期善後茲經 署召集各士紳議將此款作為將來辦賑基金就參事會內組設賑款基金委員會除分報 省道各署備案外素仰 執事熱心公益用特函請担任委員一席以期共策進行幸勿推却為荷此致

季紳 廣颺

葉紳 熙

胡紳 浩然

廖紳 應鐸

仇紳 杰

王紳 振聲

趙紳 瑞藩

程紳 翼燕

程紳 宗洛

金紳 鏡涵

黃紳 載廣

王紳 萃

王紳 國楨

徐紳 際雲

王紳 兆同

傅紳 贊堯

朱紳 錫疇

朱紳 錫璣

蔣紳毓麟 何紳汝霖

王紳廷揚 方紳濟川

劉紳銘堦 陳紳德馨

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金華縣公署公函

逕啟者 署前因本邑壬戌賑款餘數尙鉅曾商同就地士紳組設保存委員會擬訂會章十
三條開會通過並將前項賑餘於上月底分送

貴行儲存在案茲特檢同會章一份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函送 貴行即希 察收查

照第十條辦理并祈 將收到日期見復備查此致

金華中國銀行

蘭谿地方實業銀行

並函送章程一份

金華縣公署啓 七月廿六日

金華縣公署致保存委員會函

逕啟者查金華縣壬戌賑災餘款保存委員會章程連同印鑑共有兩份除 啟 署備案外其餘一份相應送請

貴會存查此致

金華縣壬戌賑災餘款保存委員會

附金華縣壬戌賑災餘款保存委員會章程連同印鑑一份

金華縣公署啟 十月十三日

金華縣壬戌賑災餘款保存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三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一 縣參事會會長及參事四人 (共五人)

二 縣議會正副議長及議員選出代表二人 (共四人)

三 各區自治委員九人

四 縣教育會會長一人

五 縣農會會長一人

六 縣商會會長一人

七 由縣知事函聘地方公正士紳四人及旅外本籍八人（共十二人）

（乙）本條各委員遇有事故或缺額時仍照前項規定分別推舉或函聘

第二條 本會地點附設於縣參事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縣參事會會長爲主席會長缺席時於在席委員內推舉一員爲主

席

第五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七月內召集之如遇有必要時得由本會

委員十人以上之聯署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餘款除提洋五千元爲橋工經費外餘洋悉數摺存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滾

放生息

第七條 此項餘款專備賑濟全縣重大災荒不得移作他用其災荒限度以須請撥省款

賑濟時爲標準

第八條 提款時須經本委員會之議決

前項臨時會非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非有實到人數四分之三

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九條 每年於常會時向銀行結算本利一次結算後將實存數目刷印分送以昭大信
第十條 支用本欸時非有本會公函連同在席委員簽名蓋章之議決案送銀行証明不

得憑摺支取存摺歸參事會保存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倘有旅外委員不及到會者得以蓋有印章之委托書委托他人代
爲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不支經費其印刷費由參事會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修正之

趙志元

季廣揚

胡浩然

金契芝

姜在銓

葉烈

仇杰

趙瑞藩

廖應鐸

黃載廣

程宗格

王振聲

程世榕

王廷揚

劉銘壩

蔣毓麟

程翼燕

金鏡涵

王 萃

徐 際 雲

傅 贊 堯

朱 錫 璣

何 汝 霖

方 濟 川

陳 德 馨

王 兆 同

王 國 楨

朱 錫 疇

蔣 邦 彥

金 兆 鑾

李 士 元

程 耿

十三年 月 日

蘭谿地方銀行覆縣公署函

逕覆者頃奉

貴署函開前因本邑壬戌賑款餘數尙鉅曾商同就地士紳組設保存委員

會擬訂會章十三條開會通過並將前項賑餘於上月底分送貴行儲存在案茲特檢同會章

一份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函送貴行即希察收查照第十條辦理並祈將收到日期見復等

由准此除遵照第十條辦理並將會章謹存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

督洽爲荷此致

金華縣公署

蘭谿浙江地方銀行

保存委員會致縣公署函

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逕啟者本邑壬戌賑災餘款結存壹萬四千三百五十元前承
鈞署提倡組織壬戌賑災
餘款保存委員會開會數次業經就緒其款摺存本地中國銀行壹萬元蘭谿浙江地方銀行
四千三百五十元利率每全年一分本利半年滾結保存方法既取公開提款手續一維嚴密
除將章程連同印鑑函致存款銀行以資遵守外相應另繕章程連同印鑑一份乞賜備案實
級公誼此函暫借參事會鈐記合併聲明此致
金華縣知事趙

計附章程連同印鑑一份

金華壬戌賑災餘款保存委員會

十三年十月 日

金華縣壬戌賑災餘款保存委員會徵信錄

公函 章程

重二十五

會計主任致參事會 公函

逕啟者壬戌之夏吾邑洪水爲災地方官紳組織金華賑災善後事務所辦理賑濟事宜當時開會公舉兆同爲總會計以事關公益未便固辭任事以還差免隕越現賑濟事務早經結束兆同經手之欸亦經大會公推季賡揚金契芝朱錫疇趙瑞藩黃載賡金鏡涵六君爲查帳人審核無訛現徵信錄早已付印不日即可蕪事茲根據前次大會公決凡事務所未了事宜概移歸參事會接管之規定相應將敬處所存之捐簿總清收據及賑災餘欸現金五元一角九分五厘等件一併送交

貴會保存以資結束即希

察收示復至緞公誼此致

金華縣參事會會長趙

計函送

第二號至第十號各鄉捐簿 九册

濟源慎源穗源三錢莊存摺各一扣 又裕亨錢莊存摺二扣

賑欸收入簿 一册

會計部收支 一册

事務所來函 八封 計十一頁

程錦堂君經辦棉衣三千一百三十件之收據一束

各鄉自治委員請領賑款執照之收據十張

第一束十張

第四束六張

各種收據 六束共五十五張

第二束八張

第五束十張

第三束十四張

第六束七張

庶務童文佩收據三十四張計洋四百七十二元六角四分六厘

參事會出納處收事務所撥還墊款二百元之收據一紙

賑災餘款現金五元一角九分五厘

金華賑災善後事務所會計主任王兆同

▲金華縣賑災善後事務所徵信錄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脫衍訂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脫衍訂正
一四	一四	九	志心	五一	四	二九	先元
一七	六	三〇	災賑賑災	五一	八	一三	拊
一八	一四	一〇	二	六六	三	三三	浴
二八	一三	一七	暫	六八	五	二五	千
三七	一	三四	六	七〇	一	二九	灘
三七	四	二〇	一	七〇	一四	四	行
三七	六	一三	四	七二	二	四	行
三七	七	一	四	七六	五	五	誘
三九	三	八	罄	七七	一三	三〇	脫欸鉅欸
四四	七	四	賑	七七	一三	三六	欸衍
四七	六	三〇	汚	八〇	一三	二	森
四七	六	三〇	脫者朽者	八一	三	四	森

九二	六	一七	乞	切	一三七	三	一六	復	得
九三	一三	二四	癩	瘰	一三〇	三	三四	汔	汽
九四	二	一	所衍		一三〇	五	二四	汔	汽
一〇三	一〇	九	垂	乘	一三三	一〇	一四	裨	禱
一〇四	七	二三	壤	壤	一四〇	二	一〇	任	住
一〇五	六	四	頭	頓	一四〇	一四	二	廷	延
一〇七	二	四	穀	穀	一四四	一三	五	脫君	君
一〇八	一	九	有	至	一四八	六	二八	奶奶	奶
一〇八	一	一〇	合	舍	一四八	七	二三	撫	撫
一一一	一〇	二三	寶	寶	一四八	八	一三	撫	撫
一一七	五	一八	脫所	所	一四九	六	二三	撫	撫
一一八	一四	一九	照	昭	一五〇	六	一八	撫	撫
一二一	一三	一一	條	條	一五二	五	一一	身衍	
一二五	六	三三	斤	戶	一五二	八	二一	扶	撫

一五三	一	一五	機	撫	二二六	一一	二四	孟	孟
一六〇	一四	五	月	日	二二九	八	一	脫各	各
一六一	二	二二	義	辦	二三四	三	二六	脫草	草
一六一	一〇	一九	銀	艱	二三七	三	七十	十七	
一六三	五	五	善後	善後	二三七	五	一五	二	
一六九	三	一八	側	例	二二七	五	一六	脫二	
二〇〇	九	二	畫	畫					
二〇四	六	二四	醫	醬					
二〇四	七	一二	醫	醬					
二〇四	一四	一四	脫各	各					
二〇五	三	九	棟	棟					
二〇七	二	八	脫各	各					
二二三	七	二三	脫各	各					
二二三	八	一九	脫各	名					

▲金華縣義賑協會徵信錄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脫誤	訂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脫誤	訂正
二	三	一四	鎔	榕	三〇	一〇	八	上衍	
五	四	三一	書	畫	三六	一〇	一六	角	分
一〇	五	七	盡	淨	三八	八	二一	脫工	工
一〇	八	九	虛	墟					
二二	六	六	鎔	榕					
二二	六	二一	祿	錄					
一四	二	九	段	段					
一四	一四	一三	費	繁					
一九	八	四	脫戊	戊					
二〇	一一	一九	驟	騷					
二一	三	四	浴	沿					
二八	一	一四	石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325B

